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6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原銀證券
YUANYIN SECURITIES LIMITED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69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AMTD 尚乘

原銀證券
YUANYIN SECURITIES LIMITED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9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08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8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通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chunlaiedu.com 等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起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 及本公司

網站 www.chunlaiedu.com⁽⁸⁾ 登載香港公開發售整份公告(包括

上文(1)及(2)項所述) 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⁶⁾ 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⁹⁾ 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8年9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為止。
- (3) 倘於2018年9月5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6日 (星期四)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12日 (星期三) 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生效時間預期將為2018年9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頁「主板 - 配發結果」及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查閱公告。
- (8) 有關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 (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 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文件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受限制，惟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者除外。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或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97
法規	162
合同安排	18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4
主要股東	222
股本	223
財務資料	226

目 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8
包銷	27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87
附錄一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目標學校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總數計，在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中，我們於華中地區排名第一及全國排名第四。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參與湖北省一所院校（即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我們院校的在校生總數從2014/2015學年的29,673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45,210人，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總數為7,789人。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且中國私立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中國私立高等教育市場的總收入及入學總人數分別佔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9.8%及22.8%。華中地區為一個人口密集且發展快速的地區。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河南省是中國所有省份中登記人口最多的省份，GDP排名全國第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華中地區私立高等教育市場的總收入及入學總人數分別佔華中地區高等教育市場的11.9%及24.0%。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我們目前位於河南省的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土地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招生。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1%、96.4%及94.1%，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於2013年至2017年介乎77.4%至78.4%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62.8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獲得利潤人民幣109.8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利潤增至人民幣151.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利潤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以及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分別錄得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利潤。

我們的院校

我們目前在河南省擁有及運營三所院校，即(i)商丘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ii)安陽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iii)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在湖北省的一所獨立院校）的運營，且正在收購其舉辦者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院校」一節所呈列的資料與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三所院校有關。有關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學費	301,689	89.7	340,822	90.0	415,686	90.2	206,369	89.6	217,326	89.1
住宿費	34,563	10.3	37,810	10.0	45,203	9.8	24,076	10.4	26,471	10.9
合計	<u>336,252</u>	<u>100.0</u>	<u>378,632</u>	<u>100.0</u>	<u>460,889</u>	<u>100.0</u>	<u>230,445</u>	<u>100.0</u>	<u>243,797</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學院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商丘學院.....	182,764	54.4	188,201	49.7	197,957	43.0	98,979	43.0	99,136	40.7
安陽學院.....	138,685	41.2	163,141	43.1	205,357	44.5	102,679	44.5	103,635	42.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14,803	4.4	27,290	7.2	57,575	12.5	28,787	12.5	41,026	16.8
合計.....	<u>336,252</u>	<u>100.0</u>	<u>378,632</u>	<u>100.0</u>	<u>460,889</u>	<u>100.0</u>	<u>230,445</u>	<u>100.0</u>	<u>243,79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學院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丘學院.....	119,592	116,708	118,898	60,155	49,201	65.4	62.0	60.1	60.8	49.6
安陽學院.....	86,013	109,268	142,402	68,812	68,936	62.0	67.0	69.3	67.0	66.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2,746	7,734	29,546	14,675	24,478	18.6	28.3	51.3	51.0	59.7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毛利率較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低，主要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利用率一般較低。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毛利率上升，儘管在此期間教職人員成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學生數量大幅增加超過教職人員成本增加的影響。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院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各學年在校人數 ⁽¹⁾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10,532	10,598	10,052	9,776
專升本課程.....	458	626	1,010	1,150
專科課程 ⁽²⁾	5,114	6,725	6,354	5,717
職業教育課程 ⁽³⁾	1,040	554	1,978	2,606
學校小計.....	<u>17,144</u>	<u>18,503</u>	<u>19,394</u>	<u>19,249</u>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8,816	10,036	11,783	11,512
專升本課程.....	795	695	1,474	1,680
專科課程.....	1,796	3,026	3,472	3,529
職業教育課程 ⁽³⁾⁽⁴⁾	—	—	1,622	2,803
學校小計.....	<u>11,407</u>	<u>13,757</u>	<u>18,351</u>	<u>19,524</u>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⁵⁾	946	1,818	3,637	4,995
專升本課程 ⁽⁶⁾	—	—	—	396
專科課程 ⁽⁷⁾	176	397	812	1,046
學校小計.....	<u>1,122</u>	<u>2,215</u>	<u>4,449</u>	<u>6,437</u>
合計.....	<u>29,673</u>	<u>34,475</u>	<u>42,194</u>	<u>45,210</u>

附註：

- 由於我們的學年通常結束於6月末或7月初，我們呈列了截至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6月30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我們呈列了截至2017/2018學年2月28日的在校人數統計。
-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的課程的學生。

概 要

- (3)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的課程的學生。
- (4)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開始於2016年。
- (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本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因此，2016/2017學年為該校所有本科課程的四個年級均有招生的第一個學年。
- (6)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 (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因此，2015/2016學年為該校所有專科課程的三個年級均有招生的第一個學年。

於2017/2018學年，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的本科課程報讀學生人數較上一學年略有下降，是由於經相關地方教育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後，我們將其部分錄取名額分配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學院容量及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各學年容量 ⁽¹⁾				各學年利用率 ⁽²⁾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商丘學院.....	18,597	20,302	21,874	21,874	92.2%	91.1%	88.7%	88.0%
安陽學院.....	15,532	17,720	19,604	20,528	73.4%	77.6%	93.6%	95.1%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	2,034	2,856	5,430	7,848	55.2%	77.6%	81.9%	82.0%
合計	<u>36,163</u>	<u>40,878</u>	<u>46,908</u>	<u>50,250</u>	<u>82.1%</u>	<u>84.3%</u>	<u>90.0%</u>	<u>90.0%</u>

附註：

- (1) 每所院校於相關學年的容量基於其寢室計劃容納的大概學生人數。
- (2) 每所院校的學年利用率等於截至6月30日（倘為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或截至10月31日（倘為2017/2018學年）其實際在校人數除以該學年的容量。

學費及住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收取的學費佔我們學費總額的90%以上。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學院就該兩類課程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平均學費以及平均住宿費：

	各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元)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平均學費	11,984	12,047	12,522	12,839
專科課程平均學費	5,872	5,842	5,822	6,111
平均住宿費.....	1,185	1,132	1,144	1,167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平均學費	12,087	12,136	12,411	12,726
專科課程平均學費	6,012	5,972	5,934	6,214
平均住宿費.....	1,109	1,005	921	1,10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平均學費	12,028	12,069	12,642	13,013
專科課程平均學費	5,931	5,921	5,970	6,265
平均住宿費.....	1,418	1,369	1,376	1,387

2016/2017學年本科課程平均學費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各學院調高了2016/2017學年本科新生所適用的學費水平。於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安陽學院的平均住宿費減少主要由於(i)居住於每間房入住率較高的宿舍的學生數量增加，故住宿費率較低；及(ii)因實習計劃居住於校園外而獲得住宿費減免的畢業生人數增加。

我們的教師

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利益的教師。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1,718名全職及兼職教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44名全職及兼職教師。

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一所位於湖北省的長江大學獨立學院）的舉辦者權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是一家獨立於長江大學的單獨法人實體。其獨立於長江大學開展學校運營，包括教育管理、招生、學位授予及財務會計。於2014年12月，我們與長江大學就聯合運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訂立合作協議（經補充），並已支付部分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預計於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後支付餘下的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自此，我們取得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管理權並成為其辦學主體。我們已參與並負責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營運，包括進行其教學運行（包括（尤其是）改進課程安排及學位課程、增強學術研究能力及實際職業培訓課程、改善教職工質量及實施培訓課程、發展創新教學法及傳授法、設計及實施教學課程同行評審制度以及提高其他日常教學活動的效率）、招生、人力資源及財務，而長江大學承擔名義管理參與者的被動角色。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現時的學校舉辦者（即長江大學及油田教育）亦已同意，油田教育將不再作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且油田教育及長江大學均無權擁有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學校舉辦者變更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申請仍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基於我們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及我們與相關部門的溝通，我們預計完成該等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完成該等程序後，我們預期將會通過合同安排實現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有效控制，並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造成一定影響。有關概要請參閱「－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了解更多詳情。

於2017/2018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招生人數為7,789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錄得人民幣95.4百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7.5百萬元的利潤。

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根據2016年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決定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決定中涉及民辦學校運營的多個方面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i)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所需完成的具體程序；及(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可分別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省及湖北省的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將現有民辦學校改制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規則、法規及政策。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評估該選擇對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及本集團整體的潛在影響，亦無法就2016年決定作出任何知情決策。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選擇亦未決定根據2016年決定將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密切關注2016年決定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情況，並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有關2016年決定的任何決策，並將在適當時以公告及／或年報／中報的形式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該方面的最新資料。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運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預期我們的每個中國運營學校在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方面不受新法規的約束。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的收購範圍限定在營利性民辦學校。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擴大辦學覆蓋面，提高市場份額」。
- **我們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及該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產生一定影響。最糟糕的情況是，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之前，我們仍未完成收購，則我們的收購將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涉及複雜冗長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 經教育部批准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需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需終止與長江大學的合作，而油田教育仍作為唯一的登記學校舉辦者；及
 - － 我們將與油田教育商議將學校舉辦者從油田教育變更為學校舉辦者。

有關因完成收購、生效日期及截止日期的順序不同而可能造成的不同情況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影響」。

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文件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以下主要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具備強勁的增長潛力；
- 我們的質量和聲譽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我們的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就業率；
- 我們統一及高效的管理制度使我們的成功在新市場具有可複製性；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認同集團文化，在國內民辦教育行業有長久和卓越的成績。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提高國內聲譽。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戰略：

- 通過擴張及完善學校基礎設施進行擴招；
- 進一步提高辦學質量，鞏固我們的聲譽；
- 擴大辦學覆蓋面，提高市場份額；及
- 加強師資隊伍，優化人員結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戰略造成一定影響。有關概要請參閱「－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我們的擴張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學院的運營、建設及發展須遵守大量的法律、法規、政府批文及合規要求。部分相關法律法規已於近期頒佈或採納，而我們未必完全合規。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我們擴大大學校網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順利提高我們學院的招生人數，且我們未必能夠順利執行該擴張戰略。
- 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增長戰略。
- 我們在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倘教育部因任何原因拒絕授予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最終批准，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該等投資。
-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具體而言，我們無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正規學歷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繳付中國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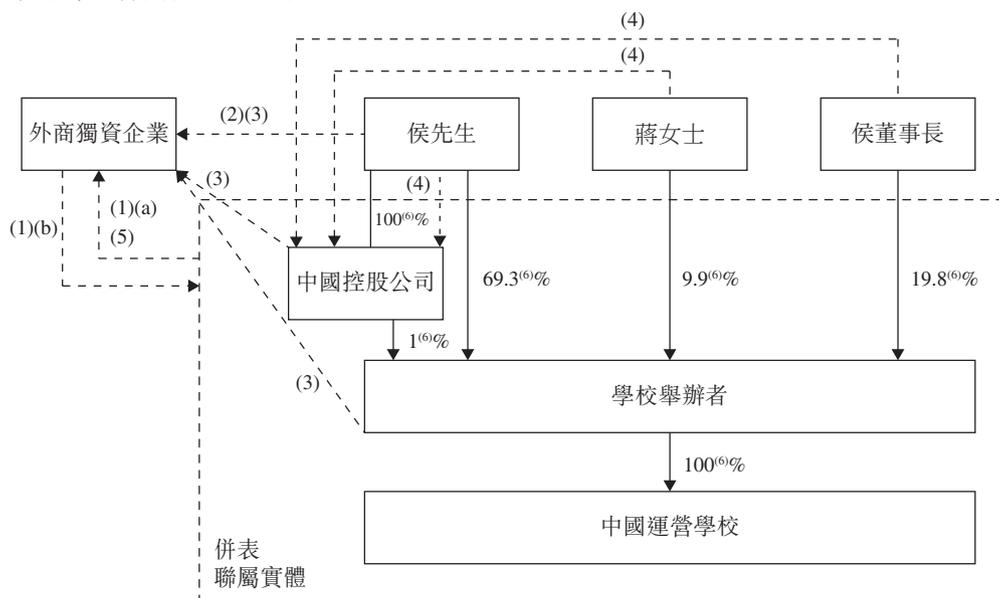
概 要

然而，由於合同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須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於中國以25%及6%的稅率分別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合同安排

學校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各項外資擁有權禁令或限制。因此，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我們已訂立合同安排，以使我們能夠維持及行使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通過合同安排獲得所有併表附屬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闡明合同安排的主要方面：



附註：

「——>」 指於股本權益／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

「-----」 指合同安排（請參閱本節「合同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分節）

「-----」 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 (1) (a)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及(b)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 (2) 侯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的質押
- (3) 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 (4) 以中國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 (5) 轉讓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舉辦者權益的中國運營學校的應收款項及任何所得款項的質押
- (6)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視情況而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各所中國運營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均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中國法律，各中國運營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學校舉辦者持有100%）及學校舉辦者（由侯先生持有69.3%、侯董事長（本集團創辦人、侯先生的父親及蔣女士的配偶）持有19.8%、蔣女士持有9.9%以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1%）的舉辦者權益不能受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安全承諾所規限。為處理該限制，我們在合同安排中採取替代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出具委託書，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在併表聯屬實體中有關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利，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進行有效控制；(ii)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大學的應收款項；(iii)質押出售或轉讓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的舉辦者權益的所得款項；(iv)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管相關部門規定為合法轉讓舉辦者權益的登記文件原件及公章；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一直進行嚴密監督及干預（如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侯先生將通過其對春來投資的控制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的權益。最終控股股東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行政總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節选自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述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述應結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閱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36,252	100.0	378,632	100.0	460,889	100.0	230,445	100.0	243,797	100.0
收入成本	(127,901)	(38.0)	(144,922)	(38.3)	(170,043)	(36.9)	(86,803)	(37.7)	(101,182)	(41.5)
毛利	208,351	62.0	233,710	61.7	290,846	63.1	143,642	62.3	142,615	58.5
其他收入	3,340	1.0	7,825	2.1	7,150	1.6	2,163	0.9	3,908	1.6
其他收益／(虧損)	(138,964)	(41.3)	16,263	4.3	(717)	(0.2)	(8)	(0.0)	(83)	(0.0)
銷售開支	(2,857)	(0.8)	(3,327)	(0.9)	(4,234)	(0.9)	(1,493)	(0.6)	(1,009)	(0.4)
行政開支	(48,271)	(14.4)	(55,499)	(14.7)	(60,784)	(13.2)	(29,559)	(12.8)	(32,385)	(13.3)
上市開支	-	-	-	-	(3,086)	(0.7)	-	-	(11,829)	(4.9)
融資成本	(84,375)	(25.2)	(89,214)	(23.5)	(77,526)	(16.8)	(40,152)	(17.4)	(42,270)	(17.3)
除稅前(虧損)/利潤	(62,776)	(18.7)	109,758	29.0	151,649	32.9	74,593	32.4	58,947	24.2
稅項	-	-	-	-	-	-	-	-	(275)	(0.1)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62,776)</u>	<u>(18.7)</u>	<u>109,758</u>	<u>29.0</u>	<u>151,649</u>	<u>32.9</u>	<u>74,593</u>	<u>32.4</u>	<u>58,672</u>	<u>24.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u>76,141</u>	<u>22.6</u>	<u>88,184</u>	<u>23.3</u>	<u>154,735</u>	<u>33.6</u>	<u>74,593</u>	<u>32.4</u>	<u>70,501</u>	<u>28.9</u>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期內利潤，但不包括(i)我們就終止我們與安陽師範學院之間的合作而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的一次性終止費用；(ii)與終止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之間的合作有關的一次性收益；及(iii)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且採用經調整純利存在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利潤的全部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

下表為年內經調整純利與年內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虧損)	(62,776)	109,758	151,649	74,593	58,672
支付予安陽師範學院的終止費用	138,917	-	-	-	-
與天津醫科大學終止合作所得收益	-	(21,574)	-	-	-
上市開支	-	-	3,086	-	11,829
經調整純利	<u>76,141</u>	<u>88,184</u>	<u>154,735</u>	<u>74,593</u>	<u>70,501</u>

概 要

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較2017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a)與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的大量資本開支；及(b)隨著我們不斷提高教學質量，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成本增加，由於學生入學人數及業務增長，其綜合影響超過我們收入的預期增長。

我們無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正規學歷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繳付中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合同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須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於中國以25%及6%的稅率分別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稅前利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學校的收入須繳納6%的增值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我們學校的稅收敞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在此基礎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2.2百萬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90,325	485,831	582,339	573,147	348,133
流動負債	(416,091)	(460,012)	(780,021)	(698,180)	(521,10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5,766)</u>	<u>25,819</u>	<u>(197,682)</u>	<u>(125,033)</u>	<u>(172,967)</u>

我們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人民幣138.9百萬元的一次性終止費用後，我們的現金結餘有所減少。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產生了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變為流動的大額長期借款。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在鄭州購置公司總部辦公場所及學院擴張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2018年2月28日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與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持續資本開支所致。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62.0%	61.7%	63.1%	62.3%	58.5%
純利率 ⁽²⁾	(18.7%)	29.0%	32.9%	32.4%	24.1%
經調整純利率 ⁽³⁾	22.6%	23.3%	33.6%	32.4%	28.9%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⁴⁾	5.3%	5.5%	8.7%	4.9%	3.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⁵⁾	41.4%	30.0%	34.8%	20.3%	13.2%
流動比率 ⁽⁶⁾	0.70	1.06	0.75	不適用	0.82
資本負債比率 ⁽⁷⁾	462.3%	293.6%	222.9%	不適用	197.2%
債務股本比率 ⁽⁸⁾	335.4%	167.0%	140.4%	不適用	93.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總資產。
- (5)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8)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現金及定期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借了大量資金為我們的教育網絡擴張及各學院提供資金，導致了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及權益總額的增加速度快於借款的增加速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6%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6%，主要由於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下降。同時，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462.3%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197.2%，主要由於留存盈利增加令我們的權益總額有所增加。我們計劃使用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借款。因此，我們預計將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及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2.3%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8.5%，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2.4%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4.1%。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增加了教師數量，尤其是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商丘學院的教師數量，以持續提高教學質量及配合增加的就校學生。純利率下降亦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其各自股東或舉辦者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i)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國際發售提呈發售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27.7%。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存在若干不合規事宜，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i)我們並未按所有僱員的實際薪金對其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請參閱「業務－僱員」）；(ii)我們若干土地及樓宇存在產權瑕疵，而我們的學校（即商丘學院（連同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完全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請參閱「業務－物業」）；(iii)我們從事由貸款銀行制定的涉及簽發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的承兌匯票的一次性融資安排，而簽發該承兌匯票於2017年2月並無任何真實相關交易支持（請參閱「業務－融資安排」）；及(iv)我們的各個學院（即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遵守師生比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師」）。

近期發展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率將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繼續投入大量開支開展我們的擴張計劃，而這預期將導致折舊及攤銷成本大量增加；(ii)我們通過投資人力資本（包括僱用額外的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繼續提高學校的整體質量，而這預期將導致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及(iii)我們為執行擴張計劃產生額外借貸，而這預期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由於招生人數有機增長及業務增長，我們預期上述影響將整體超過收入整體增加的影響，導致產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率減少的淨影響。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影響（基於我們目前理解及詮釋）之概要，請參閱「－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概 要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我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8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根本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受到延遲且於2018年2月28日列賬為遞延上市開支。對於剩餘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並將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資本化。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2.08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2.98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2,496百萬港元	3,57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99港元	1.20港元

上述計算結果假設超額配售權根本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2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08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激勵費用）及我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我們現有學校 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建築教學及生活設施		
－安陽學院.....	20%	136.6
－商丘學院.....	10%	68.3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10%	68.3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10%	68.3
收購中國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	30%	205.0
支付我們的部分貸款.....	10%	68.3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	68.3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6年決定」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第55號主席令所公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陽學院」	指	安陽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但不包括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的文明大道校區），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地區」	指	中國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為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為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有關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春來（香港）」	指	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春來投資」	指	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及春來投資。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附錄五「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文件」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文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釋 義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指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4年3月18日成立，為長江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所獨立學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27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並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原銀證券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原銀證券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9月1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且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有關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請亦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為中國公民及執行董事，以及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有關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請亦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最終價格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油田教育」	指	江漢油田教育實業集團，為控制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舉辦人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9月6日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是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各中國運營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商丘學院」	指	商丘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5年7月14日成立），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呈列的商丘學院經營及財務數據並未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注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經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於2013年5月16日成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春來投資之間預期就春來投資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45,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於網上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業內標準釋義並不一致。

「本科課程」	指	四年制高中後的正規課程，通常招收參加了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完成後即獲授學士學位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學院」	指	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可為下屬學院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指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五年制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大專文憑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國所有公民必須接受的一至九年級教育
「正規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獲得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高中」	指	向十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初次就業率」	指	在畢業前已獲全職僱用合同聘請、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視所考慮的畢業生的有關學校及類型而定，本詞彙的涵義可能出現變化

技術詞彙表

「專科課程」	指	通常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三年制高中後正規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大專文憑
「專升本課程」	指	通常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專科課程畢業生的兩年制高等正規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學士學位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亦稱「高考」，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所實施的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僅可生育一名小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民辦大學」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從屬於任何公立大學，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職業教育課程」	指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三年制職業教育課程，或通常招收高中畢業生的一年制職業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職業高中文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擬」、「計劃」、「規劃」、「可能」、「願景」、「目標」、「旨在」、「渴望」、「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前瞻性陳述，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有關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院校在校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對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事項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四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面對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2016年決定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規管。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引入多項修正案。根據2016年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無須且尚未在此階段就是否根據2016年決定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決定。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包括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在內的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在2022年前完成登記。根據《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包括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在內的湖北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原則上須在2020年9月1日前完成登記。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實施細則，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有關2016年決定框架項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一般描述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若干區別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之間的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具體而言，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其運營狀況釐定學費水平，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則受地方政府所規定的學費標準所規限，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獲得的政府支持較營利性民辦學校更多。

2016年決定乃於近期頒佈，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出台實施2016年決定的相關法規。尚不確定有關實施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倘我們選擇根據2016年決定將院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則該等院校可享受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另外，政府部門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且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辦學校享受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及(ii)非營利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建立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構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及(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就上述(ii)的要求而言，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民辦學校的利益關聯方交易，且我們可能因建立披露制度及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審計而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該等程序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能極其複雜繁瑣，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政府機構可能於審查審計過程中，因各種原因強制要求我們修改合同安排，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合同安排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可能發現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的一份或多份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從而使我們遭受重罰，並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司法部要求公眾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的意見（如有）須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但並無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文件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

2016年決定實施條例

除《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亦請參閱「法規」）外，河南省及湖北省政府尚未頒佈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概不保證我們將

風險因素

能及時地甚或根本無法以完全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的方式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以相關政府部門所詮釋的方式完全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

根據五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及結餘淨額等相關資產的業權；(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重新於相關部門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實施規則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以及調整架構以完成重新登記的必要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學校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學校運營；(ii)省級政府部門可對我們的學校費用施加限制，包括對可收費用的範圍及類型施加限制以及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學校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我們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大量的行政及財務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辦理相關程序或取得政府登記。

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公辦學校可舉辦或者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獲採納，且我們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生效日期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根據湖北省教育廳的規定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到期日（即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及倘我們在相關法規及規則頒佈後選擇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可能須在教育部批准下終止與長江大學當前的合作，並遵守當地實施條例，且我們可能需要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5,650,000元增至人民幣2億元。然而，由於監管限制，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存在無法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辦理相關程序或取得政府登記（如能實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這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造成運營風險。

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納，且我們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生效日期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根據湖北省教育廳的規定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到期日（即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且倘我們選擇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長江大學仍作為學校舉辦者之一，則我們將須滿足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中的若干規定，包括(i)不得利用國家財政性經費；及(ii)不得影響公辦學校教學活動。此外，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須使用與長江大學相分離的校園、基本教育教學設施和學術資源，實行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獨立招生，獨立頒發學業證書，並維持一定數量的專任教師。上述安排嚴重限制了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從長江大學享有的資源及支持，包括獲得的教育資源、校園設施及其他及協助。尤其是，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經營的校區設施是由長江大學提供（參見「業務－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因此學院可能無法恰當安排脫離長江大學獨立經營而不至於嚴重干擾經營及／或財政承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可能無法順利轉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員工的穩定性和學生的就讀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至於削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維持教學質量的能力和對學生的吸引力。任何上述因素都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水平，以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院校收取的學費與住宿費乃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學費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9.7%、90.0%、90.2%及89.1%，而住宿費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3%、10.0%、9.8%及10.9%。我們主要根據教育課程的需求、學校的運營成本、經營院校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我們為了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院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來確定學校的學費水平。我們通常要求所有學生住在我們的宿舍，並向學生收取住宿費。我們的住宿費受到宿舍營運成本、院校營運所在地的宏觀住房市場以及競爭對手所收取之住宿費的影響。

我們的學費一般亦需要獲得我們開展營運之地區的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批准。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教育資質的民辦學校收取之費用的類型與金額必須經由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近年來，中國價格主管部門逐漸放鬆對學費及住宿費的管控，但若干省份仍存在收費上限等若干限制。根據於2017年1月6日頒佈的《關於河南省民辦高校學歷教育收費管理方式有關事項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高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標準不得超過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最高限價且須向省市級價格主管部門及教育部門備案。根據2016年決定，非營利性學校的學費將受限於省政府規定的若干限制，而營利性學校的學費由市場調整。

風險因素

由於眾多因素（包含未取得所需批文或備案文件），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院校收取的學費與住宿費的水平。即使我們能夠提高學費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引潛在學生按該等上調後學費申請我們的院校。此外，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時地向所有學生收取全部的學費與住宿費。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與住宿費水平，吸引足夠的學生或及時收取學費與住宿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增加入讀我們院校的學生人數，將可能影響我們提高總學費總額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院校的學生入學人數乃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之最為重大因素之一。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院校的總入學學生人數分別為29,673人、34,475人、42,194人和45,210人。

我們院校每學年能夠接納的學生人數由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院校獲得的總錄取名額分別為12,995人、14,267人、14,589人及15,565人。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與本科生課程的招生計劃須得到教育部的批准，而專科課程的招生計劃須得到相關地方教育部門的批准。為了進一步促進城市與農村地區的教育機會平等，《教育部關於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大學與學院考慮當前的入學學生人數、學校的辦學條件以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等因素後改進其招生計劃。該通知亦鼓勵學校繼續擴大實施「支援中西部地區招生協作計劃」，以及進一步增加招生率目前相對低於較發達地區的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招生指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增加院校的招生規模（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此外，寄宿學生的招生人數受學生宿舍可使用床位數的限制。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根據學生宿舍可容納之大致學生數量而計算的我們院校整體利用率分別為82.1%、84.3%、90.0%及90.0%。如果我們因為該等容量限制、學生招生指標限制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而無法招入有興趣在我們院校就學的所有合資格學生，則我們或會無法成功維持歷史入學率，或增加學生入學人數。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期順利提高總學費或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與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與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公立及民辦大學和學院競爭。我們在包括聲譽、課程質量與課程安排、學費與住宿費，以及學校地點及設施等多個領域與該等學校競爭。我們的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或更佳的課程、學校支援系統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入學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尤其是中國公立教育系統繼續在資源、入學政策以及教學質量和方面實現改進，導致我們面臨的競爭加劇。如果公立學校的入學要求放鬆，提供更多樣化的課程或改革應試教育方法，則公立學校對學生可能會更具有吸引力，導致我們院校的學生入學率下降。因此，為了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會，我們或需要降低學費或住宿費或增加資本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或住宿費、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重要人員或提升教育服務品質，則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興趣下降，則我們院校的學生入學率可能會大幅降低，而我們亦需要降低學費與住宿費來吸引更多學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順利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從而阻礙我們利用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以及進一步向其他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擴大學校網絡。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規模以及提高現有學校的利用率。請參見本文件中題為「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了解更多信息。我們可能因為一些因素而無法順利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實現下列各項：

- 提高現有院校的學生入學率；
- 因為我們院校設施的規模限制而未能招收有意入學我們學校的所有合資格學生；
- 確定適當的收購目標；
- 確定我們能夠設立新學校的具有充分發展潛力之城市；
- 與潛在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以及建立合作關係；
- 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 在我們計劃擴展業務的城市收購合適的土地或建設校舍；
- 在我們已經設立學校的城市或我們計劃擴展業務的城市或地區贏得政府支持或與當地政府合作；
- 在新市場有效地推廣我們的院校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宣傳自我；
- 在河南省外的新市場或新地區複製我們成功的增長模式；
- 有效地將未來收購整合到本集團；
- 向有關部門取得在意向地點開設新學校的必要執照與許可；
- 繼續改進或改編我們的課程材料，以適應學生需求及教育方法；

風險因素

- 遵循有關新學校發展的預期時間表；及
- 如期實現擴張獲益。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採納，我們可能無法收購任何已根據2016年決定及地方實施條例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新學校。這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可在市場上收購的目標學校的數量，致使我們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倘日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進一步修改或修訂或出台相關法律法規，亦或會對我們收購或運營目標學校施加額外限制及管制，進而可能對我們有效執行擴張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構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的理解及詮釋。實際的實施情況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載者，亦會存在更多限制，並約束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戰略的能力。

若我們未能順利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增長速率，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隸屬於長江大學。於2014年12月5日，學校舉辦者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經補充），長江大學及學校舉辦者須聯合運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須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向學校舉辦者轉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管理權，學校舉辦者因而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將學校舉辦者變更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申請仍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完成該等程序及執行有關合同安排以獲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有效控制後，我們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教育部因任何原因而拒絕批准上述申請或我們無法執行有關合同安排以獲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有效控制，我們將無法按照計劃經營該所學院，或根本無法經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擴張計劃或增長策略。此外，我們已就投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支付總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已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作出大量投入。倘我們無法獲得教育部的相關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我們已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作出的投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長江大學將願意和我們協商任何結算安排，亦無法保證我們協商的條款將能夠充分補償我們為合作所投入的財政或其他資源。根據中國法律取消合約並要求各方恢復合約前階段其各自狀態的一般救濟方法或不被支持，且所涉及的訴訟程序的結果並不明確，法律成本亦會過高。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長江大學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支持憑證，故我們無法確定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開辦資金人民幣115,650,000元是否已悉數支付。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與我們簽訂合作協議前，長江大學將履行其承諾承擔現有學校舉辦者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所有義務及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日後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而有關開辦資金仍未悉數支付，我們將面臨須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原學校舉辦者共同支付未付開辦資金及／或承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無法清償的部分債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及該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造成一定影響。更多資料（包括與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相關的可能情況）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影響」。亦請參閱「－倘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這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造成運營風險。及「－我們可能無法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辦理相關程序或取得政府登記」。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或會因其名稱或更名而面臨風險。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是獨立於長江大學的單獨法人實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名稱包含了長江大學的名稱。因此，我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或會因名稱混淆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學生及家長認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不是由長江大學經營，任何關於長江大學或其聯屬人士的負面報道均可能錯誤地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相聯連，這可能會對其聲譽、業務、增長前景及招聘合資格教師及員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因任何原因須或決定變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名稱（例如由於終止與長江大學的合作及／或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轉變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新名稱運營可能會導致意向學生及其家長的興趣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新名稱下的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在招生人數方面能實現同等程度的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此外，已入讀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生或會因對教學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喪失信心，進而選擇轉至其他公立或私立學校。倘我們無法有效推廣新名稱下的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高品牌知名度，則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其招生人數，而這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以順利擴張我們的業務。

通過收購其他學校來發展業務乃是我們的一項增長戰略。就收購其他學校而言，我們的過往經驗有限。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我們的盡職調查將能顯示目標學校的所有重大不足。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收購其他學校而及時取得政府的相關批准，甚至無法取得任何批准。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被收購學校的業務營運與管理理念整合方面可能面臨著挑戰。我們未來收購的利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及時地整合管理、營運、技術與人員的能力。被收購學校的收購與整合是一項複雜、耗時以及昂貴的程序，若未有合理計劃與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干擾。收購與整合被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下列各項：

- 尋找合適目標；
- 留任任何被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員工；
- 整合被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以及行政基礎設施；
- 盡量避免分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及
- 確保以及向我們的學生及其父母展示新收購不會導致我們既有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或標準發生任何不利變化。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成功整合我們的經營與所收購學校的經營，或根本無法整合，且我們未必於所預期的程度或時間框架內實現收購事項的預計裨益或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負債或資產減值（包括因我們日後的潛在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減值）亦可能存在。在我們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可能存在我們未能或無法發現的負債或資產減值。即使就我們能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義務及責任而言，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商議的任何估值調整或彌償撥備等合約保護措施足以保全我們免受損失。我們於彌償條款項下的權利可能須受限於提出申索的時效期以及對我們可收回損失的性質及金額的限制，我們無法確信彌償將（其中包括）可收回或其金額、範圍及期限足以完全抵銷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將我們的自身資金用作任何收購的代價可能極大地消耗我們的資金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計劃並導致其他公司用途無可用資金。我們亦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籌足資金完成收購，這進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收購的學校能夠達到理想的經營水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所收購的該等學校實現投資回報目標或計劃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

此外，與公辦教育機構合作收購獨立學院為實現擴張策略的一環，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需投入大量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作收購獨立學院一定能實現。2013年，我們分別與天津醫科大學及天津師範大學達成了合作。但是，與這兩所大學的合作並沒有助我們實現收購相關獨立學院的計劃，合作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前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合作不會終止，而合作一旦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內聲譽及我們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為合作投入的資金蒙受巨額虧損。

風險因素

此外，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涉及其從長江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轉設為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就此方面，我們可能需向長江大學支付一定的終止費用，費用金額尚未達成一致且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有關終止費用的數額，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明確指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協定合理終止費用。倘我們無法在有關時間就終止費用達成一致，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倘終止費用過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具有熱誠及符合資格的教職員工。

我們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教學計劃和課程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一支包括1,718名全職及兼職教師的教師隊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44名全職及兼職教師。

我們計劃繼續吸納熟練掌握其各自專業領域並能夠在課堂上採用創新方法的合資格教師。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需經驗的教師人數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有效及順暢地營運我們的院校尤為重要，但在中國，這樣的人才人數相對有限，尤其在我們院校所在的河南省。我們不保證日後定能聘請及挽留這些員工。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職員工。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對應聘者的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進行評估，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以及為配合招生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職員工時，更是如此。我們還必須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能及時了解學生需求的變更、入學和評估測試要求、招生標準和其他必要的主要趨勢，以便有效地教授課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部分外教老師任教於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課程及專業，故我們亦可能額外聘請外教老師。我們亦可能於協助外教老師取得工作簽證或其他進入中國或於中國工作所需的批准方面遇到困難，這或會對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聘任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職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之間維持一致的優質教育課程。倘我們無法聘任及挽留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職員工，我們一所或多所院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可能降低，進而令我們院校的滿意度下降。

我們院校的定位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致力於培養掌握必要實踐技能的畢業生，滿足用人需求巨大的行業僱主的需求。院校畢業生的就業率高於河南省民辦大學的平均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院校能繼續設計或修改課程，以滿足我們學生和未來僱主的期望或順應就業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投入與往績記錄期間同樣多的資源來培養我們的學

風險因素

生，提升彼等的實踐技能，並幫助彼等就業；或者我們的努力可能不如以往有效。隨著中國的就業市場不斷發展，我們的課程可能側重於不受或不再受未來僱主重視的技能。我們院校的畢業生可能因此無法謀得滿意的工作，畢業生就業率和平均起薪亦可能下降。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院校的聲譽並影響在校人數，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和許可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符合登記及備案規定，方可經營及開展我們的教育及相關服務。例如，為開辦及經營一所學校，我們須（其中包括）從教育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民辦學校的經營許可，並向當地民政部門登記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此外，我們需要通過教育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當地民政部門的年度審核。我們亦需就我們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取得教育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我們擬盡全力及時為我們的院校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以及完成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然而，鑒於中國地方機關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加上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批文、執照或備案文件。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或取得或續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不合規經營的任何收益、終止我們的不合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所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經營所需重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市場對我們聲譽的認可，聲譽受損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一些我們無法控制。隨著我們的規模日漸壯大，計劃和課程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一致性越發困難，這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信心。

多項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畢業生就業率、被國內外研究生計劃錄取的畢業生人數、校園意外、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喪失令我們院校授予文憑的許可證及批文。例如，於2014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部分教師及其他僱員因誤解長江大學與本集團的合作，通過遞交投訴的方式公開表示其不滿。於2016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若干新生向媒體表達了彼等被編入荊州主校區而非武漢衛星學區的不滿。

我們日後亦可能受到負面報道影響。該等負面報導，即使內容不屬實，仍可能損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會佔用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侯董事長的兩個兄弟共同控制及運營河南省若干提供小學及高中教育的學校。該等學校的名稱包含漢字「春來」。我

風險因素

們於該等學校並無任何權益，亦概無參與該等學校的管理及運營。然而，倘任何該等學校或採用「春來」或其他類似名稱的任何其他學校因任何原因被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聲譽受損，學生及家長對我們院校的興趣或會減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河南省及少數幾所院校。

目前我們在中國河南省營辦有三所院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這三所院校。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河南省的院校將會繼續創造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因此，我們易受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或在河南省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倘河南省或我們營辦所在的任何城市出現對教育行業或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或規管河南省或我們營辦所在的任何城市的政府機關採納對我們或整個教育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定，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樓宇拓展學校網絡及校園，這種拓展可能導致折舊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從過往來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興建自有院校及建造校園樓宇來拓展學校網絡及校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項下與我們學校樓宇及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和人民幣53.7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作為我們進一步拓展學校網絡和校園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增建新樓宇，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建造學生宿舍及輔助教學設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通過擴張及完善學校基礎設施進行擴招」一節。在擬定的建造計劃下，預期我們於建造期間招致的資本支出將上漲，因此其他折舊費用將反映在我們的損益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假設我們已收購並合併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我們目前估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我們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至人民幣138.3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成本。該等折舊成本乃主要基於與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有關的預期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折舊成本及我們收入的預期增長率估計，該增長率應與我們折舊成本的增長率一致。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過往增長的動力為我們院校招生人數的增多及收取的學費上漲。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院校的在校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的能力；(ii)一般經濟和社會條件以及有關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之規定的政府規例或行動；(iii)任何

風險因素

特定年度內的競爭加劇，以及市場對任何新推出的教育計劃的認知度和接受程度；(iv)特定期限內的擴充和相關成本；(v)中國學生及其父母對中國民辦教育態度的轉變；及(vi)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因（除其他事項外）當地的中國教育主管機關指定的招生配額以及我們容納寄宿生的能力有限而無法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運營院校的報讀學生人數，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無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正規學歷教育而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繳付任何中國所得稅。然而，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須就合同安排下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於中國以25%及6%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稅率或會出現變動，且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在未來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以直線法計算的十二個月寄宿費。然而，我們未必是在確認收入時計入費用及開支。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我們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的指標，而我們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相應期間未來表現的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了解詳情。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我們的股票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都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所有學校的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因此，我們的學校符合所得稅免稅待遇資格。我們已向所運營學校當地的地方稅務部門申請稅務登記並已與之面談，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或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在各種情況下，日後我們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正規教育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尤其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2016年決定項下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稅務政策尚待介紹。因此，修訂案全面生效後適用於我們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將受限於：(i)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經營的決定，和(ii)即將推行的2016年決定相關實施細則中預期規定的營利性學校稅務待遇。概無法保證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在未來不會改變。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稅前利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學校的收入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截至

風險因素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我們學校的稅收敞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在此基礎上，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亦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遭取消，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不符合中國法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此外，合同安排執行之後，外商獨資企業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截至2015年及2017年8月31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7年8月31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人民幣197.7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未經審核）。截至各該等日期，我們因多個原因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支付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終止費用人民幣138.9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變為流動的大額長期借款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繼續投資。因建設新設施、升級現有設施及潛在收購，我們預計會產生巨額資本開支。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因業務擴張，我們未來或會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且未必能完全支付短期銀行借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一次性終止費人民幣138.9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次產生虧損淨額。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其中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維持盈利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因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學校網絡而預計增加的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進一步遇到意外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加收入或倘我們開支增長的速度快於收入增長的速度，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盈利或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先生、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院校校長）的持續任職，對我們日後的成功尤為重要。

風險因素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這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尤其是華中地區，民辦教育行業爭搶富有經驗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但合資格的人選極為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留任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未能留任，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吸引並流失我們的教師、學生、關鍵教學管理者及其他專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學校內外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院校發生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還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院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涉及任何暴力行為，我們可能被指控保安不足，或須對該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學生或僱員於校外受傷而面對名譽受損風險。此外，我們並無就校園內外事故或傷害購買涵蓋上述責任的責任保險。即使我們日後或會力求購買相關保險，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等保險，或根本無法購買該等保險，或有關保險不足以使我們免於遭受該等索賠及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於過往，我們的兩名學生自殺。於2014年，在一次校園事故中，一名學生（據說在宿舍被電擊）身亡，該次事故已被新聞曝光。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類似責任索償或負面新聞報道（無論其有效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招生工作以及保留生源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餐飲或醫療服務的質量問題引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從我們外判給獨立第三方的食堂購買食物。我們亦在我們院校經營的校園醫務室向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食品質量或醫療服務導致的事件。倘因食品質量差或醫療服務引發事件，導致任何嚴重危害健康或大規模食物中毒等醫療緊急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院校的招生人數可能會因獨立於公立大學而減少。

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最初分別作為河南農業大學、安陽師範學院和長江大學這三所公立大學的獨立學院而設立。商丘學院於2011年轉設為民辦大學，而安陽學院最近於2016年轉設為民辦大學。於我們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後，我

風險因素

們會考慮於一段時間後將其轉設為民辦大學。我們認為，河南農業大學、安陽師範學院和長江大學在其各自的城市或省份都為知名高校，終止與這些公立大學的隸屬關係可能導致意向學生及其父母對我們學校的興趣降低。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在招生人數方面定能實現同等程度的增長或根本沒有增長。此外，已入讀我們院校的學生可能會因對我們的教學質量和品牌知名度認同感降低，進而轉至其他高校。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院校，提高其品牌認知度，則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在校生人數，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所擁有的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我們須就我們院校建設及開發校園及學校設施在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有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文件、消防驗收合格文件、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相當大一部分樓宇未完全符合中國有關物業規則及法規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因此，我們對該等建築物及土地的權利可能受到局限或遭到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由於未有取得必要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而受到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虛耗管理人員精力及其他資源並招致巨額費用。尤其是：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我們對有關土地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相關政府部門或會查封該等物業或要求我們搬遷或拆除該等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及／或永久終止使用相關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消防驗收合格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於情況糾正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文件的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關物業施工合約總價2%至4%的罰款及／或於情況糾正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
- 對於已投入使用或動工但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的物業，我們或須拆除相關建築物或建築群並分別被處以不超過建築物或建築群建設成本10%的罰款；及
- 對於已開始建設活動但未取得建設許可證的物業而言，我們可能須在一定時限內採取補救行動並被處以整體建設合約成本的1%至2%的罰款。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法規而失去對任何物業的權利，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須搬遷院校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我們學校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建設及發展新學校可能會在申領相關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時遇到障礙，對我們的發展策略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主觀及不確定的多項假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 截至估值日期的在建建築物會按最新發展計劃開發及竣工；及(ii) 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等。

物業估值師於達致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物業估值師評估的該等物業的應佔價值。

我們未按中國法規為僱員向各項僱員社會保障保險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向每位僱員作出供款的金額須按上個年度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且須遵守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低及最高金額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僱員的實際薪金就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並要求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發展初期，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

風險因素

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未必能限制第三方使用「春來」名稱，或充分保護我們的名稱免受第三方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為任何知識產權的索賠辯護或成功解決糾紛不會產生大量成本，甚或根本不會產生成本。此外，侯董事長的兩個兄弟在河南省控制及運營若干提供小學及高中教育且名稱含有「春來」的學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該等學校或採用有關名稱或類似名稱的任何其他學校就使用有關名稱不會出現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糾紛，倘未能如此解決糾紛，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院校及課程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專有知識產權。倘發生糾紛，概不保證我們會於該等申索中獲勝。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或承擔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我們可能認為有關條款並非屬商業上可接受，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院校持有的資產不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院校自有及佔用的建築物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16年）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建作公共事業用途的學校教育設施不能作為抵押品。在此情況下，該等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擬根據我們任何一所院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我們及貸方就適用貸款協議下的相關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任何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有關融資設立的抵押權益違反中國法律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刻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能令相關院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先前參與貸款銀行制定的一次性融資交易，該交易涉及未嚴格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簽發承兌匯票。

於2017年2月，作為貸款銀行制定的一次性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簽發了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的承兌匯票，而簽發該承兌匯票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任何真實相

風險因素

關交易作支持。請參閱「業務－融資安排」。我們已於2018年2月9日結清就簽發該承兌匯票而拖欠貸款銀行的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且已得到主管部門的口頭確認，我們不會因簽發該承兌匯票而受到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監管機構隨後不會因任何原因而採納對有關法律法規的不同詮釋及／或採取不同的實施方法，並決定對我們施以回溯性處罰及／或罰款。任何該等處罰及／或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處理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通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院校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與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之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所有學生均屬寄宿生，且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倘發生疫症或傳染病，則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疫症或傳染病，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如暫時關閉院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院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遭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相應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院校的學生人數急劇下降。倘突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我們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院校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購買校方責任險，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購買任何相關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院校發生的意外或傷害、我們目前未有為其投購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的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受到干擾、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耗費大量費用及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在中國未必能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中國民辦盈利性教育服務的認可、發展及擴展。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20世紀90年代初開始發展，並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推動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直至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方允許發展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教育服務。

民辦學校與大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伴隨著大量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儘管公眾普遍追求高學歷，但公眾是否認可民辦高等教育的業務模式尚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大眾（尤其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種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僅可以合作合資企業的形式投資於高等教育產業，且必須由中方主導。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教育機構的投資總額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亦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儘管不禁止外商投資高等教育，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不合格獨立運作我們的院校。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同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合併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代價高昂且擾亂運作的重組，如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我們利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的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經營出現經濟利益損失。此外，倘被施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喪失管理併表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從它們那裏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合併在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全部綜合淨收入的實體的賬目。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顯著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管理外商在華投資的現行法律及實施細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現行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合同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視為外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投資中國政府公佈的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高等教育行業）有差異。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行業准入手續，並獲得其他審批。因此，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夠持續通過合同安排營運。

雖已出於徵求意見的目的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但在其最終內容、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上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現階段仍有幾個問題有待明確，包括（其中包括）：(i)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ii)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同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iii)何種業務為負面清單所分類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由於這些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採納及生效時間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合同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負面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合同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再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並因此確認投資虧損。

就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而言，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同安排，以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就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擁有權，便能夠行使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改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同安排目前生效，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同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倘該等合同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對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來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即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總收入，倘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併表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併表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现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蔣女士（執行董事）及侯董事長（我們的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侯先生、蔣女士及侯董事長（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差異。具體而言，侯董事長及蔣女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的權益可能與股東的權益並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侯先生、蔣女士及／或侯董事長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侯先生、蔣女士或侯董事長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延續我們與彼等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侯先生、蔣女士及／或侯董事長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由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及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屬於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各項及全部債務、責任及承擔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此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要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舉辦者（視情況而定）將彼等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如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部門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或舉辦者無法依照合同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給我們招致額外費用及須我們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的合同安排，如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或舉辦者無法依照該等合同安排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費用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例如香港及美國。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此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同安排，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或可能永久無法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如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將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

風險因素

除上述執行開支外，於有關該等執行行為的糾紛期間，我們可能暫時對我們中國的院校失去有效控制，繼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或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在無法有效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如發生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亦可能減少。

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交易，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不當地盡量減低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故。故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同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同安排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舉辦者權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此外，合同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同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而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同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或舉辦者權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併表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或舉辦者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合同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合同安排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應用－爭議解決」一節。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學校舉辦者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其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我們的合同安排施行未必達到與典型合同安排（學校舉辦者為企業，其股本權益受股權質押安排規限）相同保障水平的替代安排。

就控制一家實體採納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通常包括以控股實體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安排，以防止受控制實體的登記法定擁有人在未獲控股實體授權的情況下轉讓其法定權益。該等股權質押安排亦作為抵押品對受控制實體於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進行擔保。根據中國法律，各中國運營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學校舉辦者持有100%）及學校舉辦者（由侯先生持有69.3%、侯董事長（本集團創辦人、侯先生的父親及蔣女士的配偶）持有19.8%、蔣女士持有9.9%以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1%）的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進行質押。

為處理該限制，我們已在合同安排中採取替代措施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出具委託書，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在併表聯屬實體中有關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利；(ii)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大學的應收賬款；(iii)質押出售或轉讓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的舉辦者權益的所得款項；(iv)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管相關部門規定為合法轉讓舉辦者權益的登記文件原件及公章；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一直進行嚴密監督及干預（如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然而，與包含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同安排相比，該等措施具有若干固有風險。尤其是，以我們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質押中國運營學校應收賬款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舉辦者權益的價值，因此，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應收賬款的質押可收回的最高金額可能會低於舉辦者權益的價值。超出已質押應收賬款價值的任何申索或會被中國法院認定為無抵押債務，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收回前景。此外，由於學校的經營性質，學校通常於特定期間而非整個年度內經常性收取學生學費及住宿費，因此，倘有關擔保權益被強制執行，外商獨資企業何時及是否將可自該等學校收回實質所得款項存在不確定因素。就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能有效阻止侯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未經授權而轉讓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侯董事長（我們的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或蔣女士（執行董事）可對本集團（包括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保管令有關舉辦者權益實現合法轉讓的相關登記文件及公章）行使重大影響力。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旨在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干預任何未經授權而試圖轉讓舉辦者權益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一直對中國運營學校事務（特別是運營層面的事務）進行嚴密監督，發現不當行為並迅速採取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我們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息的限制，以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貸款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已經2016年決定（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訂，該決定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且無須再表明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的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2016年決定並無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外商獨資企業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取決於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而根據合同安排支付服務費不應視為向學校舉辦者分派回報或利潤。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根據合同安排支付服務費是否合法的意見，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然而，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持不同意見，則該等部門或會嘗試充公我們院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包括追溯的費用，服務費限額為等於該等學校的舉辦者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所取得的「合理回報」（2016年決定生效之前的期間）或視作利潤分派（2016年決定生效後及倘我們學校選擇重新登記為非盈利學校）。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尋求停止院校招收新生，極端者甚至會吊銷該等院校的營辦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採取預防措施以防範有關結果，方法為將院校的選擇改為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院校，此舉會導致院校不再享有若干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合同安排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重要的資產，包括營業許可證及執照、地產租賃、建築物、建築群及其他與院校有關的教育設施。根據不可撤回授權書，未經我們同意，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不得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算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倘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並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變動、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風險因素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這些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做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做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做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併表聯屬實體注資須取得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未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可能會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集中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表該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和其他手續。參加者還須集中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中國代理機構應在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情況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登記。我們及我們的已獲授購股權中國境內僱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受有關規定約束。如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這些中國居民可能會遭到罰款和法律制裁，也

風險因素

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業務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下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或不能向股東以港元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或向非中國教師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薪酬。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匯管制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發生變動。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革持續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在接下來的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15%。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在作出本公告後的五年內，人民幣兌美元穩步升值。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當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較2015年8月10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接近1.6%。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匯率改革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將來宣佈外匯匯率體系的更多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的可用港元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2.1%。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通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予學生。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管轄區法例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

風險因素

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保護。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集團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做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做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做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視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

風險因素

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發出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實施的指引。該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

由於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於中國，故亦未確定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由於我們的各離岸控股實體均為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我們不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應視為「居民企業」。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例的定義而言，我們相信概無離岸控股實體應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稅務居民身份企業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超額配售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授予股份）。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投票控制權對我們的經營和業務戰略擁有重大影響力，比如董事會組成相關事宜、高級管理層選擇、股息和其他分配金額和時間安排、我們的整體戰略和投資決策、證券發行和資本機構調整、組織章程大綱修訂以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資產或可能廣泛影響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事件。有關投票控制權可能妨礙特定類型的交易，包括設計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或潛在變更的交易。若未來控股股東的戰略和其他權益發生分歧，控股股東可能以與我們其他股東權益衝突的方式行使控制權，而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風險因素

股份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面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市場，或如果其形成，該狀況將於全球發售後一直維持，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預測有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在中國影響我們、我們行業或我們的合同安排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教育市場的發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已於過往出現價格波動，且股份可能受價格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績有關。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波動，並且在應對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算的變化、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重大收購、戰略合作、合資或資本承擔的公告、我們行政人員及關鍵人士的增加或離職、人民幣和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知識產權訴訟、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等因素時出現大範圍波動。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性。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初步公開發售價遠遠高於備考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將會遭遇即時及重大攤薄。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金額將高於現有股東就其股份支付的相應金額。因此，在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後，閣下將會遭遇即時及重大攤薄。此外，如果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閣下可能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雖然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受限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之股份出售限制，根據如本文件「合同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維持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所述彼等向聯交所所作的承諾，控股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令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於上述限制過期後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向董事授予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會要求增加現金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數額和時間取決於新學校的開學時間、第三方投資及／或收購新教育計劃或業務的時間以及我們經營中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和融資契諾。履行該等償債義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負擔。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償債義務或無法履行債務契諾，我們可能在相關償債義務下拖欠債項，且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供應商證券的認知和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中國教育外商投資的規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件提供（如有）。如果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債務或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將我們的增長降低至我們現金流量可以支持的水平，或推遲計劃支出。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比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加有限，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將有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和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及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成文法和司法判例確立的法律有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鑒於上述所有情況，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難以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來保護其權益。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我們的股價在交易開始時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的公開初始價格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教育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私立教育市場及華中地區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

風險因素

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亦未確定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所依賴的潛在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私立教育市場及華中地區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且不應過分依賴。因此，我們未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會因各種因素而變化，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對其進行呈列或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載有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做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對如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展我們當前的院校及收購或與其他院校合作。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則須信賴其判斷，而我們將酌情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特定用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侯俊宇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彼等的候補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候補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年度上限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在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未載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新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697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8月22日公佈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490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8年8月17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所列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本文件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指明外，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英文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名稱（並非為英文）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第1單元 1樓27-B室	中國
-------	--	----

蔣淑琴女士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第1單元 1樓27-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第1單元 1樓27-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涼城路500弄 1號1101室	中國
-------	--	----

霍珮鳴女士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56號 寶之大廈7樓	中國（香港）
-------	--------------------------------	--------

劉子文先生	香港 新界 調景嶺 維景灣畔 17座23樓G室	中國（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北海東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ACS、ACIS)
授權代表	侯俊宇先生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第1單元 1樓27-B室 黃儒傑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劉子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珮鳴女士 (主席) 蔣淑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俊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開發區豫苑路
北海路交叉口東北角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人民大道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人民大道與永明路交叉口東南角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公開內容及官方來源。本節所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了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由政府提供及來自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從事市場研究諮詢服務提供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開展詳細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亦是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我們已同意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的總價，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報酬。本文件中所列、註明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和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發佈。

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現狀進行探討）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具體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通過初級調研與二級調研取得了並非上市公司的其他教育集團的在校人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將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及(iii)中國家庭用於子女教育的開支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民辦教育投資增加及家庭收入和財富增加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的發展。市場總規模預測數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針對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繪製的歷史數據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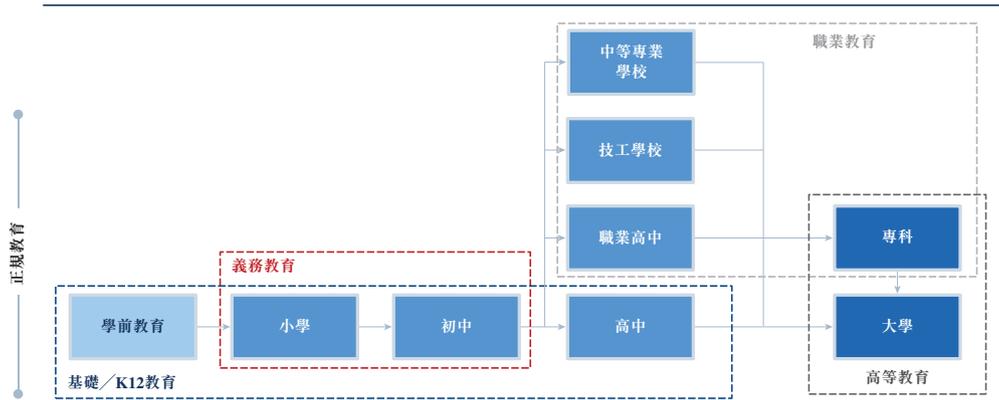
中國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的教育體系大體可分為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正規教育體系為學生提供獲得中國政府官方證書的機會，而非正規教育體系僅就學生已完成的培訓及學習課程提供結業證書，該等證書未必能得到中國官方認可。本行業概覽章節主要介紹中國正規教育行業。

行業概覽

正規教育涵蓋從學前教育到中學、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大專院校及大學。大專僅提供專科課程，而大學則可提供專科課程及本科課程。下圖說明中國正規教育體系的架構：

中國正規教育體系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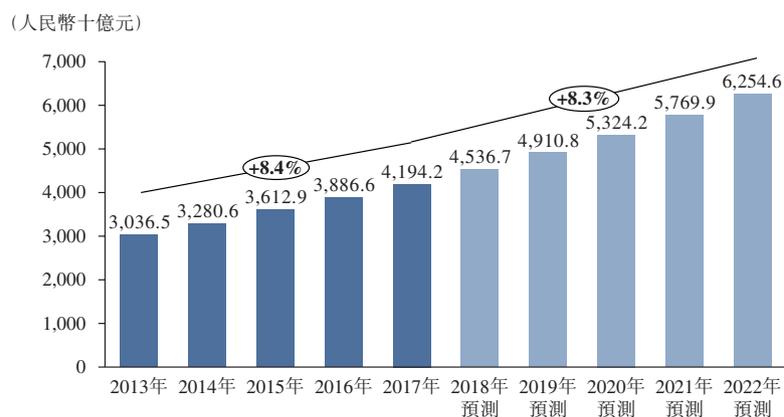


附註：在正規教育體系內，概覽僅涵蓋普通正規教育，而無特別涵蓋成人教育（根據教育部的分類屬正規教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內經歷了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教育部數據，中國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3,036.5十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94.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行業總收入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4,194.2十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54.6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教育行業總收入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中國教育行業的總收入（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在校學生總數近年來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校人數從2013年的244.7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256.6百萬人，2022年預計將達到282.3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等教育機構的在校人數從2013年的26.5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29.6百萬人，且預計於2022年達到33.9百萬人，超過中國在校總人數的整體增長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城鎮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家長對考試取得高分之外的全面教育的重視，中國教育行業未來可能會進一步發展。此外，中國政府已出台有利於中國職業本科教育發展的政策。隨著獨生子女政策放寬及二胎政策的施行，出生率的提高將導致學生人數增多，對教育的需求也會加大。該等因素可能會驅動中國教育市場進一步增長。

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正規高等教育可由大專院校或大學提供各種文憑／學位。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內經歷了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教育部數據，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97.6十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60.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1,060.2十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5.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在校人數近六年來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等院校在校人數從2013年的26.5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29.6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8%，且預計將從2017年的29.6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33.9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7%。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在校學生總數的歷史和預測數據：

中國高等教育的在校學生總數（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畢業生就業率是衡量高等教育機構質量的關鍵參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畢業生總數已從2013年的6.90百萬人穩步攀升至2017年的7.95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保持穩定，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約為77.4%、77.5%、77.7%、77.9%及78.4%。

中國高等教育包括公辦高等教育和民辦高等教育。公辦高等教育指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建立及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中國政府補助。與之相反，民辦高等教育指由個人或私人實體建立的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資金來源是學校運營所得收入，特別是學費及其他收費。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所有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均為教育集團，均運營超過一所高等教育機構。相比之下，中國公辦高等教育機構通常為獨立實體。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對公辦和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比較和排名並無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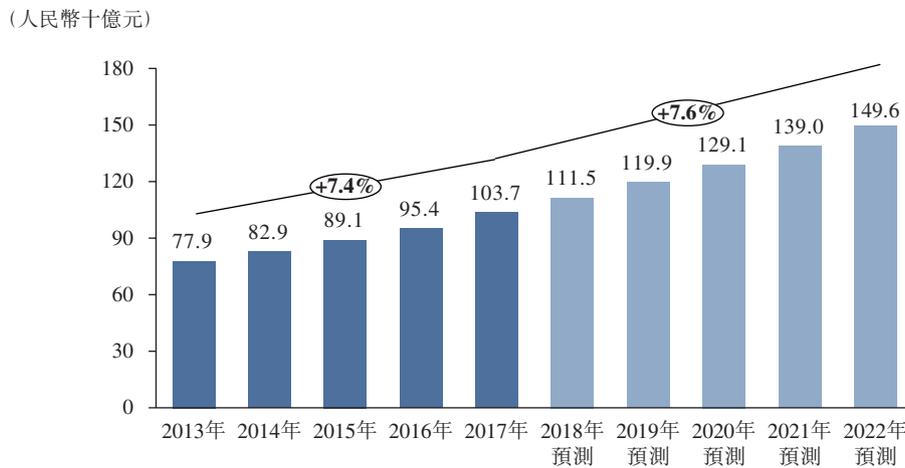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197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5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4%，在校總人數從2013年的約20.9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約22.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中地區公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93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3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1%，在校總人數從2013年的約3.4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約3.7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9%。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世紀90年代初，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因相關政府機構對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的大力發展而得以快速增長。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可分為民辦本科、民辦專科和獨立學院三類。獨立學院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通過與公立大學合作而提供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經營的本科課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7.9十億元穩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4%，且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103.7十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6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總收入佔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總收入的9.8%。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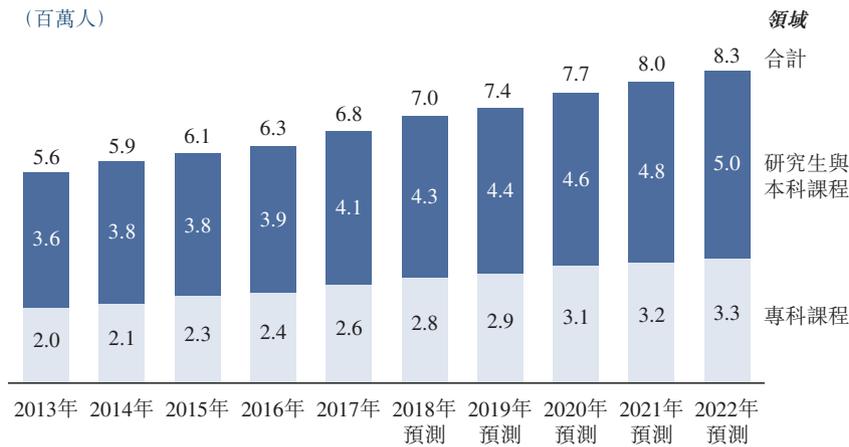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學生人數從2013年的5.6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6.8百萬人，且預計將從2017年的6.8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8.3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在校生總數佔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22.8%。下圖所示為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校學生總數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學生總數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去念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辦學校。整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滲透率已從2013年的21.1%增至2017年的22.8%，並預計於2022年達到24.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每名學生每學年的平均高等教育學費從2013年的人民幣7,554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031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均GDP不斷增加，中國高等教育（包括公辦和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有望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亦預期將會令中國公辦和民辦高等教育的教師薪金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17年至2022年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教師平均薪金將以10.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教師薪金作為高等教育機構的一項主要成本，其增長預期將促進學費的持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17年至2022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每個學生的平均學費將以2.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於公辦高等教育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國家財政撥款，故中國公辦高等教育平均每個學生的學費預期將保持在現有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學費及教師薪金方面，華中地區預計將經歷與中國大體一致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17年至2022年華中地區高等教育市場的教師平均薪金將以8.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同時2017年至2022年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平均每個學生的學費預計將以1.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17年至2022年華中地區公辦高等教育平均每個學生的學費將以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每個學生的平均學費約為人民幣11,533元，遠高於同年公辦高等教育機構人民幣6,996元的平均學費。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佔人均GDP的百分比為13.5%，且預計仍會進一步增長。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舉措極大地推動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尤其是，(i)於2010年，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制定了戰略性發展規劃，鼓勵於教育行業的金融投資，支持民辦教育的發展；(ii)於2016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2016年決定（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生效，提出民辦學校可以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其中營利性學校可自主釐定收取的學費而無需尋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及(iii)於2016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與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各級人民政府通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
- **居民收入及對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加**：隨著中國家庭收入的增長及生活條件的改善，公眾可在教育方面承受更多開支。基於對高等教育快速增長的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公辦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差距，民辦教育取得了發展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居民家庭收入和財富不斷增長，中國的高等教育學生入學率有望迅速持續上升。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辦教育資源的發展則可能保持穩定，民辦教育預計將填補這一空缺，並取得強勁發展。
- **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市場各個領域均需要更多的技術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公辦高等教育一向注重學術培訓，因此中國嚴重缺乏技術熟練及訓練有素的一線技術人員。技術人才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將吸引更多學生參與民辦專業或職業教育。
- **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增強**：有了政策的支持和民辦教育集團整合資源的能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的質量正不斷提升。提供高質量教育課程的一流民辦大學的崛起和發展，表明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繁榮。同時，專注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機構正不斷擴大所設課程，日趨多元化並越來越專業化。該等發展預計將吸引更多學生，並推動高等教育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在該等驅動因素的幫助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如下：

- **行業整合**：由於領先參與者通過併購不斷擴張及發展，中國高等教育市場預期將持續整合。同時，該趨勢受創辦高等教育機構所要求的嚴格法規規定、巨額資本以及籌備週期長等因素帶動而愈趨明顯。
- **民辦大學數量增多**：隨著民辦教育運營商能夠整合學術及資本資源以及不斷提升其教育質量及品牌認知度，民辦教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大學可能成為主要發展趨勢。該趨勢的另一驅動因素是由於中國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以及個人財富及教育支出增加，民眾追求高等教育學歷。
- **人才培養目標更加符合市場需求**：注重應用藝術及技術的大學提供更多實用技術方面的培訓，以更好地培養受中國僱主歡迎的技術人才。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高職教育及相關研究院發展的支持。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概況

由於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僅佔有按2017年在校人數計5.8%的市場份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極為零散及分散。相較基礎教育，民辦高等教育的地域市場比地方城市更廣，這主要歸因於全國高考及招生系統的跨區招生及註冊的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達746所。下表載列2017年中國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在校人數：

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按在校人數劃分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在校人數 ⁽¹⁾ (以千計)	中國市場份額
1	集團A	184.6	2.7%
2	集團B	74.2	1.1%
3	集團C	53.1	0.8%
4 ⁽²⁾	本集團	40.3	0.6%
5	集團D	40.2	0.6%

附註：

(1) 僅包括本科課程、專升本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在校人數。

(2) 就中國整個高等教育市場而言，按2017/2018學年的在校總人數計，於約2,631所公辦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排名在170至200之間，而安陽學院的排名在320至370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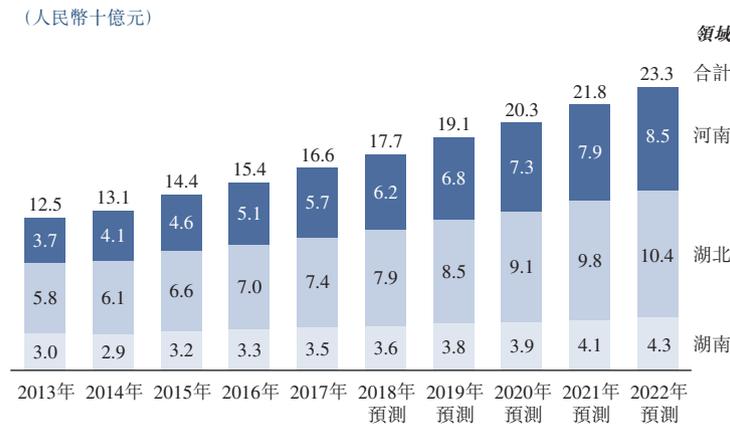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華中地區指包含河南、湖北及湖南省在內的地理區域。相較中國許多地區，華中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更為發達，擁有更多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共有74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中華中地區擁有110餘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穩健增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12.5十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6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總收入佔華中地區高等教育市場總收入的1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16.6十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華中地區，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入自2013年的人民幣3.7十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2%，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5.7十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5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河南人口眾多及公辦教育資源相對稀缺，故與中國及華中地區的整體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比，預計河南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增長將更為迅速。2017年，河南省擁有中國最多的註冊人口，但其公辦高等教育仍落後於華中地區其他兩個省份及中國其他多個省份，這在未來預計將帶動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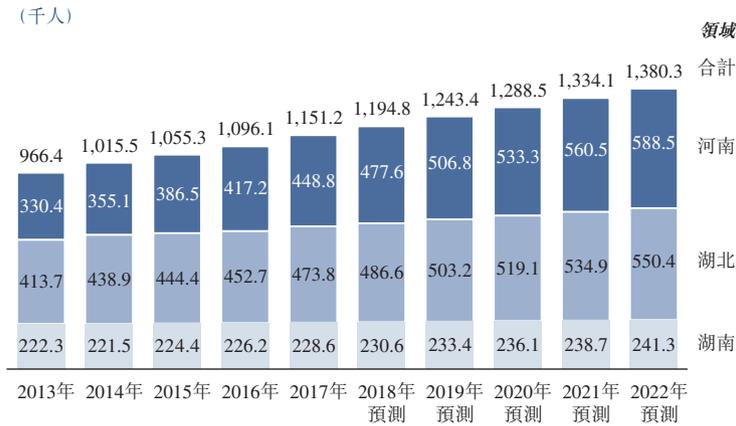


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從2013年的0.97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1.15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5%，預計將從2017年的1.15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1.3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在校生總數佔華中地區高等教育市場的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華中地區，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從2013年的0.33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0.45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

行業概覽

為8.0%，且預計將從2017年的0.45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0.59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將為5.6%。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校學生總數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學生總數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五年中，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均有所上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且該趨勢可能在未來五年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從2013年的22.2%增至2017年的24.0%，並預計於2022年達到25.0%。

儘管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低於華中地區，但從2013年的20.0%增至2017年的23.4%，增長迅猛，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於2022年達到25.3%。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民辦公高等教育的滲透率預計於2019年與華中地區持平並於2021年趕超華中地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中經濟發展及學校運營成本增長（尤其是教師工資提高）有助於推動華中民辦高等教育學費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每名學生每學年的平均學費從2013年的人民幣10,206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25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約為人民幣10,825元，遠高於公辦高等教育機構人民幣7,675元的平均學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預計進一步上漲，尤其在河南省，民辦高等教育每名學生每學年的平均學費從2013年的人民幣8,87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501元。

行業概覽

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競爭概況

由於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僅佔有按2017年在校人數計14.4%的市場份額，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比整個中國市場較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超過110所。下表載列2017年華中地區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在校人數：

2017年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按在校學生劃分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在校人數 ⁽¹⁾	在華中地區的市場份額
		(以千計)	
1 ⁽²⁾	本集團	40.3	3.5%
2	集團D	40.2	3.5%
3	集團E	31.0	2.7%
4	集團F	27.8	2.4%
5	集團G	26.6	2.3%

附註：

- (1) 僅包括本科課程、專升本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在校人數。
- (2) 就華中地區整個高等教育市場而言，按2017/2018學年的在校總人數計，於約387所公辦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排名處於30-40範圍內，而安陽學院的排名處於60-70範圍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在侯董事長（本集團的創辦人、侯先生的父親及蔣女士的配偶）的個人資助下，成立學校舉辦者。2004年，學校舉辦者與河南農業大學就成立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商丘學院的前身）訂立合作協議。2008年，學校舉辦者與安陽師範學院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安陽學院的前身）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前身隨後分別轉設為獨立民辦大學高校，即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和安陽學院為中國運營學校，主要負責我們的往績記錄表現。

自2012年8月侯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侯先生負責中國運營學校的行政管理職能，而侯董事長則主要擔任戰略監督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侯先生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主要負責中國運營學校的日常運營和執行管理。

為籌備上市，在完成下述重組後，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和安陽學院通過合同安排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學校舉辦者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 學校舉辦者與河南農業大學就成立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華豫學院」）（商丘學院的前身）訂立合作協議
2005年	華豫學院獲教育部批准成立
2008年	學校舉辦者與安陽師範學院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安陽學院的前身）訂立合作協議
2011年	華豫學院獲教育部批准轉設為商丘學院（一所獨立民辦大學）
2013年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獲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成立
2014年	學校舉辦者與長江大學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訂立合作協議
2016年	人文管理學院獲教育部批准轉設為安陽學院（一所獨立民辦大學）
2017年	本公司為本次上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為重組目的訂立合同安排，並收購中國運營學校的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表聯屬實體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料：

併表聯屬實體	實體類型	成立日期／政府 批准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業務活動
中國控股公司 (即河南春來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成立日期)	人民幣 30,000,000元	作為合同安排的一部 分，控制舉辦者權 益
學校舉辦者 (即河南商丘 春來教育集團)	民辦非企業單位	2004年10月18日 (成立日期)	人民幣 113,740,000元	持有安陽學院和商丘 學院的舉辦者權益
安陽學院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2003年4月25日 (教育部批准 日期)	人民幣 80,000,000元	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
商丘學院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2005年7月14日 (教育部批准 日期)	人民幣 80,320,000元	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

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控股公司(即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執行合同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學校舉辦者(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舉辦者權益無法進行質押。為根據合同安排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特此成立中國控股公司，並通過收購學校舉辦者1%的舉辦者權益成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並擔任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的受託人。根據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應用－授權書」)，中國控股公司可行使與彼等於學校舉辦者中的舉辦者權益相關的所有權利，並有權委任學校舉辦者的董事會成員。根據該安排並連同合同安排的其他方面(請參閱「合同安排」)，我們能夠獲得對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的有效控制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持有中國控股公司100%的權益。

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即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為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持有中國運營學校的舉辦者權益。學校舉辦者由侯董事長(本集團的創辦人、侯先生的父親及蔣女士的配偶)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4年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00,000元。經過多輪注資後，學校舉辦者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10月最後增至人民幣113,74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分別由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69.3%、19.8%、9.9%及1%。作為合同安排（請參閱「合同安排」）的一部分，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中國控股公司擔任彼等的受託人，由中國控股公司酌情行使與彼等於學校舉辦者中的舉辦者權益相關的所有權利。

侯先生於2012年9月成為學校舉辦者的一名舉辦者。侯先生成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時，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實際擁有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包括董事委任權、行使侯董事長作為學校舉辦者董事的權利，以及對侯董事長與蔣女士所持舉辦者權益於學校舉辦者應佔的資產、業務、利潤、收入、股息及分紅部分。自2012年9月起，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分別代表侯先生持有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均已於2018年4月書面確認該安排。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為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2004年6月，學校舉辦者與河南農業大學（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目的在於成立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華豫學院」）（商丘學院的前身），學校舉辦者將以資本資產進行注資，而河南農業大學將以管理專長及品牌商標進行注資。雙方同意由學校舉辦者持有華豫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及向河南農業大學支付管理費。華豫學院於2005年7月獲教育部批准成立。

由於華豫學院的運營日漸完善、聲譽日隆，我們認為華豫學院作為一家獨立民辦大學運營，終止與河南農業大學的任何從屬關係較為適合。2009年3月，學校舉辦者與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訂立協議終止合作。2011年4月，教育部批准將華豫學院轉設為商丘學院，成為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轉設屬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

2013年5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即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下屬學院獲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成立。根據河南省教育廳於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為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安陽學院的前身稱為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獲教育部批准於2003年4月成立。2008年11月，學校舉辦者與安陽師範學院（獨立第三方）就人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管理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將以資本資產進行注資，而安陽師範學院將以管理專長及品牌商標進行注資。雙方同意由學校舉辦者持有人文管理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及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管理費。

隨著人文管理學院的運營日漸完善、聲譽日漸鼎盛，我們認為人文管理學院作為一家獨立民辦大學運營並終止與安陽師範學院的任何聯從屬關係較為適合。2015年7月，學校舉辦者與安陽師範學院訂立協議終止合作。於同月，學校舉辦者就本次解約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一次性終止費用人民幣138.9百萬元。本次終止費用實質是安陽師範學院向人文管理學院支付的轉設成本，有關費用乃經考慮人文管理學院的性質、收入（尤其是根據與安陽師範學院的聯屬關係入學直至畢業的學生所貢獻的預期收入）、規模、品牌名稱及經營前景以及合作期間支付予安陽師範學院的管理費金額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

人民幣138.9百萬元的終止費用包括兩個部分：

- (i) *管理費*。我們與安陽師範學院的合作為期50年，在此期間我們應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管理費。我們於2014/2015學年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的管理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3,123,000元。由於終止後應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一次性款項，雙方協定合作下的管理費現值根據2014/2015學年的管理費按十年計算。因此，該部分終止費用約為人民幣131,230,000元。
- (ii) *約滿酬金*。我們與安陽師範學院開展友好合作。具體而言，安陽師範學院在從人文管理學院轉為安陽學院期間為我們提供了急需的支持。在此基礎上，我們同意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約人民幣7,686,585元的約滿酬金。

於2016年4月，教育部批准人文管理學院變更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安陽學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變更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先前合作

天津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

2013年4月，學校舉辦者與天津醫科大學就天津醫科大學的獨立學院天津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i)學校舉辦者須向臨床醫學院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從而持有其80%的舉辦者權益；(ii)學校舉辦者應負責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的建設；及(iii)天津醫科大學須以管理專長、人力資源及教學資源的形式向臨床醫學院注資，從而持有其20%的舉辦者權益。自2013年4月至9月，學校舉辦者合計向天津醫科大學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為合作預付款。然而，此次合作並未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於相關時間我們認為終止此次合作屬適當。2016年1月，雙方訂

立協議以終止合作。就解約而言，天津醫科大學於2016年1月向學校舉辦者退還人民幣130百萬元，並豁免若干在之前合作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臨床醫學院款項。我們無須就解約支付任何終止費用或賠償金。因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1.6百萬元。學校舉辦者從未如該合作協議中設想的成為臨床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臨床醫學院的經營業績亦無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中，臨床醫學院的權益亦無入賬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終止協議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臨床醫學院整體處於正常運營狀況，且我們並不知悉其教學運行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天津師範大學津沽學院

2013年3月，學校舉辦者與天津師範大學就天津師範大學的獨立學院天津師範大學津沽學院（「津沽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經補充），(i)學校舉辦者須向津沽學院出資人民幣十億元，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學校宿舍、安裝配套設施及建設新校區，從而持有其85%的舉辦者權益；及(ii)天津師範大學須以管理技能和人力資源的形式向津沽學院注資，從而持有其15%的舉辦者權益。然而，此次合作並無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於相關時間我們認為終止此次合作屬適當。2017年6月，雙方訂立終止協議。就解約而言，概無涉及任何終止費用或賠償安排。學校舉辦者並未作出任何注資，且從未如該合作協議設想的成為津沽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且津沽學院的經營業績亦無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中，津沽學院的權益亦無入賬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終止協議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津沽學院整體處於正常運營狀態，且我們並不知悉其教學運行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終止理由

我們在分別與(i)天津醫科大學（就臨床醫學院而言）；及(ii)天津師範大學（就津沽學院而言）訂立合作前，主要就學校的經營（如在校人數及生源）、財務（如學費及住宿費收入以及債務及其他負債）及法律（如合作及收購的法律狀態及實際障礙）方面開展合理盡職調查。該盡職調查包括審核學校提供的經營數據、財務報表、法律文件及公司文件、現場視察、與主要管理人員的討論以及公共及行業研究。在盡職調查期間，我們審查了有關臨床醫學院及津沽學院的書面終止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控制各學校的舉辦者權益的原合作方同意終止合作且不再參與學校未來的經營。在此基礎上，我們並不知悉於2013年訂立合作時存在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爭議，且預計不會存在該等爭議。我們訂立合作後，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訴訟程序才啟動。該等程序所用時間遠遠超出原先的預期，並在實施合作的重要方面為我們帶來實質挑戰。我們於2016年與天津醫科大學及於2017年與天津師範大學決定終止合作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臨床醫學院及津沽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均牽涉與其舉辦者權益有關的訴訟程序。由於該等學校舉辦者拒絕合作，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合作的多個重要方面，包括啟動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程序、通過劃撥收購土地及興建新校區、參與該等學校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未能如設想般通過合作實現深入了解學校運營的戰略效益，亦未能逐步作出改變以推進該等學校的預期收購、將該等學校併入本集團及改制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基於我們與合作方的溝通以及對訴訟程序的了解，董事於有關時間表示，我們在合理期限內取得舉辦者權益及有意義的管理參與權並不現實，因此我們取得對學校的控制權以實現擴張策略的目標屬不切實際；及
- 由於我們在何時能夠開始實施合作的重要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收購劃撥土地、建設學校設施及人力資源（尤其是在天津）的成本不斷上漲，董事於有關時間認為，流程嚴重拖長或會導致產生可能超出合作利益的過度支出，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開展合作不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解約主要乃由於我們因上述學校舉辦者涉及延長訴訟程序而實際被阻止實施合作的相關條款（儘管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已作出合理可行的行動），而非管理及運營學校不力，故解約並不反映我們日後收購獨立學院或與公辦教育機構合作的能力，此外，合作乃於相互友好的基礎上終止，且天津醫科大學及天津師範大學均已書面確認，彼等並無因相關合作而與我們產生任何糾紛或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意識到，日後通過與公辦教育機構（誠如以上所述者）合作收購獨立院校或會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需花費大量時間完成。因此，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後的收購及合作交易。我們會將經驗豐富的學校管理人員調配至日後的收購或合作目標，以指導及密切監控學校運營與整合進度，其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進行持續評估。具體而言，我們將評估各項未來收購與合作的時間表，以確保彼等符合預期並與我們的擴張策略一致。帶著實現預期戰略利益的願景，我們將認真審查與未來交易相關的資本支出。倘我們在任何交易過程中遭遇意想不到的重大障礙，我們將在知情的基礎上評估進行有關交易是否仍然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對手方進行談判以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將竭力談判以於合作協議中納入更為詳盡的終止條款，如納入「長期停止日期」的運作及如何釐定終止費用／賠償安排的原則／基準，以在解約的情況下得知結果及取得有利於我們的保障。我們亦將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如估值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為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提出建議、協助我們開展盡職調查及協商合適的保障條款。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於確保有效實施及執行未來收購及合作交易以實現我們的目標而言屬充分有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同意，我們已妥為設計內部控制措施以實現前述目的。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與長江大學的合作協議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為長江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2014年12月，學校舉辦者與長江大學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訂立合作協議。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現時的學校舉辦者為長江大學及油田教育（為控制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舉辦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合作協議（經補充），(i)長江大學應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無形資產及管理權轉讓予學校舉辦者，並將辦學主體改為學校舉辦者，於2014年12月10日生效；(ii)長江大學應無償提供並簽署同意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轉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相關文件，通過分配及建設為收購荊州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新校區所需土地提供支持，並儘快協助完成學校舉辦者及法人代表的變更手續；(iii)學校舉辦者須向長江大學支付人民幣120百萬元（應在簽署合作協議後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應在變更學校舉辦者生效後10日內支付未清償餘額）作為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注資的對價和若干管理費；(iv)學校舉辦者須利用其自身的財政資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購買土地並在荊州建設新校區；及(v)在學校舉辦者開始建設新校區之前，學校舉辦者須每年向長江大學支付人民幣17百萬元，作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利用現有校區資源（包括教學樓、辦公樓、實驗室、學生宿舍和食堂）的租金。

根據該合作協議，2014年12月，學校舉辦者向長江大學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價，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合作預付款，自此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我們目前預計位於荊州的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新校區將於2019/2020學年投入運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現有運營遷至新校區後，我們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停止使用其當前校區，並停止向長江大學支付租金。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於2016年4月，學校舉辦者、長江大學、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油田教育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舉辦者變更及資產權利訂立了協議，據此，(i)長江大學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任何資產將不再擁有所有權；(ii)油田教育將繼續作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但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任何資產將不再擁有所有權；及(iii)待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從油田教育變更為本學校舉辦者生效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承擔責任且將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產擁有所有權。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須經教育部批准

2016年5月，長江大學學校舉辦者向湖北省教育廳申請取代油田教育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舉辦者。為了解申請狀況，2018年1月，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湖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一名副處長諮詢。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從口頭上獲悉教育部有權批准湖北省高等教育機構學校舉辦者的變更的權限，教育部正在審議上述申請。待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後，我們預計將通過合同安排以獲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控制權，並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2018年4月，為了解申請狀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再次向湖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一名副處長諮詢，其已口頭確認(i)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不會存在任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質性的法律障礙，但確切時間主要取決於教育部；及(ii)由於審批流程繁雜，故即使進展順利，亦可能會花費一年的時間方能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為主管部門，基於上述，根據湖北省教育廳官方網站，其負責對職業教育學校（及其以上）的成立、合併、撤銷及更名進行匯報與審批，以及對民辦高等教育進行集中管理與綜合協調。基於諮詢的官員所處的職位，其對湖北省學校舉辦者就中國法律法規變更審批流程方面具有權威性的了解，我們諮詢的官員擁有適當的職權作出相關確認。

為了解教育部的審批流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6月向教育部發展規劃司的一名官員進行了一次一般性電話諮詢，該官員口頭確認，就獨立學院學校舉辦者變更及教育部審批而言，教育部將評估省級教育部門提交的材料是否完整及符合相關要求；倘相關材料合乎規程，則教育部將向省級教育部門簽發審批文件。為了解教育部（特別是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有關）的審批流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7月向教育部發展規劃司民辦教育管理處的一名副主任科員進行了諮詢。在此次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i)惟有有關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材料齊全，教育部方批准變更學校舉辦者並頒發新的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此過程不會受到任何其他障礙的影響；(ii)教育部已收到且正在處理由湖北省教育廳提交的有關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變更學校舉辦者的申請材料，並要求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及(iii)倘省內有一所以上的學校申請變更學校舉辦者，省教育廳將整理所有該等學校的申請材料，並同時將其提交予教育部審查並獲得反饋；由於目前湖北省有許多學校申請變更學校舉辦者，且於提交予教育部之前，湖北省教育廳正在整理有關學校提交的相關材料，因此無法準確估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時間。據我們所深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將教育部要求的補充資料提交至湖北省教育廳，該等資料待與湖北省其他申請變更學校舉辦者的學校的申請資料（目前正由湖北省教育廳進行整理）一併提交至教育部進行進一步審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部發展規劃司為一家可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基於上述，根據教育部官方網站，其負責審批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的設立、撤銷、更名及調整，實施民辦教育的總體規劃、全面協調及宏觀管理，因受諮詢官員在獨立學院學校舉辦者變更的審批流程方面對中國法律法規具有權威性的了解，故彼等擁有適當權力作出相關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申請尚待批准。我們將以公告、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如適用）形式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根據我們對所涉及程序的了解以及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溝通（包括上述諮詢），我們預計完成該等行政程序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了解到教育部批准獨立學院學校舉辦者變更並無一般期限。如上述諮詢所述，教育部的

批准處理時間部分受限於相關省份內同時申請更換學校舉辦者的學校數量，因省教育廳於提交至教育部考慮及批准（並無明確時限）之前，將需處理及校對該等其他學校的申請材料。

我們與長江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並無就教育部不批准將學校舉辦者變更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情況訂明任何「截止日期」或任何其他賠償機制。倘該申請未獲批准，或董事得出合理結論，認為對獲授該項批准抱有期望從商業角度而言不切實際，考慮到我們在合作期間投入的資源，我們或會採取與天津醫科大學及天津師範大學類似的做法，與長江大學達成和解協商，以終止合作及協定合適的賠償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合作協議的主要目標無法再按設想實現且教育部不授予核准構成了一項不可抗力事件，我們亦可根據中國法律採取一般救濟方法取消合約，並要求各方恢復至合約前的狀態。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開辦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長江大學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支持證據，我們無法最終確定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開辦資金人民幣115,650,000元是否已悉數支付。就上述情況而言，我們試圖從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檔案中找到相關證明文件（如驗資報告），但未能找到任何證明文件。我們亦了解到，由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長江大學過往發生的各種管理層及負責人變動及員工離職情況，其檔案未得到妥善保存。此外，湖北省教育廳不提供文檔檢索服務，否則我們將能夠查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備案記錄，以核實開辦資金是否已悉數支付。

董事已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以及整體考慮相關情形，得出的結論是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當前學校舉辦者很可能沒能足額支付開辦資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開辦資金須於學校正式成立前付清，倘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尚未付清開辦資金，現有學校舉辦者違反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正式成立之前妥為付清開辦資金的義務，在此情況下，相關部門或會要求現有學校舉辦者付清未付開辦資金及／或承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無法清償的部分債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現有學校舉辦者未能妥為付清有關開辦資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並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倘日後我們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時，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開辦資金尚未足額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面臨須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原來的學校舉辦者一起足額支付未付開辦資金的風險及／或承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不能履行的部分負債（以未繳付的開辦資金金額為限）的風險。基於前述事實，為使我們面臨的法律風險最小化，我們與長江大學展開協商，長江大學已書面承諾，在與學校舉辦者訂立合作協議前，其將負責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當前學校舉辦者的責任及負債，且有關責任及負債與學校舉辦者無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長江大學的該書面承諾屬合法有效。董事認為信譽良好的公辦教育機構的該書面承諾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相關法律風險。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及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造成一定影響。有關詳情（包括有關其他可能出現的與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相關的情況），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這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造成運營風險。」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辦理相關程序或取得政府登記」。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即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將充當上市載體。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公司創辦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春來投資再按面值向公司創辦人收購該股股份。

為獲取適當的股本結構以進行全球發售，於2018年2月12日，以對價每股0.00001港元向春來投資發行及配發899,999,999股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面值0.00001港元的900,000,000股股份，由春來投資全資擁有。

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

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即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預計將主要充當投資控股公司。

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7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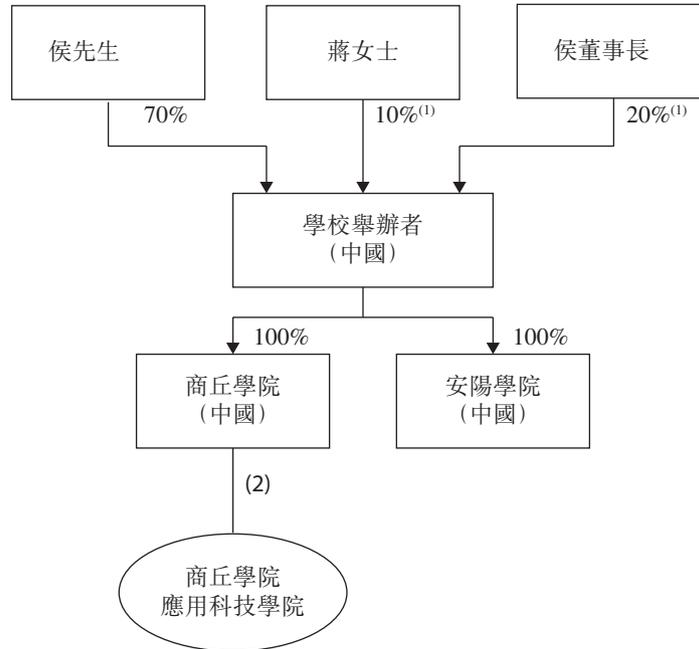
春來（香港）

除充當投資控股公司外，春來（香港）（即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預計將充當開展境外合作及擴張的中心（請亦參閱「合同安排－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春來（香港）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由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認購。

2. 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重組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進行了有關我們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下列重組。下圖說明我們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於重組前的架構：



附註：

- (1) 侯先生於2012年9月成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時，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有效擁有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自此，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分別代表侯先生持有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均已於2018年4月書面確認該安排。
- (2)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即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而非中國法律項下的獨立法律實體。

成立中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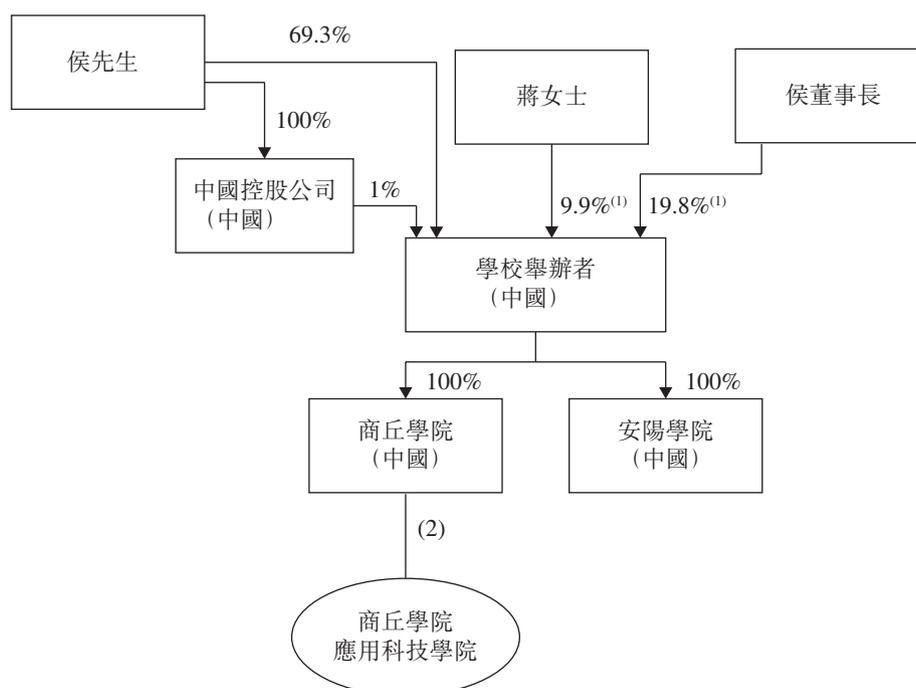
中國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成立，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執行上文所述合同安排（請亦參閱「合同安排」）。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侯先生全資擁有。

變更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

為根據合同安排中的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應用－授權書」）控制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2017年10月，中國控股公司以現金形式將人民幣1,140,000元注入學校舉辦者的註冊資本中。注資後，學校舉辦者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3,740,000元，其中69.3%由侯先生持有，19.8%由侯董事長（本集團的創辦人、侯先生的父親及蔣女士的配偶）持有，9.9%由蔣女士持有，1.0%由中國控股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於上述重組後的架構：



附註：

- (1) 侯先生於2012年9月成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時，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有效擁有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自此，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分別代表侯先生持有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均已於2018年4月書面確認該安排。
- (2)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即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而非中國法律項下的獨立法律實體。

3.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預計將充當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控制中心。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春來（香港）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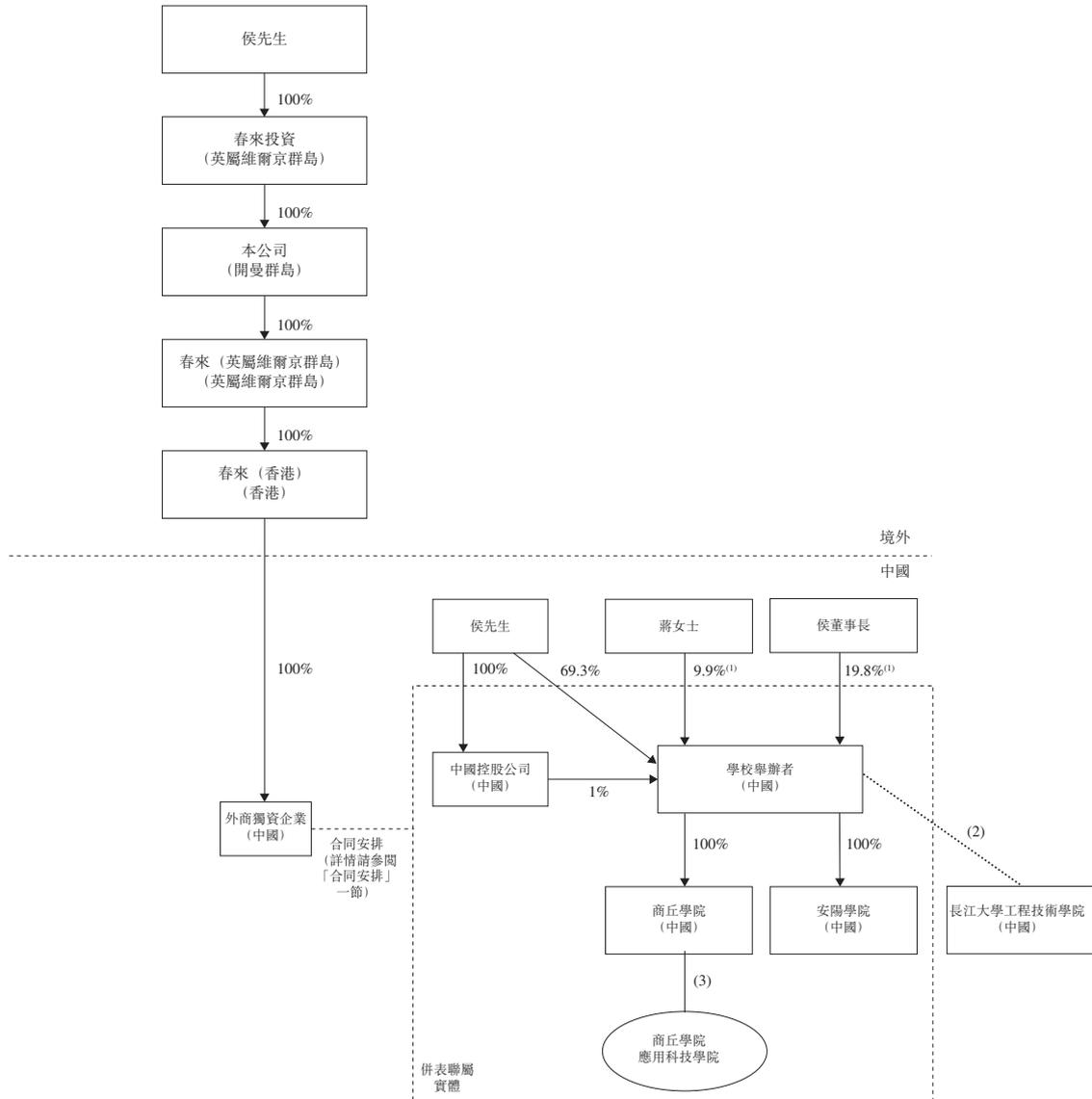
4. 合同安排

於2018年2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各方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了合同安排，據此，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撥至外商獨資企業。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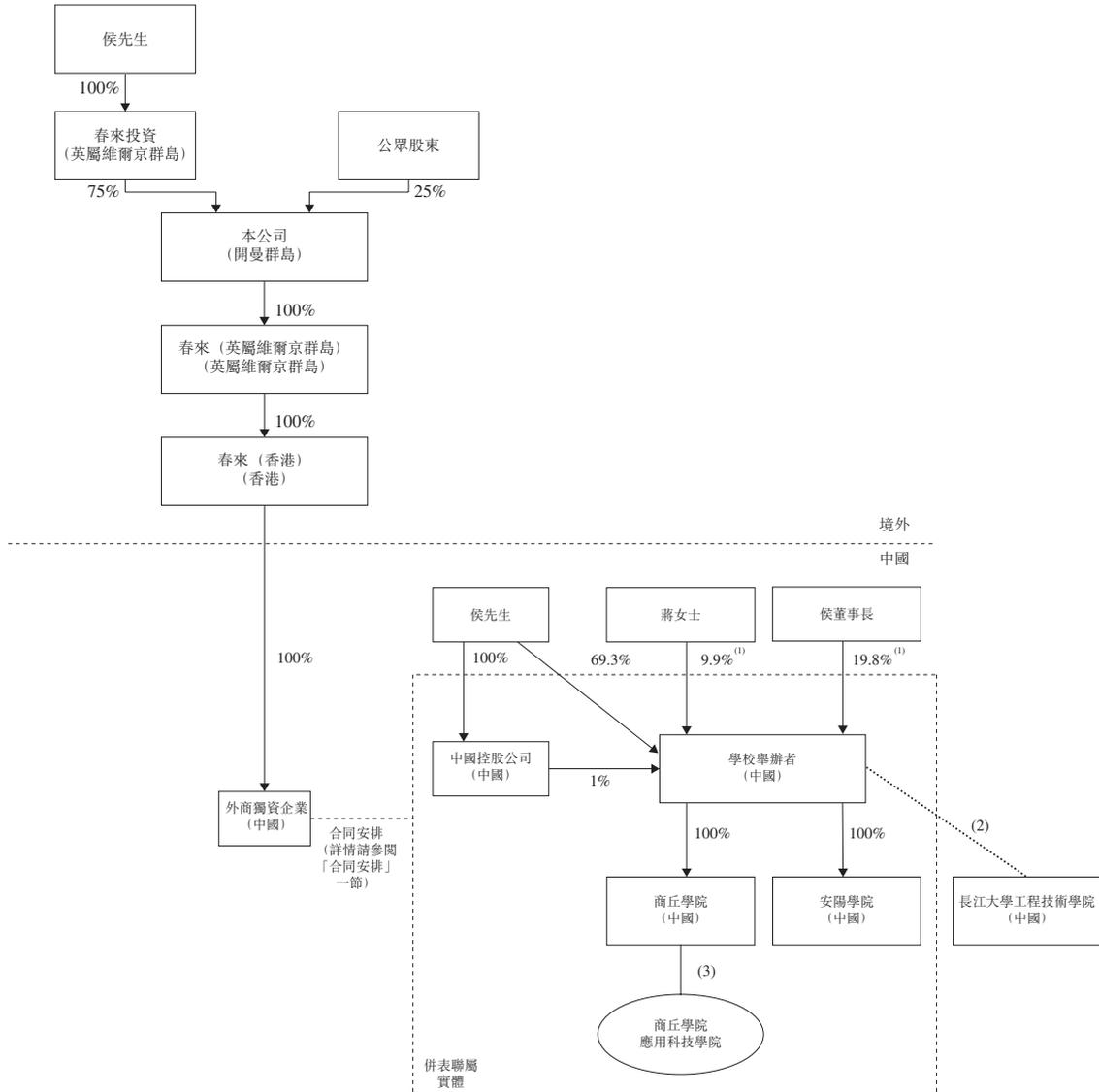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侯先生於2012年9月成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時，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有效擁有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自此，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分別代表侯先生持有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均已於2018年4月書面確認該安排。
- (2)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須待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執行相關合同安排以取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實際控制權後方告完成（請參閱「一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且執行有關合同安排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 (3)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即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而非中國法律項下的獨立法律實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所有權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侯先生於2012年9月成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時，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有效擁有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持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自此，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分別代表侯先生持有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均已於2018年4月書面確認該安排。
- (2)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須待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執行相關合同安排以取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實際控制權後方告完成（請參閱「一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且執行有關合同安排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 (3)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即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而非中國法律項下的獨立法律實體。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境內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侯先生已於2017年12月按照13號文及37號文完成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重組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為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總數計，在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中，我們於華中地區排名第一及全國排名第四。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我們的在校生總數從2014/2015學年的29,673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45,210人。我們提供嚴格而實用的課程，幫助學生在畢業後取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高等教育課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華中地區為一個人口密集且發展快速的地區。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河南省是中國所有省份中登記人口最多的省份，GDP排名全國第五。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我們目前位於河南省的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的土地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招生。

此外，我們預計待教育部批准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向省級民政部門進行登記後，我們將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根據我們對所涉及程序的了解以及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溝通，我們預計完成該等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完成該等程序後，我們預期將通過合同安排取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實際控制權，而後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2017/2018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招生人數為7,789人。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1%、96.4%及94.1%，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於2013年至2017年介乎77.4%至78.4%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62.8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獲得利潤人民幣109.8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利潤增至人民幣151.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利潤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以及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分別錄得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利潤。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以下主要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具備強勁的增長潛力。

我們是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總數計，我們於華中地區排名第一及全國排名第四。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至於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我們的在校生總數從2014/2015學年的29,673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45,210人。我們提供嚴格及實用課程，幫助學生在畢業後取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高等教育課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華中地區為一個人口密集且發展快速的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年的人口及GDP計算，華中各省份均位居全國前十名。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河南省是中國所有省份中登記人口最多的省份，GDP排名全國第五。我們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的土地及其他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擴大招生：

- 商丘學院覆蓋面積約為884,000平方米，其中約133,000平方米現為空地，儲備用於興建新的學生宿舍及教學設施。對該土地的開發利用有望提高商丘學院的容量，屆時將可增加約4,500名學生從而容納約26,000名學生。我們正在收購新的土地使用權，以將校園面積擴大約100,000平方米，預計將主要用於建設員工宿舍及各類教學設施並改善校園格局及環境；
- 我們正在收購新的土地使用權以將安陽學院的校區擴大約400,000平方米，此舉有望提高安陽學院的容量，屆時將可增加約7,500名學生從而增至約28,000名學生。從短期來看，我們的招生人數已有所增長，並將於2016/2017學年至2019/2020學年期間持續每年平均增加約1,250人，其直接原因是我們終止了與安陽師範學院的合作，原因為於上述終止前，安陽學院曾經將其一部分招生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一個校區；及
- 自2013年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開辦以來，其2017/2018學年的招生人數已迅速增至6,437人。我們正在收購額外的土地使用權，以將校區拓展約200,000平方米。我們亦不斷於開封校區興建新建築及設施，並計劃於接下來幾年內將該校區的容量擴大至約12,000名學生。

此外，我們預計待教育部批准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向省級民政部門進行登記後，我們將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根據我們對所涉及程序的了解以及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溝通，我們預計完成該等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完成該等程序後，我們預期將通過合同安排取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實際控制權，而後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2017/2018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招生人數為7,789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

院分別錄得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利潤。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計劃在荊州興建面積約為660,000平方米的新校區，遠大於其現有主校區，並將取代其現有校區。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訂立最終協議以收購其計劃新校區的土地使用權。新校區竣工後，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能容納約12,000名學生。

我們的質量和聲譽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相信，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學生到我們院校就讀，而此則建立在我們院校的質量和聲譽及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上。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均獲得諸多獎項。例如，安陽學院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2015年度優秀民辦學校」，商丘學院獲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員會及河南省教育廳評為「河南省2016年度文明學校」。我們亦已於商丘學院成立春來學院，該學院提供優等班課程，旨在促進其優等生的綜合及個性化教育。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為一所提供綜合學科課程的獨立學院，以其石油相關課程著名，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將其收購。

於2017/2018學年，我們三所院校的本科課程的總就讀率（定義為報讀某門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被該門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1.2%。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達到高就讀率是因為我們本科課程的質量及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本科及專科課程的需求持續強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最近期成立的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學生需求大幅增長。我們吸引及留住學生的能力為我們將來的招生、收入及現金流提供了堅實的基礎，而這將有助我們實現進一步擴張及增長。

我們的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就業率。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自成立以來，我們強調實習培訓，旨在提高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並使其順利從學生過渡到就業者。我們鼓勵學生尋求實習機會，並與逾200家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為學生提供充分的實習及培訓機會。例如，我們的院校與Tarena Technologies Inc.及中聯開封工業園等多家知名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已針對特定企業設計一系列培訓課程，以滿足其個人需求，同時企業也為課程開設提供了教學和實訓場所。我們亦邀請企業的技術專家到我們的院校授課，並組織教學人員參加企業的培訓課程。

為應對市場趨勢，我們不斷擴充和更新專業與課程，以便讓我們的學生為今後就業做好準備。例如，隨著中國近期放寬獨生子女政策，我們預計幼兒園教師和其他相關職位的空缺將會增長。為此，商丘學院於2014年新增學前教育專業，該專業迅速獲得學生青睞。於2017年，商丘學院學前教育專業首屆畢業班的初次就業率為96.2%。在更具體的層面上，安陽近幾年已成為中國主要的航空運動中心，該市航空產業正在顯著增長。為利用增長的航空人才需求，安陽學院於2014建立航空工程學院，並於近年不斷提高對航空工程項目的關注。

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1%、96.4%及94.1%，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於2013年至2017年介乎77.4%至78.4%之間）。

我們統一及高效的管理制度使我們的成功在新市場具有可複製性。

我們已採用現代企業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我們的院校。我們從最初與一所公立大學合作開辦一所院校，發展為如今於三個不同城市獨立開辦三所院校。我們努力擴展至新省份及憑藉成功收購獨立學院及將其轉設為民辦大學的經驗，預計將於不久的將來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鑒於我們的快速擴張，我們相信，致力統一及標準化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愈加重要。

我們院校運營的核心方面（如財務、市場營銷、人力資源、採購、資產、外包服務及招生等）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各院校校長在數名副校長的協助下管理學校的日常事務。各院校校長會向院校理事會匯報院校事務，各院校理事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更新學校情況。我們亦注重培養合作、問責及高效的企業理念，並於本集團內部營造親如家人的企業文化及人際關係以及歸屬感，這有助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教師流失率。我們的核心理念亦已通過有經驗且盡職盡責的教師及行政員工小組，向新進教師及其他員工灌輸。為籌備日後潛在的學校收購，我們戰略性建立行政管理及教學儲備。例如，我們在多個行政及教學部門委任多名副主任旨在增加擁有行政管理及教學經驗的僱員人數。倘我們於未來收購任何學校，我們可委派若干有經驗的僱員前往新學校履職，以協助新學校順利融入本集團。我們相信，統一管理和獨特的企業文化有助我們於各院校之間有效分配資源，讓本集團上下一心專注於共同的願景，順利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整個學校網絡的教學質量一致。

憑藉我們過去13年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在逐步擴大教育網絡的過程中提高運營效率。隨著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從62.0%增至63.1%，且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於同期從22.6%增至33.6%。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認同企業文化，在國內民辦教育行業有長久和卓越的成績。

我們相信，我們是最早開拓國內民辦教育行業的成熟管理團隊之一，而且具有現代企業管理思維和技巧。我們的創辦人侯董事長通過學校舉辦者在商丘創辦第一所院校，自此帶領我們穩步擴展學校網絡。侯董事長擁有管理民辦大學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並透徹了解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獲侯董事長與蔣女士指定為侯氏家族代表及本集團繼任領導人（作為長期領導持續計劃的一部分）。自此，侯先生受到刻意培養、授權及職位安排，並在侯董事長、蔣女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指

導下逐步擔任本集團行政領導角色。侯先生早年曾在學校管理的不同領域工作，並獲得寶貴的第一手領導經驗。自2012年8月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期間，其負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財務及學生事務工作，隨後自2013年2月擔任安陽學院副院長期間，負責（其中包括）招生和錄取、人力資源及財務。侯先生擔任商丘學院和安陽學院副院長的角色主要屬執行及管理性質且對我們學校運營至關重要。作為副院長，侯先生亦須就學校日後發展參與制定重要及高層決策。在侯董事長、蔣女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導下，侯先生於相對短時間內在其所擔任角色中表現出色的個人特質。實際情況是，侯先生履行該等執行及管理職能的能力並不取決於其學歷，其擔任商丘學院和安陽學院副院長的角色使其能夠參與學校重要及高層執行及管理決策，該等經驗進而為其日後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作準備。此外，侯先生能夠深入了解中國民辦教育的政策及格局，並對教育行業發展趨勢形成自己的看法。侯先生於2014年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成員。自此，在其領導下，我們成功成立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將安陽學院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營與影響力。侯先生亦帶領我們努力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舉辦權益。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後，有關收購預計將於不遠的將來完成。儘管侯先生僅在本集團（及在教育行業）工作約六年時間，但其全身心投入本集團業務且能在相對短時間內適應我們的業務文化及教育行業。由於侯先生並非主要負責我們學校運營的學術方面，其學歷對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領導角色並無重大關聯。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其在薩塞克斯大學就讀本科課程的海外教育，令其視野見識開闊並能為管理團隊產生新想法。尤其是，侯先生能夠通過獲得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其認可侯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領導者）的信任與信心足以證明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侯先生的行政領導下，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業內聲譽、收入和招生人數方面取得顯著增長。董事認可侯先生的寶貴貢獻並堅信侯先生勝任並有能力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引領業務向前發展。

除侯董事長及侯先生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穩定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其成員為我們服務的平均時間逾10年。例如，我們的總經理楊新忠先生為我們效力逾12年，其主要負責對外關係及協調整個組織的流程及運作。我們的財務總監趙振先生為我們效力逾10年，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我們院校的各校長及副校長均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各院校中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業生涯開始之初便來到院校，從基層的工作做起，通過我們的審核及晉升機制內部晉升至管理崗位，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已將我們的企業文化內化，是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中一支強有力的生力軍。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提高國內聲譽。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戰略：

通過擴張及完善學校基礎設施進行擴招

我們認為，高質量的辦學資源和學校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加大對新建項目的投入，以建造教學、辦公及生活設施，滿足我們院校未來發展的需求。

-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一座新圖書館、一座體育館、實驗室及其他教學設施、員工宿舍及學生宿舍，進一步完善商丘學院的基礎設施，從而將其容量擴大至約26,000名學生並改善商丘學院的格局與環境。
- 我們計劃將安陽學院的校區擴大約400,000平方米以將其容量擴大至約28,000名學生。我們已支付收購新土地使用權的按金。我們計劃建設學生宿舍、教室及其他教學設施，主要用於安陽學院航空課程及可能於未來設立的若干新課程。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收購額外的土地使用權，以將校區拓展約200,000平方米，我們計劃建設一座圖書館、多個體育設施及其他教學設施以及額外的學生宿舍，以於未來幾年將其容量擴大至約12,000名學生。
- 我們預期在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且計劃建設一個約660,000平方米的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新校區。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訂立最終協議以收購其已規劃荊州新校區的土地使用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計劃於該新校區分兩期修建教學及生活全覆蓋設施，屆時其總容量將可達到約12,000名學生。新校區預期於兩年內投入運營。

進一步提高辦學質量，鞏固我們的聲譽

我們認為，教育質量是業務發展的生命線。我們以國家經濟發展的需求為導向，將教育學生全面發展作為核心使命。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應用科學並建立多個旗艦學科，包括工程學、管理學、農學和人文社科。我們意欲深化與僱主的協作，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優良的實踐培訓，從而進一步改善其就業前景。我們旨在提升我們在大型知名企業中的聲譽。

我們亦計劃採購一批現代化設備，以使我們的學生更有效地增強動手實踐能力。例如，商丘學院計劃為其風景園林課程購置土壤養分速測儀及自動氣象站；安陽學院計劃為其航空工程課程購置電動滑翔機等電子設備；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計劃為其物流模擬實驗室購置設備與軟件。通過購置該等儀器設備，我們旨在進一步提高學生於相關領域的實踐技能。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學科建設並加大科學研究投入，為學生提供卓越創新教育。我們計劃與公立大學合作提供碩士學位課程。例如，安陽學院計劃在科研方面與河南師範大學發展長期合作關係。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計劃與長江大學合作建立實驗室並進行科學研究。

我們還計劃繼續發展商丘學院的春來學院並在其他學校設立類似的學院。我們認為，以全面及個性化的教育為重點，春來學院能幫助我們的優等生意識到自身的潛能，並在大學期間及完成學業後取得成功，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院校的聲譽。

擴大辦學覆蓋面，提高市場份額

為擴大經濟規模並成為中國一個大型的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設立額外學校加速擴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擴張戰略最初將集中於目標學校，尤其是提供滿足社會和經濟需求的本科課程的優質獨立學院。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擬優先物色位於省會城市及其他擁有大量學齡人口、繁榮的經濟及地理優勢的城市（如山東、江蘇、河北、雲南、湖北、陝西和河南）的合適目標學校。我們預計合適目標學校的在校人數至少為8,000人，收入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純利至少為20%，且公允市場估值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在相關的當地市場甚至全國範圍內，該等學校亦應當有良好的合規記錄與聲譽。我們在作出任何收購決定前，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全面評估（其中包括）(i)政府政策是否有利於我們對目標學校的收購及其日後運營；(ii)目標學校的運營狀況及長期發展潛力；(iii)目標學校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整合及潛在的協同效應；及(iv)我們的意圖與目標是否與現有學校舉辦者的意圖與目標一致。

我們可能收購全部目標學校（尤其是就民辦教育機構而言），或與其他大學合作進行收購（尤其是就獨立學院而言）。我們計劃在初期專注於通過合作實現收購。儘管該收購模式可能需要兩至三年的較長時間，但我們相信，該模式能使我們在合作階段增進對目標學校的了解，更重要的是能夠逐步作出改變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目標學校的干擾及整合風險。我們相信，中國著名的公立大學將樂於與我們合作，尤其是在我們能展現往績記錄表現的情況下。利用該等公立大學的影響力和資源，我們將能運營優質獨立學院，最終在合適的時機及情況下將其轉設為我們的民辦大學。

我們預計使用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請亦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經營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借款來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採納，或會對我們的擴張策略有以下影響：

- (i) 我們可能收購獲准登記但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如有需要，我們會將該等收購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我們或會與公立大學就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獨立學院展開合作。然而，倘該等獨立學院須在我們收購前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為繼續有關收購，該等學院應經教育部批准終止與公立大學的合作，並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等學院可能不再能夠使用公立大學的名稱；

- (iii) 我們可能收購已經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就有關收購應付的對價預計將計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手續中可能涉及的額外成本；及
- (iv)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任何已經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

我們目前認為，上述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可收購目標學校數目或會隨著該等日後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而減少者外。具體而言，有關上文(ii)所述的收購獨立院校，我們認為，停止與公立大學合作及目標學校不再使用公立大學的名稱不會對目標學校的整體吸引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我們將擁有行業聲譽、排名及運營規模、根基牢固且能獨立運營的獨立院校作為目標學校，因此，停止合作及更名一般不會對學校運營產生重大變動及對行業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學生在決定申請哪所學校時一般考慮的主要因素有往績記錄及學校排名（可反映出（其中包括）學校的入學基準及畢業生就業前景），而不僅僅注重與公立大學的合作。即使若干學生偏向申請與公立大學合作的學校，但由於我們把位於具有大量學齡人口的省會城市及其他城市的學校作為目標學校，且該等地方對高等教育的需求通常超過有限的供給，故我們預計未與公立大學合作的學校會有足夠的入學學生。為盡量降低與公立學校終止合作及更名的影響，我們在定位適合收購的獨立院校時，尤其注意能做到最大程度上自主及獨立運營且其競爭優勢並不嚴重依賴與公立院校合作的學校。此外，在我們與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的先前經歷中，彼等學校的運營，特別是在校人數，並無因終止與公立大學的合作或更名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的在校總人數大致保持上升的趨勢：(i) 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商丘學院的在校生總數分別為17,144人、18,503人、19,394人及19,249人；(ii) 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安陽學院在校生總數分別為11,407人、13,757人、18,351人及19,524人。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院校－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儘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限制我們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範圍，但我們認為，在策略上，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相比創辦新學校而言更加合適，因收購現有學校可使我們快速進入希望進入的市場，而創辦新學校的門檻則較高，原因如下：

- **牌照及許可證。**中國的學校經營者須取得並維持各有關政府機構的一系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受特定登記及備案要求規限；獲取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過程可能非常耗時且受法律及行政的不確定性影響；
- **高昂的創辦投資額。**建立新學校的所需的創辦投資額巨大，該等投資額包括與建設新校園及學校設施、僱用新教師及行政人員、樹立業界聲譽及通過營銷努力推廣新學校有關的成本。

- **地理位置及土地。**一般而言，物色創辦新學校的地理位置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且獲得開發有關土地的許可證及批准耗時巨大；及
- **員工。**新學校招募的合資格教師通常供不應求，且建立高質素的教學行政員工團隊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時間。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侯先生領導的專門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侯先生、商丘學院校長程印學先生及安陽學院校長賀海鵬先生組成），以密切關注有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我們將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法規日後會否對我們日後收購獨立學院帶來實質性挑戰或合規問題。該專門委員會將確保我們日後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法規。

加強師資隊伍，優化人員結構

我們認為，教師是最寶貴的資源。我們計劃通過外部招聘和內部培訓來提高教職員工的素質。例如，我們計劃吸引退休及在職教授、學術領袖及行政人員在我們的院校進行教學及開展學術研究，亦計劃招聘具有高等學歷的年輕教師及行業經驗豐富並曾就職於大型企業的教師。我們計劃聘用更多的著名專家作為兼職教師，對高級班進行教學。我們旨在通過構建合理的薪資體系、評估和晉升制度，提升教師的幸福感和忠誠度。此外，我們為教師建立了師徒制，以培養彼等之間積極互惠的關係。我們亦將持續為教師提供廣泛的培訓，以維持及提高其知識水平和技能。例如，我們鼓勵並資助年輕教師參加繼續教育課程及攻讀博士學位。我們亦鼓勵教師參加全國性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並計劃為教師謀求國際培訓機會以開闊其視野及提升其技能。

我們相信與企業及其他用人單位合作對畢業生的成功非常重要。我們計劃繼續邀請企業的技術專家到我們的院校授課。另一方面，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學人員可通過參加企業的培訓計劃獲得寶貴的知識及見解。例如，為提高教師的實踐技能，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正為其剛從大學畢業的教師制定強制性培訓計劃。根據該計劃，教師須到企業或生產車間工作，以獲得相關行業的實踐經驗。

我們通過提升員工隊伍的質素及員工的多樣化以優化員工結構。我們認真評估潛在員工的各個方面，包括學歷、畢業院校、職稱及工作經驗。例如，我們認為，招聘畢業於各類高等院校的教師能夠促進知識交流及幫助學生接觸各種教學方法。

我們的院校

概覽

我們目前運營三所民辦院校，均位於河南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位於湖北省的一所獨立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下表載列該等院校各自的節選資料：

院校	政府批准成立年份	地點	提供的課程
我們的院校			
商丘學院.....	2005年	河南省商丘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課程• 專升本課程• 專科課程•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職業教育課程
安陽學院.....	2003年	河南省安陽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課程• 專升本課程• 專科課程•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職業教育課程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2013年	河南省開封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課程• 專升本課程• 專科課程
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2004年	湖北省荊州市及 武漢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課程• 專科課程

業 務

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院校」一節所呈列的資料與我們現有的三所院校有關。有關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一節。

教育課程

我們目前提供下列類型的教育課程：

- **本科課程**：通常需四年完成。申請人通常須有高中文憑並參加了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考試。畢業時授予學士學位。
- **專升本課程**：通常需兩年完成。申請人通常須有我們學校或其他持證學校授予的專科文憑，並已參加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畢業時授予學士學位。
- **專科課程**：通常需三年完成。申請人通常須有高中文憑並參加了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考試。畢業時授予專科文憑。
-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通常需五年完成。申請人通常須有中學文憑。學生於前兩年參加職業教育課程，於後三年參加專科課程。畢業時授予專科文憑。
- **職業教育課程**：申請人通常須有中學文憑（三年制課程）及高中文憑（一年制課程）。畢業時授予職業高中文憑。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院校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各學年在校人數 ⁽¹⁾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10,532	10,598	10,052	9,776
專升本課程.....	458	626	1,010	1,150
專科課程 ⁽²⁾	5,114	6,725	6,354	5,717
職業教育課程 ⁽³⁾	1,040	554	1,978	2,606
學校小計	17,144	18,503	19,394	19,249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8,816	10,036	11,783	11,512
專升本課程.....	795	695	1,474	1,680
專科課程.....	1,796	3,026	3,472	3,529
職業教育課程 ⁽³⁾⁽⁴⁾	-	-	1,622	2,803
學校小計	11,407	13,757	18,351	19,52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⁵⁾	946	1,818	3,637	4,995
專升本課程 ⁽⁶⁾	-	-	-	396
專科課程 ⁽⁷⁾	176	397	812	1,046
學校小計	1,122	2,215	4,449	6,437
合計	29,673	34,475	42,194	45,210

業 務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年通常結束於6月末或7月初，我們呈列了截至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6月30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我們呈列了截至2017/2018學年2月28日的在校人數統計。
- (2)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的課程的學生。
- (3)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的課程的學生。
- (4)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開始於2016年。
- (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本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因此，2016/2017學年為該校所有本科課程的四個年級均有招生的第一個學年。
- (6)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 (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因此，2015/2016學年為該校所有專科課程的三個年級均有招生的第一個學年。

我們每所院校通常均要求學生住在校園寢室。因此，每所院校的招生人數大多受其學生寢室容量所限。我們根據每所院校於相關學年的寢室計劃容納的大概學生人數，估計其容量和利用率。下表載列我們的院校在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容量及利用率相關信息：

	各學年容量 ⁽¹⁾				各學年利用率 ⁽²⁾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商丘學院.....	18,597	20,302	21,874	21,874	92.2%	91.1%	88.7%	88.0%
安陽學院.....	15,532	17,720	19,604	20,528	73.4%	77.6%	93.6%	95.1%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	2,034	2,856	5,430	7,848	55.2%	77.6%	81.9%	82.0%
合計	<u>36,163</u>	<u>40,878</u>	<u>46,908</u>	<u>50,250</u>	<u>82.1%</u>	<u>84.3%</u>	<u>90.0%</u>	<u>90.0%</u>

附註：

- (1) 每所院校於相關學年的容量基於其寢室計劃容納的大概學生人數。
- (2) 每所院校的利用率等於截至6月30日（倘為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或截至2月28日（倘為2017/2018學年）其實際在校人數除以該學年的容量。

我們的在校人數亦受我們院校所獲得的錄取名額所限。每逢下一個學年，每所院校會提交載有其教育課程錄取名額的招生計劃，供當地中國教育機關審批。安陽學院曾向安陽師範學院管理的一個校區分配其部分錄取名額。多達5,000名學生通過該分配名額錄取並就讀於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校區。這些學生既不就讀於安陽學院，也不利用安陽學院的任何校園資源或能力。在我們終止與安陽師範學院的合作後，自2016/2017學年起，安陽學院不再向安陽師範學院管理的該校區分配其任何錄取名額，這導致我們的入讀人數從2016/2017學年至2019/2020學年四年期間增加約5,000人。我們於制定院校招生計劃時考慮本集團及我們每所院校的整體可用資源。本科課程、專升本課程及專科課程（包括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的錄取名額須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我們院校的其他課程錄取名額須經相關市級教育

業 務

局批准。因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商丘學院的二級學院，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商丘學院的錄取名額於其位於商丘的主校區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之間的分配僅受限於申報規定而非批准規定。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院的高等教育課程的錄取名額：

	各學年錄取名額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2,750	2,450	2,460	2,600
專升本課程.....	400	520	750	621
專科課程.....	2,165 ⁽⁴⁾	2,926 ⁽⁸⁾	1,130	1,430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473	300	820	870
職業教育課程.....	550	525	550	503
合計.....	6,338	6,721	5,710	6,024
安陽學院⁽¹⁾				
本科課程.....	3,550 ⁽⁵⁾	3,600 ⁽⁹⁾	2,970	2,970
專升本課程.....	997 ⁽⁶⁾	999 ⁽¹⁰⁾	759	1,104
專科課程.....	1,110 ⁽⁷⁾	1,647 ⁽¹¹⁾	1,000	1,200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²⁾	-	-	650	960
職業教育課程 ⁽²⁾	-	-	1,000	540
合計.....	5,657	6,246	6,379	6,77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700	1,000	2,000	1,900
專升本課程 ⁽³⁾	-	-	-	467
專科課程.....	300	300	500	400
合計.....	1,000	1,300	2,500	2,767
本集團				
本科課程.....	7,000	7,050	7,430	7,470
專升本課程.....	1,397	1,519	1,509	2,192
專科課程.....	3,575	4,873	2,630	3,030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473	300	1,470	1,830
職業教育課程.....	550	525	1,550	1,043
合計.....	12,995	14,267	14,589	15,565

附註：

- (1) 在2016/2017學年之前，安陽學院將部分招生名額分配給安陽師範大學管理的一個校區。在安陽學院註冊的學生不在安陽學院學習，也不利用安陽學院的任何校園資源或能力。
- (2) 安陽學院於2016年開始開設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
- (3)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7年開始開設專升本課程。
- (4) 包括省教育廳授予的935個補錄名額。
- (5) 將455個錄取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一個校區。
- (6) 將445個錄取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一個校區。
- (7) 包括省教育廳授予的510個補錄名額。
- (8) 包括省教育廳授予的1,596個補錄名額。
- (9) 將841個錄取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一個校區。
- (10) 將702個錄取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一個校區。
- (11) 包括省教育廳授予的1,047個補錄名額。

業 務

本科就特定教育課程所獲得的錄取名額為其可於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院校已遵循彼等各自的錄取名額。一般而言，我們院校各個課程所錄取的學生人數會達到經允許錄取的最高限額，以充分利用錄取名額。2017/2018學年，我們院校本科課程的總收益率（定義為就讀某一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1.2%。

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院校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要求學生預先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在為期12個月的學年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我們通常每隔兩個或三個學年提高一次學費，以反映我們增加的運營成本。我們院校的學費由我們釐定，且須獲得國家發改委當地相關分支機構的批准。根據我們的學費政策，增加僅適用於新入學的一年級學生，現有學生相關課程的全部課時的學費費率依然是彼等第一年支付的課時費率。下表載列各校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的學費：

	各學年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的學費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元)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11,900-13,000	11,900-13,000	12,900-14,900	12,900-14,900
專升本課程.....	7,000-8,000	7,000-8,000	7,000-8,000	7,000-8,000
專科課程 ⁽¹⁾	5,800-6,800	5,800-6,800	5,800-6,800	6,800-7,800
職業教育課程 ⁽²⁾	2,800	2,800	2,800	2,800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11,900-13,000	11,900-13,000	12,900-14,900	12,900-14,900
專升本課程.....	8,000-9,000	8,000-9,000	8,000-9,000	8,000-9,000
專科課程及五年一貫制 大專課程.....	5,800-6,800	5,800-6,800	5,800-6,800	5,800-7,800
職業教育課程 ⁽³⁾	不適用	不適用	2,800	3,000

業 務

各學年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的學費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元)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11,900-13,000	11,900-13,000	12,900-14,900	12,900-14,900
專升本課程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8,000
專科課程.....	5,800-6,800	5,800-6,800	5,800-6,800	6,800-7,800

附註：

- (1)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的課程的學生。
- (2)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的課程的學生。不包括就讀一年制專科課程的學生，其2014/2015學年至2017/2018學年的適用學費為人民幣5,000元。
- (3)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開始於2016年。
- (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住宿費通常在各學年開始前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院校、寢室面積及每間寢室中所住的學生人數，住宿費介乎每學年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400元。下表載列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適用於被錄取新生的住宿費：

各學年錄取新生適用住宿費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元)				
商丘學院.....	800-1,400	800-1,400	800-1,400	800-1,400
安陽學院.....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1,400	1,400	1,400	1,400

我們院校就學年內退學的學生設有退還學費及住宿費政策。如果學生入學時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但在學年結束前經學校相關負責人批准後退學，我們會退還剩餘完整學月的學費及住宿費（每個學年按十個學月計算，每個學期按五個學月計算）。對於因體檢不合格而未能入學的錄取新生，我們將退還剩餘完整學月的全部學費及任何住宿費。對於被開除或轉學至其他學校的學生，我們一般不會退還學費及住宿費。

業 務

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的退學率通常高於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從我們學院退學的學生人數：

	各學年退學人數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¹⁾
商丘學院				
高等教育課程 ⁽²⁾	72	79	31	35
職業教育課程 ⁽³⁾	26	233	75	71
學校小計.....	98	312	106	106
安陽學院				
高等教育課程 ⁽²⁾	11	5	10	12
職業教育課程 ⁽³⁾	-	-	3	56
學校小計.....	11	5	13	68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高等教育課程 ⁽²⁾	1	4	6	2
學校小計 ⁽⁴⁾	1	4	6	2
合計	110	321	125	176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月28日。
- (2) 包括從(i)本科課程；(ii)專升本課程；(iii)專科課程；及(iv)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課程退學的學生。
- (3) 包括從(i)職業教育課程及(ii)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課程退學的學生。職業教育課程的退學率通常高於高等教育課程的退學率。
- (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職業教育課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從我們學院退學的學生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商丘學院.....	477.4	1,538.7	367.0	528.4
安陽學院.....	89.6	45.0	109.7	260.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5.3	17.7	24.3	21.2
合計	572.3	1,601.4	501.0	810.0

成績考評

就我們每所院校而言，各學期結束時每所院校的教務處將會統一組織考試，以測試學生對各科目的理解程度。學生在具體課程中獲得的最終學分通常會計入其在筆試及／或課堂考評中的成績。考試主要採取閉卷及／或開卷考試的形式，課堂作業評估由項目和其他評估形式組成，包括學生在課堂討論中的參與情況、彼等在書面論文、作業和測試中的表現，以及彼等的實習評估及實踐考試成績。一門課程的考試通常由主講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和考試範圍命題，由相關教研室審核，並報分院系部領導審批。

畢業生就業

畢業後成功就業是追求更高教育水平（尤其是高等民辦教育）的中國學生的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畢業生就業率是學校運營的重要指標之一。為幫助我們的學生找到符合自身興趣與技能的工作，我們的每所院校都設有專門的就業指導服務中心，為尋求就業或實習機會的學生提供廣泛服務。這些就業指導服務中心不僅作為收集和傳播就業信息的平台，亦幫助我們的學生探索可供選擇的生活、工作和學習選項。當學生前往就業指導服務中心尋求諮詢服務時，我們經過專業培訓的工作人員將依據其個人興趣和偏好提供職業建議，並調整其工作和學習計劃。每所院校的就業指導服務中心會不時組織各種信息講座、求職培訓和其他就業相關活動，以確保學生適當掌握必要信息和所需技能。

我們的每所院校都與許多當地和全國的僱主保持緊密關係。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就業相關培訓和職業規劃講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院校高等教育課程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1%、96.4%及94.1%，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總體平均水平（於2013年至2017年介乎77.4%至78.4%）。我們並未編製且中國教育機構亦未要求我們報告職業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數據。

有關各院校實訓及就業指導課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商丘學院－職業培訓」、「－ 安陽學院－職業培訓」及「－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職業培訓」。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位於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學院的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我們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共同創辦。華豫學院於2005年獲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2011年，華豫學院更名為商丘學院，並獲教育部批准成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併表聯屬實體－商丘學院」一節。

課程和學位

商丘學院目前開設46門本科課程、20門專升本課程、32門專科課程、14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32門職業教育課程。商丘學院亦獲批開設市場營銷、漢語言文學和經濟學3個專業開展雙學士學位教育。於2017/2018學年，商丘學院已招收合共19,249名學生。

商丘學院共設有15個學院和學部，包括傳媒與藝術學院、外國語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商學院、計算機工程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學院、風景園林學院、土木工程學院、體育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中等職業學院、音樂系和春來學院。商丘學院目前開設約510門公共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一般而言，商丘學院要求所有學生參加英語、高等數學、計算機科學和大學語文等核心課程，以掌握通用於各行業的若干基礎技能。此外，商丘學院還提供一系列主要針對工程課程的主修課程。具體而言，該校電子

信息工程、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課程以及計算機工程技術類課程亦獲得河南省的高度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商丘學院擁有省級特色專業2個、省級品牌專業3個、省級綜合改革試點專業2個、省級高等教育改革研究與應用項目1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2個、省級優秀基層教學組織1個、省級精品在線課程1門。

職業培訓

商丘學院為學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幫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於2007年，商丘學院成立學生就業指導服務中心，通過組織簡歷收集、用人單位參觀校園及校園招聘會等各類招聘活動，促進用人單位與畢業生之間的交流。

利用學校和合作企業兩個平台，商丘學院已構建基本技能訓練、專業綜合訓練和企業實戰訓練「三層對接」的實踐教學體系。商丘學院持續將其實訓中心拓展至各行各業，以幫助畢業生實現從學校到職場的過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商丘學院已與多家企業合作建立106個實訓中心，以打造具有定制課程和實習計劃的合作項目，從而滿足各企業的特定需求。其中，商丘學院已在奧托立夫（中國）汽車方向盤有限公司設立培訓中心，並與Tarena Technologies Inc.及蘇州高博應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開發了實訓課程。

我校學生在該等培訓中心參加職場模擬培訓課程，並接受相關企業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或資深僱員的親身指導和建議。該等培訓中心讓學生運用課堂知識解決現實問題，幫助彼等提升實踐技能並培養彼等的創造力。用人單位亦邀請學生參觀其公司和生產車間，為學生提供了體驗工作環境和參觀工作人員實際操作的寶貴機會。部分企業安排學生在學年內跟隨其實習，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我們在與企業合作拓展實訓中心方面的持續努力將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

春來學院

2017年4月，商丘學院成立了春來學院，一項為期兩年的榮譽項目，旨在提升優秀學生的綜合和個性化教育。

春來學院從商丘學院各學院和學部完成三個學期學習的大學二年級學生中挑選入學者。第一輪的篩選由每個學院或學部根據成績及其他成就進行，其後入選者將進行面試。於2017年，116名學生獲選參與春來學院的首次課程。

春來學院開設（其中包括）管理學、世界史、中國傳統文化概論、英語口語及藝術等相關課程。為提高參與者的競爭力，春來學院也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考試和公務員考試的課程，更重要的是，春來學院的每位學生都會獲分配一名教職員工作為導師。學生定時與導師進行小組或一對一會面以接受個性化的指導。畢業之前，入讀春來學院的每位學生均須參與一項由其導師主導的大學或以上水平的學術項目、一次大學或以上水平的學術競賽、一次公益活動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學校設施

商丘學院校園佔地面積約為884,000平方米，2015年獲河南教育報刊社和河南教育高校雜誌聯合評選為河南省最美大學校園。學院亦於2013年獲授園林單位稱號。學校建有各類校園設施，如現代化的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多媒體視聽中心、公寓樓、運動場設施、體育館、餐廳及其他文娛活動設施。該等建築和設施分佈於五大功能區域，即教學區、行政管理區、生活區、運動區及休閒區。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校宿舍配有獨立衛生間和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家電，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 and 飲水機。校園內提供無線網絡、超市、餐廳和食堂、電信服務、快遞服務、醫療服務及其他生活服務設施。

我們正在獲取新的土地使用權，以將校園面積擴大約100,000平方米，預計將主要用於建設員工宿舍及各類教學設施並改善校園格局及環境。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安陽學院的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由安陽師範學院與安陽鋼鐵集團於2003年聯合創辦。

2008年11月，學校舉辦者與安陽師範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管理人文管理學院，學校舉辦者將以資本資產進行注資，而安陽師範學院將發揮管理專長及貢獻品牌商標。2009年，我們在安陽學院現址建立了一所新校區。

隨著人文管理學院的運營日漸完善、聲譽日漸鼎盛，我們認為人文管理學院已可適時作為獨立民辦大學進行運營且可適時終止其與安陽師範學院的任何聯屬關係。2015年7月，學校舉辦者與安陽師範學院訂立協議終止合作，學校舉辦者同意支付一定的賠償金額。有關我們之前與安陽師範學院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併表聯屬實體－安陽學院」一節。

在我們與安陽師範學院合作期間，人文管理學院將其部分錄取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一個校區，由此，多達5,000名學生通過人文管理學院分配的名額被錄取並就讀於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校區。在我們終止與安陽師範學院的合作後，自2016/2017學年起，人文管理學院不再向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校區分配其任何錄取名額，這使得入讀人數從2016/2017學年至2019/2020學年四年期間增加約5,000人。

2016年，人文管理學院更名為安陽學院，並獲教育部批准成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16/2017學年之前入學的學生獲授予以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名義頒發的學位或證書，而於2016/2017學年及之後入學的學生將被授予予以安陽學院名義頒發的學位或證書。

課程和學位

安陽學院目前開設38門本科課程，25門專升本課程、25門專科課程、18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5門職業教育課程。2017/2018學年，安陽學院的招生總數為20,066人。

安陽學院共設有12個學院和學部，包括建築工程學院、航空工程學院、文學與傳媒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外國語學院、財會學院、美術學院、音樂學院、中等職業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體育教學部和公共藝術教學部。安陽學院目前開設約440門公共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一般而言，安陽學院要求所有學生參加高等數學和大學英語等核心課程，以掌握通用於各行業的若干基礎技能。除核心課程外，安陽學院亦提供一系列側重於人文藝術的主修課程，如英語、產品設計和音樂表演。於往績記錄期間，安陽學院擁有省級特色專業建設點3個，省級綜合改革試點專業1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1個，省級優秀基層教學組織1個，省級精品在線課程1門。安陽學院亦計劃加大對航空工程課程的投入，以順應安陽地區航空業的發展。安陽學院旨在促進安陽區的經濟社會發展，具體而言，為該地區新興航空業提供智力支持。

職業培訓

安陽學院為學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幫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安陽學院成立了安陽學院就業與創業服務中心，通過組織簡歷收集、用人單位參觀校園及校園招聘會等各類招聘活動，為用人單位與畢業生提供更多交流渠道。該中心亦為計劃自己創業的學生提供在線培訓課程、指導、諮詢及其他服務。

安陽學院與多家用人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幫助畢業生從學校向職場過渡。其中，安陽學院與Tarena Technologies Inc.設立聯合實訓計劃，並與Zhejiang Hengxi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訂立合作協議。

我校學生在該等培訓中心參加職場模擬培訓課程，並接受相關企業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或資深僱員的親身指導和建議。該等培訓中心讓學生運用課堂知識解決現實問題，幫助彼等提升實踐技能並培養彼等的創造力。用人單位亦邀請學生參觀其公司和生產車間，為學生提供了體驗工作環境和參觀工作人員實際操作的寶貴機會。部分企業安排學生在學年內跟隨其實習，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我們在興企業合作拓展培訓中心方面的持續努力將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

學校設施

安陽學院校區佔地面積約為610,000平方米。學院建有各類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公寓樓、運動場、體育館、劇院和餐廳。這些建築和設施分佈於四大功能區域，即教學區、生活區、運動區及休閒區。該學院內有一片綠樹環繞的美麗湖泊，為學子們提

供了清新怡人的校園環境。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校宿舍配有獨立衛生間和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家電，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和飲水機。校園內提供無線網絡、超市、餐廳、電信服務、快遞服務、醫療服務及其他生活服務設施。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校區擴大約400,000平方米，且我們已支付獲取新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位於河南省開封市，於2013年成立，作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

課程和學位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目前提供17門本科課程、6門專升本課程及8門專科課程。2017/2018學年，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招生總數為6,437人。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共設有6個院系和學部，即財經系、土木建築系、藝術與教育系、理學系、機械工程與管理系及思政理論教學部。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目前提供約240門公共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一般而言，學校要求所有學生參加數學和英語等核心課程，以掌握通用於各行業的若干基礎技能。除核心課程外，學校還提供大量側重於工程，尤其是土木工程的主修課程。

職業培訓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學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幫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成立了就業指導服務中心，通過組織簡歷收集、用人單位參觀校園及校園招聘會等各類招聘活動，為用人單位與畢業生提供更多交流渠道。就業指導服務中心經常為不同專業學生專門組織招聘活動。例如，於2016年5月，我們為藝術設計專業的學生舉辦了一場校園招聘會。在招聘會上，招聘單位展示並介紹了公司及招聘標準。學生有機會介紹彼等在相關領域的經驗並向招聘單位提問。服務中心還為計劃自己創業的學生提供培訓課程、指導、諮詢及其他服務。於2017年5月，就業指導服務中心和財經系組織創業經驗交流會，推動自主創業。交流會邀請了一家淨水設備公司和一家食品公司的創辦人分享其創業經驗。同月，就業指導服務中心邀請河南省首屆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的前三名參賽者分別講述了彼等在創業過程中的經驗。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與多家用人單位訂立了合作協議，為學生提供了現場實習機會，幫助彼等從學校向職場過渡。這些實習機會來自各個行業，契合我們院校的多個主要課程，如會計、審計、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土木工程、學前教育。其中，與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簽訂合作協議的用人單位包括中聯開封工業園。

在這些實習項目中，我們的學生利用彼等在課堂上學到的知識解決了一些現實問題，企業資深僱員也給予了直接指導和建議。這些實習項目幫助學生提高了彼等的實踐技能並且培養了彼等的創造力。我們相信，我們在與企業合作拓展實踐培訓中心中的持續成果將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

學校設施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校園佔地面積約為404,000平方米。學校建有各類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公寓樓、運動場和餐廳。這些建築和設施分佈於五大功能區域，即教學區、生活區、行政管理區、運動區及休閒區。校園內有一片綠樹環繞的美麗湖泊，為學子們提供了清新怡人的校園環境。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校宿舍配有獨立衛生間和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家電，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 and 飲水機。校園內提供無線網絡、超市、餐廳、電信服務、快遞服務及其他生活服務設施。

我們正在獲取額外的土地使用權，以將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拓展約200,000平方米，而獲取土地使用權的對價尚有餘下約人民幣8百萬元未有支付。

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位於湖北省）的舉辦者權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是一家獨立於長江大學的單獨法人實體。其獨立於長江大學開展學校運營，包括教育管理、招生、學位授予及財務會計。於2014年12月，我們與長江大學就聯合運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訂立合作協議，並已支付部分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預計於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後支付餘下的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我們與長江大學的合作，我們已自2014年12月起取得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管理權並成為其辦學主體。儘管我們因尚未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舉辦者而無法行使對該學院的全面控制權，但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參與並負責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營運，包括參與其教學運行（包括（尤其是）改進課程安排及學位課程、增強學術研究能力及實際職業培訓課程、改善教職工質量及實施培訓課程、制定創新教學法及傳授法、設計及實施教學課程同行評審制度以及提高其他日常教學活動的效率）、招生、人力資源及財務，而長江大學承擔名義管理參與者的被動角色。為此，我們已將多名管理及營運人員調配至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逾50名員工調配至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該合作模式在中國由公辦及民辦教育機構共同經營的其他獨立院校中亦屬常見。自2014年12月開始經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來，我們不時以計息貸款的形式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運營提供資金，該貸款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收貸款。除某些貸款和相關利息外，我們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計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運營的任何成本或收益（包括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的任何利潤)。尤其是，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承擔自身工作人員的費用，包括我們為實施合作而派往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人員（包括監督和參與其業務人員）的薪金。我們預計，我們將通過待變更學校舉辦者獲得教育部批准而取得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全部控制權並執行相關合同安排後，而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100%的經營成果（包括損益、資產及負債）逐行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我們認識到，在獲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全面控制之前，在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作中維護我們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為此，我們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廣泛管理權進行了談判，讓我們可部署重要管理人員，特別是財務相關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密切監督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尤其是財務部門的運營，防止任何資產挪用或洩漏的行為及發現重大經營不足。我們已建立定期及系統的監察報告程序，以接收我們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所部署人員的最新狀況及報告，目的在於確保管理層能夠充分獲悉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我們積極參與制定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重大決策，確保我們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和資產權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充分保障。

我們預計待教育部批准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向省級民政部門進行登記後，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基於我們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及我們與相關部門的溝通，我們預計完成該等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完成該等程序後，我們預期將會通過合同安排取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在荊州運營其主校區，衛星校區設在武漢，彼等均位於湖北省。兩所校區的校園樓宇及設施均由長江大學提供。根據與長江大學的合作，我們將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在荊州設立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新校區（「**新校區**」）並將現有營運搬遷至新校區。根據相關合作條款，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正在取得新校區開工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相關許可證。預計新校區將佔地約660,000平方米，遠大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當前主校區的佔地面積。於2018年1月，學校舉辦者、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荊州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就新校區訂立最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學校舉辦者須分階段對新校區的建設負責；(ii)管理委員會須確保新校區土地及附著物的所有權無任何糾紛或產權負擔，基礎設施（包括水、電及污水處理設施）將連至該土地，並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分配過程的初步程序；(iii)通過劃撥分兩期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分別提供約333,333平方米及326,667平方米的新校區土地；(iv)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就土地應付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中一期對價（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應於發出相關用地劃撥決定書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二期對價（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應於發出相關用地劃撥決定書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但不早於2018年10月1日支付；(v)學校舉辦者須以上述方式配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支付土地對價；及(vi)自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支付土地對價當日起計，管理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內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的補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出用地劃撥決定書，且並未支付土地對價。根據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的溝通及我們對有關流程的了解，我們預計，一期土地的用地劃撥決

業 務

定書將會於2018年9月或前後發出，且我們將可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許可，以於2018年9月或前後開始建設新校區。

新校區的建設工作預期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建設階段	時間表	建築	預計總建築面積	估計開支
第一階段	2018年至 2019年	教學樓、實驗樓、宿舍、食堂及運動場	約82,710平方米	約人民幣 131.3百萬元
第二階段	2019年至 2021年	實訓樓、圖書館、宿舍、食堂、體育館、辦公樓及教學樓	約210,907平方米	約人民幣 344.5百萬元

附註：

* 本表所列預期開支並未計及新校區相關土地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的成本。

我們預計，建設新校區將動用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劃撥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收購新土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如適用）銀行借款。

新校區的第一階段將包括所有容納學生及開展學校運營的必要設施。我們估計，新校區將於2019/2020學年開始學校運營。基於(i)新校區主要由樓均總建築面積較小的低層建築組成，而該等建築的建設週期非常短；及(ii)我們預計將聘請多個承包商同時開工，以確保將滿足預期時間表，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實現新校區第一階段的時間表。

根據與長江大學的合作條款，我們會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荊州主校區及於武漢衛星校區的現有業務遷移至新校區。於遷移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不再使用長江大學所擁有及提供的校園設施。有關搬遷亦預期將降低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對長江大學在運營方面的依賴並促進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日後轉化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關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業務搬遷至新校區計劃的概述如下：

- 從2019/2020學年起招收的所有學生將於新校區入讀；
- 就武漢衛星校區而言，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2016/2017學年後已停止向該衛星校區招收任何新生。預期該校區的現有學生不會遷移至新校區。我們預計，該校區的最後一批學生將於2019/2020學年畢業。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該校區的運營將於隨後終止；及
- 就現有的荊州主校區而言，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自2019/2020學年起將學生分批逐步遷往新校區。考慮到將於適當時候畢業的學生人數，我們目前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該校區的運營將於2021/2022學年前終止。

除上述預期將於就新校區收購土地及建造設施時涉及的資本開支以外，我們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不會於上述搬遷計劃產生任何大額成本，主要原因是武漢衛星校區預期不會進行學生搬遷，且由於現有的荊州主校區與新校區均位於荊州，兩地相距不遠，故預計學生遷往新校區的距離較短。此外，我們預計此次搬遷不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造成任何嚴重干擾，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述）搬遷預期將循序進行，現有校區及新校區將在搬遷期間同時運營以確保運營的連續性，且將學生遷往新校區的搬遷工作預計將按課程／學科分批次系統開展，以便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更加有效地計劃、分配及優化其在新校區的資源，以將對學生的潛在干擾降至最低。由於我們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搬遷時期的運營不會遭受嚴重干擾，我們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搬遷時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入虧損。

自我們開始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起，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有關的負面輿論不時出現。例如，於2014年，由於對長江大學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存在誤解，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若干教師及其他僱員通過遞交投訴公然表示不滿。於2016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若干新生因被要求入讀荊州主校區而非武漢衛星校區而向新聞界表達了彼等的不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市場對我們聲譽的認可，聲譽受損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基於(a)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通過與相關員工進行積極溝通以及向相關學生提供適當的住宿安排積極回應並解決了有關投訴及不滿；(b)所涉及的員工及學生人數不多；及(c)有關投訴及不滿的性質並非將會導致公眾在任何重大方面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或本集團產生負面看法的實質性性質，董事認為，有關輿論不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或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及該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造成一定影響。更多資料（包括與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相關的可能情況）請參閱「－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這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造成運營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辦理相關程序或取得政府登記」。

業 務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各學年在校人數 ⁽¹⁾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本科課程.....	6,649	6,364	6,138	6,144
專科課程.....	1,174	1,008	1,361	1,645
合計	7,823	7,372	7,499	7,789

附註：

- (1) 由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年通常於6月底或7月初結束，因此我們呈列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截至6月30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而就2017/2018學年而言，我們呈列截至2月28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宿舍分別能夠容納7,944名、7,944名、9,289名及9,289名學生。於同一學年，其利用率（即實際在校人數除以其容量）分別為98.5%、92.8%、80.7%及83.9%。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高等教育課程的錄取名額：

	各學年錄取名額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本科課程.....	1,670	1,684	1,710	1,710
專科課程.....	660	660	760	760
合計	2,330	2,344	2,470	2,470

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全部收入均源自其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要求學生預先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其在為期12個月的學年內按比例確認收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釐定的學費須經國家發改委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批准。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費提升比率僅適用於入學第一年的學生，而現有學生的學費費率仍保持為該等學生於其相關課程整個過程中第一年所支付的費率。下表載列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適用新錄取學生的學費：

	各學年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的學費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11,000-15,000	12,900-15,900	12,900-15,900	12,900-15,900
專科課程.....	7,500	7,500	7,500	7,500

業 務

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學前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寢室面積及各寢室中所住宿學生人數，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適用於該學年新生的住宿費介乎每學年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200元。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退還學費及住宿費政策與我們學院的相關政策類似。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8/2018（截至2018年2月28日）學年，從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退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3、8、13及11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退還予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81,600元及人民幣104,7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該兩種課程每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各學年平均學費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元)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本科課程.....	9,018	12,612	13,221	13,581
專科課程.....	5,649	8,817	8,703	7,560
平均住宿費.....	807	1,158	879	921

教師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擁有一支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的專職隊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管理層獨立進行新教師的招聘及管理其教職工。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教師數量：

	各學年教師人數			
	2014/2015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²⁾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全職	201	180	180	178
兼職	83	89	102	107
學校小計.....	284	269	282	285

附註：

- (1) 截至該學年8月31日。
- (2) 截至該學年2月28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經計及全職及兼職教師）：

	各學年			
	2014/2015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²⁾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1:27.5	1:27.4	1:26.6	1:27.3

附註：

- (1) 按截至該學年6月30日的學生人數及截至該學年8月31日的教師人數計算。
- (2) 按截至該學年2月28日的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計算。

課程和學位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開設25門本科課程和11門專科課程。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共設有13個學院和學部，即資源勘查工程學院、石油與化學工程學院、信息工程學院、機械工程學院、城市建設學院、管理學院、外國語學院、基礎教學部、體育教學部、思想政治理論課部、石油新技術研究所、信息技術研究所及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開設逾400門公共課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一般而言，學院要求所有學生參加高等數學和大學英語等核心課程，以掌握通用於各行業的若干基礎技能。除核心課程外，學校還提供大量側重於工程的主修課程及石油相關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擁有省級綜合改革試點專業1個、省級戰略性新興產業人才培養本科項目1個、省級精品課程建設項目2個。

職業培訓及畢業生就業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為學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幫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2006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成立學生就業服務辦公室及校企合作委員會，通過組織簡歷收集、用人單位參觀校園及校園招聘會等各類招聘活動，促進用人單位與畢業生之間的交流。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建立實訓中心，並與大型企業合作，以打造合作項目，某些項目具有定制課程或實習計劃，從而滿足各企業的特定需求。在一些合作項目中，企業從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中選取並資助了若干學生。一旦這些學生完成了該等合作項目的培訓，企業將會要求彼等為其工作一定時間（通常為一年）。參加該等實習課程時，學生運用其於課堂上學到的知識解決實際問題，並授受企業資深僱員的直接指導及建議。該等共同舉辦的課程有助於學生提升其實踐技能及培養其創造力。

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本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0.7%、92.0%及93.7%，而專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為95.2%、98.0%及97.5%。

學校設施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的主校區佔地面積約為248,000平方米。學校位於歷史文化名城—荊州，綠樹繞湖、景色宜人，為學子們提供了舒適的環境。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亦有一所位於武漢的衛星校區，其可容納少部分學生。作為搬遷計劃的一部分，自2017/2018學年起，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並未為其武漢校區招收新生。於武漢校區目前所有的學生畢業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計劃終止該校區的運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建有各類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公寓樓、運動場、體育館、電影院和餐廳。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盡力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校宿舍配有獨立衛生間及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家電，如電腦桌、衣櫃、熱水器及飲水機。校園內提供無線網絡、超市、餐廳、電信服務、快遞服務、醫療服務及其他生活服務設施。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計劃於湖北省荊州市建立一處佔地面積約為660,000平方米的新校區。新校區規劃有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實驗樓、圖書館、公寓樓、餐飲生活設施及辦公樓以及滿足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生的需要等設施。於2018年1月，學校舉辦者、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荊州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最終協議，其中包括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應就新校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的對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請亦參閱「一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計劃於其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其建設項目所需的其他許可證後開始興建新校區的樓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管理層預計新校區將於兩年內投入運營。

此外，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獲得湖北咸寧佔地面積約333,2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於該地塊上建造了許多院校樓宇及設施但尚未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管理層決定不使用該等樓宇及設施但擬於開始運營前取得適當業權證。

擴張計劃

為持續增加入讀學生總數，我們計劃獲取更多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新的教育及生活設施。下表載列基於管理層當前預期的我們現有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前的擴張計劃，其面臨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可能不能按預期盡快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張不會與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出現偏差。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一定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戰略－擴大辦學覆蓋面，提高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作出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推遲或暫停我們的擴張計劃以及增加我們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倘情況或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我們將會就我們的業務是否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作出公告。下表所包含的所有資料僅供參考及說明。

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量對於配合我們今後擴大招生的發展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各學院通常要求學生住校，因此，學院的招生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學生宿舍的容量。具體而言，於2017/2018學年，我們學院的整體利用率達到90%的相對較高水平。考慮到我們學生宿舍的性別差異及學生性別結構，目前的容量不足以大幅增加招生人數。我們預計逐步增加學院容量以實現招生人數與利用率之間的合理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2017年至2022年華中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預計將僅以3.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但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提高教學質量及鞏固聲譽（包括加強學科建設、加大科研投入及與公立大學合作以開設更多課程），我們將能夠在華中地區更有效地參與招生競爭。我們認為，計劃的容量增加乃屬適當，且將使我們的學院持續性發展。我們還認為，我們的學院所在的河南省的民辦教育是教育增長潛力最大的中部省份之一。尤

其是，根據官方統計，2017年河南省在全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中登記人口排名第一，GDP則排名第五。據官方統計，2018年河南省參加高考人數接近1百萬，在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域中排名第一。此外，據官方統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河南省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毛入學率」）分別僅為36.5%、38.8%及41.78%，一直落後於同期全國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即40.0%、42.7%及45.7%，有充裕的增長空間。此外，根據《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高等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2020年毛入學率應達到50%。在此基礎上，我們預計，從長遠考慮，省政府將持續加大發展高等教育的力度，我們相信，這將推動錄取名額的增加以應對這一增長及提高毛入學率。通過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學院將能夠很好地把我該等政策驅動型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於批准錄取名額時，我們理解相關教育部門將全面評估學校的容量、設施、教育質量、行業聲譽及學生就業率。我們認為，鑑於我們在提供高質量民辦高等教育及行業聲譽方面的優良記錄，中國的教育部門將接受我們提高錄取名額的申請，前提是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學校容量、適當的設施及可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課程，而這些均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

業 務

學院	土地	土地使用權費用	設施	設施費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收支平衡期	擴建後的容量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佔地約884,000平方米，其中約133,000平方米的土地當前為閒置，留作建設新學生宿舍及教學設施之用；我們亦正在獲取約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已悉數支付	一座圖書館、一座體育館、實驗室及其他教學設施、員工宿舍、學生宿舍及改善格局與環境方面的設施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預計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金資助	2019年上半年	約2.5年	26,000，較其當前容量增加約19%
安陽學院	我們正在獲取約4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其中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約人民幣70百萬元預計將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金資助	學生宿舍、教室及其他教學設施	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預計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2020年	約3年	28,000，較其當前容量增加約36%
商丘學院 應用科技學院	我們正在獲取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除最後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外，已悉數支付，預計將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金資助	圖書館、體育場館及其他教學設施以及學生宿舍	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預計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金資助	2022年	約7至8年	12,000，較其當前容量增加約53%
長江大學 工程技術學院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訂立最終協議以獲取其位於荊州的計劃新校區(佔地約66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款項尚未支付，預計將主要由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金資助	各種教學及生活設施，其中包括學生宿舍、教室、圖書館、辦公樓、餐廳及體育設施	約人民幣600百萬元，預計將主要由本集團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亦參閱「一の保留盈利本集團將收購提供的資金(其他院校)」	一期(2018年至2019年)及二期(2019年至2021年)	約8至10年	12,000，較其當前容量增加約29%

我們每個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計劃增加的容量主要取決於以下考慮因素：

商丘學院。商丘學院的運營相對成熟，因此我們預計其學生入學增長率將與行業平均水平保持一致。考慮到2018/2019學年的學生入學率、預期增長率及現有容量，我們目前預計，容量增加19%將足以滿足商丘學院未來四年的增長需求。

安陽學院。從2016/2017學年開始，在與安陽師範學院的合作終止後，安陽學院不再將其錄取名額分配至安陽師範學院管理的校區，使入學人數在2016/2017學年至2019/2020學年的四年期間增加約5,000人。在2016/2017學年之前，最多有5,000名報名安陽師範學院管理校區的學生在該分配錄取名額下被錄取。該等學生不在安陽學院學習且不利利用任何安陽學院校區資源或能力。自2016/2017學年起，隨著該等學生畢業，其佔用的分配錄取名額可供安陽學院招收在安陽學院學習且利用安陽學院校區資源及能力的學生。因此，由於這5,000名學生最多需要四年（即該等學生所報最長修讀時間的課程之持續時間）畢業，我們將能夠於2016/2017學年至2019/2020學年四年期間將錄取名額增加約5,000名左右。這顯示出在此四年期間我們的學生入學率增長的巨大空間。近年來，安陽學院的錄取名額普遍接近充分利用，主要由於學生對安陽學院的課程需求旺盛。我們相信，隨著安陽學院進一步提高其教育質量排名、行業聲譽及營銷效能，這樣的需求（尤其是對本科課程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學生對安陽學院課程的需求將保持在一個接近或超過可用錄取名額的水平上。此外，隨著5,000個錄取名額在本科課程和專科課程之間劃分並將於四年內分配給安陽學院，我們認為，考慮到學生對安陽學院課程的需求預計將持續下去，安陽學院將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2016/2017學年至2019/2020學年期間每個學年錄取名額相對溫和的增長。亦請參閱「我們的學院－招生、容量及利用率」。在此基礎上，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安陽學院的學生入學人數增長率將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考慮到2018/2019學年的學生入學率、預期增長率及現有容量，我們目前預計，容量增加36%將足以滿足未來四年安陽學院的增長需求。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正在快速增長。2014/2015學年至2017/2018學年期間，該校在校人數按約79.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我們預計，這種增長趨勢將繼續以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速度發展。此外，隨著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運營成熟到可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細則、《普通高等學校設置暫行條例》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標準，就（其中包括）其名稱（及其所代表的意義）、類別、規模及學校營運狀況而言，我們將考慮向相關教育機構申請建立一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以使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繼續運營的可能性。該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成立亦應符合中國不時頒佈的發展政策指令。成立有關機構的申請須取得教育部批准，並須經教育部委任的專家全面評估，但並無確定期限。如成立高等教育機

構變為現實，新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將承擔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運營並擁有自己獨立的錄取名額及學生入學系統，而不再須與商丘學院共享或依賴於它。這種設置預計將會導致建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入學率經設置後在未來幾年裡明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考慮到2018/2019學年的學生入學率、預期增長率及現有容量，我們目前預計，隨著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快速成熟，容量增加53%將足以滿足未來四至五年學生入學人數顯著增加的需求。擴張計劃亦旨在使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標準，及倘成立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開展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運營，則滿足能力要求。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生入學人數的增長空間受現有長江大學校園容量的限制。由於新校區仍處於建設階段，當中涉及學生從現有校區搬遷至新校區，我們預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新校區運營初期學生入學人數將逐步增加，幅度略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考慮到2018/2019學年的學生入學率、預期增長率及現有容量，我們目前預計，容量增加29%將足以滿足未來四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新校區的業務增長需求。

招生情況

我們的院校參與中國全國及地方招生計劃。根據該計劃，全國的高中畢業生按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分數填報志願，申請入讀幾所大學院校。中國各省自設不同學科的招生考試最低分數，而各省大學按其招生考試分數及不同大學的優先排名評估並錄取合格學生。

我們以往的招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宣傳。我們相信在學生及其家長中我們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聲譽良好。此外，經過逾13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熱誠而活躍的校友團體，我們認為校友對我們院校有感情，熱衷幫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除推薦以外，我們採用各類宣傳及招生方式吸引學生並增加院校入學人數，例如宣講會、廣告和宣傳冊。

於招生季，各所院校會成立臨時招生隊伍。這些招生隊伍的成員前往河南省主要城市的高中舉行宣講會及招生活動並為我們的學校招生。

我們還針對潛在學生和家長，通過微博、微信及在線廣告等有針對性的新方式進行營銷並向彼等提供單獨宣講會。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均運行微信公眾號，可不時發佈有關院校的資訊及活動。

我們的招生努力及教育課程的質量和聲譽幫助我們取得了高入學率。例如，2017/2018學年，我們三所院校本科課程的總收益率（定義為就讀某一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1.2%。

我們的教師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且敬業盡職的教師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經營者，我們可為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合格教師提供更優厚激勵。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利益的教師。我們認為，使用創新教學方法是教師的必備技能，可顯著完善學生的學習過程。創新教學方法包括：(i)能夠教會學生可視化技能，幫助其理解、回憶及辯證思考其所學的科目；(ii)懂得操作課堂技術，適當使用計算機、平板電腦、數碼相機及視頻會議技術，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及(iii)使用主動學習方法，包括同伴教學、參與討論組及合作解決問題。我們也很重視對取得卓越教學成就的教師給予表彰和認可。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1,094名全職教師，99.7%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約77.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亦擁有624名兼職教師。下表載列我們各學院於所示學年的教師人數：

	各學年教師人數			
	2014/2015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²⁾
商丘學院				
全職	267	308	449	591
兼職	215	230	237	251
學校小計	482	538	686	842
安陽學院				
全職	224	283	318	335
兼職	215	246	272	285
學校小計	439	529	590	620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全職	21	31	69	168
兼職	15	30	61	88
學校小計	36	61	130	256
合計	<u>957</u>	<u>1,128</u>	<u>1,406</u>	<u>1,718</u>

附註：

- (1) 截至該學年的8月31日。
 (2) 截至該學年的2月28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學院及本集團整體的師生比率（計及全職及兼職教師）：

	各學年			
	2014/2015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²⁾
安陽學院	1:35.6	1:34.4	1:28.3	1:22.9
商丘學院	1:26.0	1:26.0	1:31.1	1:31.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1:31.2	1:36.3	1:34.2	1:25.1
本集團	1:31.0	1:30.6	1:30.0	1:26.3

附註：

- (1) 按截至該學年6月30日的學生人數及該學年8月31日的教師人數計算。
 (2) 按截至該學年2月28日的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計算。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學院的師生比率應維持在不低於1:18的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學院（即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未遵守該規定比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師生比例乃相關中國法規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倘學院的某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學院將收到主管當局發佈的黃牌，且其招生將受到一定限制；倘學院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其將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紅牌而被停學。為了解我們學院的師生比率低於該水平會否對學校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於2018年4月，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諮詢了河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一名官員。在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該情況在某種程度上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較為普遍，且由於我們的學院一直在積極改善該情況，有關部門未向安陽學院、商丘學院或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發出任何黃牌或紅牌且將不會對我們的學院施加任何處罰或有關在校人數或學校運營的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為主管部門，且面談的官員擁有適當的職權，可在面談中給予相關確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院已通過由相關教育當局進行的每項年度檢查。我們的每所學院均獲得了主管教育當局的確認，其中確認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執行董事亦確認，就遵守師生比例而言，我們的所有院校均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總體而言，上述我們的師生比率不會構成本集團就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標準項下的重大違約。

我們致力不斷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而師生比率是我們正在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將基於我們不斷增加學生入學率以及學校教學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必要、可行及不損害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監控及調整師生比率。自2015/2016學年以來，各學院的師生比例不斷提高。鑒於在校人數增長及課程內容的複雜性，我們打算撥付額外資源，加強教師的招聘和挽留工作，從而提高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我們的整體教育質量。我們的工作包括：(i) 吸引及招聘年輕教師和中年教師在學校擔任合適的職務；市場中該類教師更具成本效益且數量充足；(ii) 招聘更有經驗的兼職教師、講師或更高職稱的教師在我們的學院開設特定學科及技術講座，其工作安排靈活多變；以及(iii) 物色及招聘目前在企業就業的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作為合資格實驗實訓課教師為我們工作。我們相信通過各種招聘方案，我們能夠擁有多種途徑獲得豐富的教學資源，從而能使我們提高師生比例，而且最為重要的是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

業 務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已確認，未遵守師生比率(i)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信；(ii)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有關學校的教學質量造成任何影響；及(iii)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干預有關學校的正常運作。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我們並未因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爭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會構成本集團整體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標準，董事認為，此項違規（連同本文件中確定的任何其他未遵守事件）並不會影響董事作為《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上市的適當性規定。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可導致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懷疑。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全職教師的教學資質分類：

所獲最高學位	各學年			
	2014/2015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²⁾
博士學位.....	1	1	6	10
碩士學位.....	414	522	642	842
本科學位.....	97	99	188	239
其他.....	-	-	-	3
合計.....	512	622	836	1,094

附註：

(1) 截至該學年的8月31日。

(2) 截至該學年的2月28日。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全職教師在高等教育行業的工作經驗年限明細：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		安陽學院		應用科技學院		本集團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年以上.....	205	34.7	22	6.6	37	22.0	264	24.1
5至10年.....	114	19.3	127	37.9	6	3.6	247	22.6
5年以下.....	272	46.0	186	55.5	125	74.4	583	53.3
合計.....	591	100.0	335	100.0	168	100.0	1,094	100.0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我們當前的在校人數及各學年開始時新入學的學生數量招聘教師。在招聘每名教師之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其之前的教學經驗、學歷、畢業證書及推薦信。我們一般進行兩輪面試。第一輪包括筆試和試講，第二輪則由學校校長、人事處、教務處、教學促進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院校辦公室進行面試。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還會對我們的教師候選人進行背景核查。我們一般會從大學或研究生院招聘優秀應屆畢業生。我們還橫向從中國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聘用優秀教師。尤其是，我們積極招聘近期從公立大學或其他機構退休的經驗豐富的教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等待參加下次資格考試的新教師外，在我們的院校任教的所有中國教師均擁有由中國政府頒發的有效教師資格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院校任教的所有外國教師均持有由中國政府頒發的有效外國專家證。

我們通過提升員工隊伍的質素及員工的多樣化以優化員工結構。我們認真評估潛在員工的各個方面，包括其學歷、畢業院校、職稱及工作經驗。例如，我們認為，招聘畢業於各類高等院校的教師能夠促進知識交流及幫助學生接觸各種教學方法。

教師培訓

我們向教師提供若干種培訓以提升其能力。我們設立了集團層面的教學質量提升辦公室，其負責監督我們所有院校的教師的培訓。新聘教師須接受強制性培訓，其中包括教學技能及技巧、教師管理政策及教育理論。我們亦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使其及時了解學生需求變化、新的教學理論和／或方法論、不斷變化的測試標準及其他趨勢。此外，我們還與企業設立眾多交換計劃，以便我們的教師有機會在國內外進行學習或研究。

為使我們的教師對各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有了解，我們亦定期邀請行業專家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同時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到企業中培訓或工作的機會。為提高教師的實踐技能，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正在為剛從大學畢業的教師制定強制性培訓計劃。根據該計劃，教師須到企業或生產車間工作以獲得相關行業的實踐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學人員可從該等培訓中獲得寶貴的知識及見解。

教學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定期監控和評估我們教師的教學質量。我們的每一所院校均設立一個院級部門，負責整體教學質量監督及評測和制定指導我們教學活動所有方面的諸多質量標準。各院校亦設有教學督導團隊。督導人員定期進行教學評測，其中包括課內觀察、評測教師的備課情況和／或教學授課指導的有效性。評測通常側重於教師的道德素質、教學能力及科目專業知識、工作態度、針對不同目標及個性的教學成績。作為評測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鼓勵學生在各學期或各學年末填寫學生評教表和教學滿意度調查表，並定期組織與學生面談，了解其對教師表現的看法。該等調查的結果

在最終的評測結果中佔較大比重。我們決定各教師薪酬時可能會考慮其表現。我們通常會對在業績考核中表現突出的教師予以獎勵。對於未達到我們嚴格要求的教師，我們通常會與這些教師談話，幫助彼等制定新計劃，改善教學方法，指導彼等改良課堂教學及提高彼等的整體教學能力。我們允許其在一定期限內改進其表現。若彼等仍無法達到我們的嚴格要求，則我們會將其調至非教學崗位，或倘必要，可能會將其解僱。我們相信，我們向教師提供的薪酬與我們院校所在地區的公立學校所提供的薪酬相比，較有競爭力。教師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課時費、補貼及通常以教學質量、科研成果、出勤率及其他因素為依據的績效獎金。

校區服務

我們向學生提供校區服務。餐飲和醫療服務為我們學生所需要的兩大主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11月，我們與侯先生及蔣女士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合作，以提供有益於我們院校學生的餐飲服務。於有關合作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費用支付。由於提供餐飲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業務的核心部分，故本集團原本無意開展任何有關服務。因此，為調整業務目標並使之合理化，我們並無將餐飲服務公司納入本集團。我們亦終止了與相關餐飲服務公司的合作，以將我們的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侯先生的業務區分開來。我們於2017年11月開始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公司合作。根據該合作，我們每年將自該第三方餐飲服務公司收取合共約人民幣3.5百萬元，作為就其使用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相關場所向我們的學生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在此基礎上，我們估計，倘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第三方餐飲公司收取管理費，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將以管理費收入的形式分別獲得約人民幣3至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額外款項。我們通常要求任何餐飲供應商均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確保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會監督餐飲服務並檢查食堂的日常運營。

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各自運營醫療中心並向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運營醫療中心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

倘發生若干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時，我們將把學生送至當地醫院進行治療。除醫療服務外，我們亦於院校提供校區心理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向學生提供支持，幫助學生克服任何困難或擔憂，無論該等困難或擔憂關乎學習、未來職業還是個人事項；學生可通過心理諮詢平復情緒，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並發揮其學習或個人潛能。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餐飲或醫療服務的質量問題引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

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即《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若干修訂。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有關根據2016年決定做出的修訂詳情，包括非營利性學校與營利性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影響

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以下影響：

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選擇

我們的各學校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過渡期內選擇被視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任何學校的性質歸類做出明確決定。2016年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2016年決定，該類事宜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規中予以說明。於2017年12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頒佈《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湖北省實施意見」）。於2018年2月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頒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河南省實施意見」）。根據湖北省實施意見及河南省實施意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經營。在獲取運營民辦學校的許可證後，非營利性學校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地方辦事處進行申請登記，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辦事處進行申請登記。原則上，學校應於2020年9月1日前完成重新登記手續。省政府機構的有關部門及各市、縣政府機構應制定詳細規則以促進上述分類登記改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或湖北省並未制定有關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及政策。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與河南省教育廳進行了面談，其官員確認，修訂案項下的河南新分類系統實施細則預期將於2018年發佈，但學校將無須在該實施細則頒佈後立即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該過渡期將不少於五年，在此期間，學校可

按其現狀運營。於2018年1月15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湖北省教育廳進行了面談，教育廳官員確認2016年決定項下的湖北新分類系統實施細則尚未頒佈。於頒佈後，學校將有權於過渡期完成重新登記。然而，湖北省實施細則頒佈及有關機構開始接納重新登記申請的確切時間尚在考慮及有待有關政府機構的確認。因此，我們的學校選擇被視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確切時間尚未確定。

合同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決定不會對合同安排造成重大影響。2016年決定並未禁止通過訂立合同安排在中國運營高等教育，亦未禁止民辦學校向其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同安排支付費用）。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仍繼續限制外資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等教育。因此，合同安排對我們學校在中國的營運仍屬必要。

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2016年決定，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結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進行登記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河南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於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記程序。儘管河南省實施意見及湖北省實施意見頒佈，河南省及湖北省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仍不明瞭。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有關2016年決定及相關新的一般性條例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面對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在就2016年決定做出任何決策（包括我們的任何學校擬選擇學校的性質歸類）之前，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並就此在適當時機及適當情況下通過在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做出披露更新股東及投資者。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概覽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且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規定民辦學校應享受法律規定的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關於公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營利性民辦學校適用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政策，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務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部門制定；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

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非營利民辦學校用地優惠，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以招拍掛、協議、長期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規定了民辦學校（如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有關運營及管理的規定。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設立的指定銀行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開展的任何關連交易，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及公允的原則，並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構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及(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

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基於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i)其不會對我們任何中國運營學校的法律框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ii)鑒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認可當前的集團化辦學運營且並無明確規定目前由該等舉辦者控制的民辦學校須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中國運營學校預計將在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方面獲得豁免。我們可能需要在將各中國運營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情況下，將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增至人民幣2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80,32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我們認為將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的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億元所需的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戰略產生若干影響。我們可能僅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擴大辦學覆蓋面，提高市場份額」。

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影響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即長江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在未來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時產生一定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允許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納，且我們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生效日期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根據湖北省教育廳的規定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到期

日（即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且倘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在相關法規及規則頒佈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或須終止目前與長江大學有效的合作並遵守地方實施細則。這一終止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及須經教育部批准，且我們可能需支付一定的終止費用。有關終止費用的數額，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明確指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就合理的終止費用達成一致以繼續進行終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以順利擴張我們的業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辦理相關程序或取得政府登記」。

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納，且我們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生效日期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根據湖北省教育廳的規定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到期日（即2020年9月1日）前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且倘我們選擇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長江大學仍作為學校舉辦者之一，我們將須滿足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中的若干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會導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面臨運營風險），該學院須滿足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下的若干要求。」目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校區使用的是長江大學提供的設施，新校區計劃建在荊州，建成後將取代現有校區。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於符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其他要求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認為，實際情況是，鑒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有確切計劃將現有校區搬遷至將於荊州建設的新校區，故倘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不會在滿足相關要求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為落實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我們擬逐步減小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對長江大學的依賴程度及聯屬關係，以確保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運營獨立於長江大學。

待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仍待教育部作出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後，我們預期訂立合同安排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校的可能發生的情況分析

鑒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我們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收購」）須待教育部批准將學校舉辦者由油田教育變更為學校舉辦者及根據我們對當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我們將收購可能發生的情況概述如下：

可能發生的情況	事件順序記錄	結果
1.	(1) 收購完成； (2)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 (3) 根據湖北省教育廳的規定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到期日（即2020年9月1日，「到期日」）；	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當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預計將就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獲豁免。於到期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可能登記為(i)營利性民辦學校，惟其應經教育部批准終止與長江大學的合作；或(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2.	(1) 收購完成； (2) 到期日； (3)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	於到期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可能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當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可能保持其登記狀態（原因是預期其將獲豁免）；然而，倘於到期日其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長江大學為學校舉辦者之一），則其須經教育部批准終止與長江大學的合作。
3.	(1) 到期日； (2) 收購完成； (3)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	
4.	(1)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 (2) 收購完成； (3) 到期日；	於到期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經教育部批准終止與長江大學的合作。
5.	(1)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 (2) 到期日； (3) 收購完成；	為繼續進行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需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且與長江大學經教育部批准終止合作（油田教育仍作為僅有登記學校舉辦者）及我們將與油田教育商議，將學校舉辦者從油田教育變更為學校舉辦者。
6.	(1) 到期日； (2)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生效； (3) 收購完成；	

我們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在最壞的情況下（如上文所闡述，可能發生的情況5或6）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可能涉及複雜耗時的過程，包括與長江大學及油田教育彼等各自潛在的長久磋商。於有關商議中，我們將主要著重於(i)有關與長江大學的合作的適當終止安排及油田教育承諾與我們合作就有關終止安排取得所有必要批准；(ii)油田教育承諾在終止與長江大學的合作之後盡力以其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僅有登記學校舉辦者的身份促進將學校舉辦者於與長江大學的合作終止後盡快更改為學校舉辦者；及(iii)倘油田教育及／或長江大學違反其責任或變更學校舉辦者無法完成時的賠償安排。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現狀

司法部要求公眾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如有），但並未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表。截至本文件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仍未頒佈。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且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可能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的理解和詮釋。我們將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出版物和宣傳的動態，並就此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負責密切關注進展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及進而將本集團整體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潛在影響，亦未能就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任何知情決策。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選擇或決定將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抑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為降低與2016年決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進展有關的任何合規風險的措施的一部分（包括我們決定日後將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成立專門委員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侯先生、商丘學院校長程印學先生及安陽學院校長賀海鵬先生組成）負責該職責，由侯先生領導，負責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以及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且我們將在必要時立即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具體而言，鑒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了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規定，我們將密切關注其發展和我們未來收購獨立學院的擴張戰略（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擴大辦學覆蓋面，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將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法規日後會否對我們日後收購任何獨立學院帶來實質性挑戰或合規問題。該專門委員會將確保我們日後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則和條例。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任何決策，並考慮該專門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將在適當時通過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進行披露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最新資料。

競爭

中國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中國民辦大學的數量達到746所。於2017年，民辦大學的學生人數約佔中國大學生總人數的22.8%。由於我們在華中地區開展經營，我們主要面臨該地區（尤其是目前我們所有院校的所在地河南省）的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壓力。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主要在於品牌知名度、教育課程的範圍及質量、畢業生就業率、學生素質、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以及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及加劇。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有政府補助及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財力或其他物資用於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且能比我們更快對學生及市場需求做出響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員工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及「行業概覽」兩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個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課本、制服、教學設備的供應商以及建設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1.0%、65.9%、63.0%及65.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採購總額的34.8%、25.1%、33.6%及3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聘請以建設校園設施的一家建築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兩個註冊商標及六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作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七項商標申請以及在香港作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三項商標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在中國以商標名「春來」開展業務，並將會竭盡全力保護有關商標名的使用權。侯董事長的兩個兄弟在河南省控制及運營若干提供小學及高中教育且名稱含有「春來」的學校。我們於該等學校並無任何權益，亦概無參與該等學校的運營。此外，由於該等學校從事義務教育，而我們從事高等教育，故該等學校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一節。

「春來」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創辦人侯董事長的名字。由於我們的學校運營建立於該商標之上並與之緊密相聯（尤其是在河南省），故其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重大。侯董事長已促使其兩名兄弟承諾不在「春來」商標項下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為管理由此產生的任何聲譽風險，我們將在相關招聘材料與資料頁（如適用）中展示免責聲明，以證明由侯董事長的兩名兄弟經營的學校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且該兩名兄弟已承諾就彼等經營的學校採取相同措施。我們已於中國提交註冊「春來」商標的申請（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我們在知識產權顧問的協助下定期監督其他第三方使用「春來」或類似商標的情況（尤其是在中國教育行業），以識別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以其自身的服務或學校冒充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經營的學校以及其他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侵權行為。於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尋求知識產權顧問的協助，以收集證據及採取法律措施以阻止其他第三方的侵權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獎項和殊榮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取得多個獎項和殊榮，認可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部分獎項和殊榮：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7年	河南省2016年度文明學校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員會及河南省教育廳	商丘學院
2017年	2017年河南省「金燭獎」高質量就業示範學校	河南日報報業集團	安陽學院
2015年	2015年度優秀民辦學校	河南省教育廳	安陽學院
2015年	2014年度先進辦學單位	河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商丘學院
2015年	2014年度先進辦學單位	河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安陽學院
2015年	首屆中國「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河南省優秀組織獎	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及共青團河南省委	商丘學院
2015年	河南省最美大學校園	河南教育報刊社及河南教育高校雜誌	商丘學院
2014年	2014年全省民辦高等學校品牌專業建設單位	河南省教育廳	商丘學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擁有1,762名、1,974名、2,275名及2,687名僱員。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河南省。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月28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教師	1,718 ⁽¹⁾	63.9
行政人員	336	12.5
教輔人員 ⁽²⁾	260	9.7
其他人員	373	13.9
合計	2,687	100.0

附註：

(1) 包括1,094名全職教師及624名兼職教師。

(2) 教輔員工包括圖書館工作人員、實驗室助理及設備維護員工等提供教學活動協助服務的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主管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全體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將須額外作出供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根據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的多項書面確認及諮詢意見，我們獲悉相關部門接納我們繳納供款的基準且不會責令我們繳納補充供款，或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否決我們向僱員保障計劃作出供款的基準及方式的通知，亦無遭遇任何形式的有關向僱員保障計劃作出供款監管干預。基於我們與主管部門的會談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我們認為，有關我們向僱員保障計劃作出供款的不合規問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僱員保障計劃供款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請參閱附錄五「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且董事信納控股股東的財務能力足以履行該彌償保證。綜上所述，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有關撥備。

我們承諾日後將完全遵守僱員保障計劃，並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供款。就此，我們一直主動聯繫相關部門。由於上調我們的繳納基數亦將相應地增加僱員的繳納金額，故我們亦正與我們的僱員溝通中，旨在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並符合適用繳納基數。我們預計逐步糾正所有僱員的繳納基數。我們已自有關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書，彼等並不反對我們逐步調整繳納基數的計劃，並將不會於整改過程中向我們處以任何懲罰。有關部門並未就我們的合規情況設置任何期限。我們於僱員安全計劃的合規情況，部分取決於僱員配合情況，彼等或不會接受並對該等計劃持不同的態度。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做到完全符合相關要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9月1日。我們將就對調整繳納基數的評估，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並與相關部門進行確認。

為確保日後我們完全遵守僱員保障計劃，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委派指定人員（包括我們各學院的財務部及行政部主管）每月監控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情況，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僱員作出足額供款。指定人員將每月恰當編製、保存及審閱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的書面記錄。此外，我們亦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的培訓。我們已委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蔣永旗先生負責僱員保障計劃的持續合規。如上文所述，我們認識到我們完全遵守僱員保障計劃部分受我們員工的合作所規限，此乃我們預期完全合規須逐步於2021年9月前實現的主要原因。我們致力在維持僱員穩定性並減少任何負面反應的同時，完全遵守僱員保障計劃。作為我們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加強與僱員的溝通，並於可行的情況下，為相關僱員提供合理的過渡期，以便其接受我們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的薪資調整。我們將密切監控招聘流程並制定強制性程序，確保所有新僱員知曉並同意我們的支付基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標準。在極端情況下，儘管經過多次溝通及教育，現有僱員仍拒絕接受我們的支付基數調整到所需的標準，則我們強化內部控制的措施將涉及法律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在終止相關就業及確定合適的替代方案方面的協調努力。董事確認，以上內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妥善採納和實施。

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於防止日後僱員保障計劃不合規屬充分有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顧問同意：(1)就防止僱員保障計劃相關的不合規而言，我們已適當設計內部控制措施；及(ii)除上述有關支付基數調整我們將逐步實施外，該等內部控制已得到有效實施。

業 務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確認僱員保障計劃不合規(i)並未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i)主要是由於其對有關規定不熟悉及地方部門對於有關法規及政策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以致其認為採用地方部門所接受的繳費基數作出相關供款可被接受。考慮到有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並無因該不合規情況而遭遇任何監管干預或重大爭議的事實、我們所採取的整改措施、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並未影響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會令其質疑上述董事的觀點。

我們各院校已成立工會組織，其僱員可自願加入工會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我們認為我們的教育質量與我們教師的質量緊密相關。我們已實施培訓和招聘政策以維持我們的教師質量。有關我們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培訓及招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教師和教師招聘」。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總佔地面積約2.2百萬平方米10幅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0.59百萬平方米的樓宇。所有上述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自有物業

土地

下表載列我們院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使用的土地的概述：

編號	土地使用權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批准用途	現有用途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權證
	擁有人	佔用者	說明／位置					
1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中華路與安林高速公路交叉口東南	609,963.95	教育	教育	無限期 ⁽¹⁾	已獲得
2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	晨風大道西側、長江路南側	658,770.462	教育	教育	無限期 ⁽¹⁾	已獲得
3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	華豫路西側、長江路南側	33,305.701	教育	教育	無限期 ⁽¹⁾	已獲得
4	學校舉辦者	商丘學院	商永路北側	37,576	教育	教育	無限期 ⁽¹⁾	已獲得
5	不適用	商丘學院	北海東路以北、楚興飼料廠以東	14,244	不適用	教育	不適用	未取得 ⁽²⁾

業 務

土地使用的權				總佔地面積				
編號	擁有人	佔用者	說明／位置	(平方米)	批准用途	現有用途	屆滿日期	土地使用權證
6	獨立第三方 ⁽³⁾	商丘學院	平台鎮馬辛莊東側	67,380	工業	教育	無限期 ⁽¹⁾	已獲得
7	獨立第三方 ⁽³⁾	商丘學院	平台鎮馬辛莊東側	72,284.10	工業	教育	無限期 ⁽¹⁾	已獲得
8.	不適用	商丘學院	商鼎路東側與長江南側	101,151.223	不適用	教育	不適用	未取得 ⁽⁴⁾
9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	河南省開封市龍亭區開封新區	403,736.80	教育	教育	無限期 ⁽¹⁾	已獲得
		應用科技學院	職教園區復興大道以北、 五大街以西、七大街以東					
10.	不適用	商丘學院	河南省開封市龍亭區開封新區	206,364.1	不適用	教育	不適用	未取得 ⁽⁴⁾
		應用科技學院	職教園區復興大道以北、 五大街以西、七大街以東					
			合計	<u>2,204,776,436</u>				

附註：

- (1) 土地使用權通過劃撥獲得。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任何通過此等方式獲得的土地使用權均無屆滿日期。
- (2) 商丘學院正在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根據我們向當地主管部門的諮詢，我們了解到土地使用規劃已變為教育，我們將不會遭遇任何監管干預。根據我們與相關部門的溝通，相關部門正在向商丘學院劃撥該地塊，此後，我們將能夠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對所涉及程序的了解，我們保守估計我們能夠於2019年初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3) 商丘學院已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該地塊。正在辦理許可用途變更為教育以及土地使用權所有人變更為商丘學院的申請。根據我們向當地主管部門的諮詢，我們了解到土地使用規劃已變為教育，我們將不會遭遇任何監管干預。根據我們與相關部門的溝通，相關部門正在向商丘學院劃撥該地塊，此後，我們將能夠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對所涉及程序的了解，我們保守估計我們能夠於2019年初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4) 商丘學院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向當地主管部門的諮詢，我們了解到相關部門正在向商丘學院劃撥該地塊，此後，我們將能夠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與相關部門的討論及我們對所涉及程序的了解，我們保守估計我們能夠於2019年初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0.59百萬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大部分的樓宇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在於其建設未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開始建設該等樓宇時，所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申請當中，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地方部門認可該做法，且符合地方政策。土地使用權證為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施工許可以及符合竣工驗收、環評驗收及消防設計審核及驗收的前提，其反過來又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息息相關。有關我們使用違規建築的潛在法律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須就所擁有的土地、建築物或建築群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下表載列我們學院所用具備及缺乏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明細：

	具備房屋 所有權證的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缺乏房屋 所有權證的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安陽學院.....	0	207,710.14
商丘學院.....	67,570.59	211,928.6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0	102,737.54
合計.....	67,570.59	525,954.14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獲特許權證或許可證的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0.2百萬平方米的樓宇處於在建設中。

基於下述理由，我們認為，有關樓宇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有關院校樓宇及設施的安全性並未直接導致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主管部門亦未對有關院校樓宇及設施進行任何監管干預或提出任何質疑；
- (ii) 我們並無面臨有關我們物業業權瑕疵的任何第三方索償；
- (iii)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諮詢主管部門，獲得對監管干預潛在風險的評估意見：
 - (a) 就安陽學院所用的相關樓宇而言，我們已諮詢安陽市城鄉規劃管理局文峰區分局、安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建築工程管理處、安陽市文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環境保護局及安陽市公安消防支隊；

- (b) 就商丘學院所用的相關樓宇而言，我們已諮詢商丘市城鄉規劃局商丘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分局、商丘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商丘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環保住建局及商丘市公安消防支隊；及
- (c) 就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所用的相關樓宇而言，我們已諮詢開封市城鄉規劃局、開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開封市環境保護局及開封市公安消防支隊；

根據有關諮詢意見，我們並無接到有關任何樓宇安全問題的通知（請亦參閱下文(iv)），總體而言，我們僅獲悉：我們可進行申辦以符合相關規定；於合規之前，我們可於相關樓宇的現狀下繼續啟用或建造該等樓宇；概無監管干預的實際風險。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該等諮詢意見乃就我們樓宇的相關不合規問題向主管部門作出；

- (iv) 我們的樓宇通常須接受地方部門（包括當地公安局消防大隊及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監督及安全檢查，我們並未收到有關任何重大安全問題的通知。有關檢查包括：

- (a) 就安陽學院所用的樓宇而言，安陽市公安消防支隊每月定期進行檢查，最近一次現場檢查是在2017年10月；且安陽市文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環境保護局已對該建設項目進行日常檢查，並定期組織會議及培訓，確保及時充分地解決所發現的任何隱患；
- (b) 就商丘學院而言，商丘市公安消防支隊至少每年對隨機選擇的樓宇或全部樓宇進行一次現場檢查；且商丘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環保住建局監督了該等樓宇從開工至完工的整個建設過程，並每日檢查該建設項目及定期資格以及質量檢查，確保符合任何適用標準；及
- (c) 就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而言，開封市公安消防支隊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現場檢查，以監督任何消防問題的整改情況及消除任何消防安全隱患；且開封市新區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分站於建設階段對該建設項目進行了高水平監督，並對建設質量進行了隨機現場檢查；及

- (v) 鑒於須獲得獨立保證，(a)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獨立顧問評估我們樓宇的消防水準，獨立顧問得出有關樓宇通過全部消防評估的結論；(b)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獨立顧問以評估我們樓宇對環境的影響，獨立顧問得出有關樓宇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結論；及(c)我們聘請合資格獨立顧問評估樓宇的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性，其得出的結論是我們樓宇的安全性大致符合國家標準。基於該等獨立顧問的評估報告，我們信納，我們的樓宇可安全使用並符合相關標準，且我們預計在符合相關規定方面不會存在任何障礙。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顧問具備適當資格、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足以開展相關評估。

我們的教學樓對於運營極其重要，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正在積極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違規建築的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整改程序乃逐步實施，且我們通常須符合規定方能申請下一步程序。儘管我們預計整改將主要屬行政及程序性質，但有關程序可能涉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與（其中包括）各政府部門長時間的溝通與協調，亦會涉及冗長及耗時的政府行政程序。就所涉及樓宇的程度而言，基於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我們保守估計所有違規建築基本上可於2019年初符合相關規定。於上市後，我們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定期進行更新，以便股東了解我們的整改進度。我們預計整改不會涉及樓宇的任何重大結構性變動，因此預計不會產生大量費用。我們預計有關整改涉及的任何費用均將由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向政府部門跟進申請情況，並將盡最大努力與政府部門合作以加快申請流程。為確保有關情況得到及時整改及倘有關情形要求整改時，我們亦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解決整改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就符合相關規定而言，我們目前預期將不會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的任何重大撇銷。我們已委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劉偉先生負責土地及樓宇相關事項的整改及持續合規工作。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已通過由相關教育當局進行的每項年度檢查。河南省教育廳已確認，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已在各方面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及省級高等教育法規，該等學院未曾違反教育部民辦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條文，並已通過主管教育當局組織的年度檢查及其他相關檢查。

為確保日後我們完全遵守中國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物業內部合規指引以及列明於開始樓宇的任何建設或運營前須完成的詳細程序及／或須滿足的先決條件的全面合規清單。有關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將取得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遵守有關樓宇建築工程及竣工的必要程序。我們計劃向參與物業相關事項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的持續培訓課程及定期最新情況，並增強其合規意識。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規定，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查物業及／或建築工程的法律狀態並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聘請合資格顧問對我們樓宇及設施（尤其是出現嚴重破損跡象、我們的教師、學生或家長提出存在安全隱患及／或已使用很長時間的樓宇及設施）的結構及安全標準進行獨立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翻新、整改或裝修。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妥善採納和實施。

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於防止日後違反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屬充分有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同意，就防止物業相關的不合規而言，我們已適當設計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確認物業不合規(i)並未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i)主要是由於其對有關規定不熟悉及地方部門對於有關法規及政策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以致其認為只要達到樓宇安全標準，在取得相關證書或許可證之前開工建設可被地方部門接受且符合地方政策。考慮到有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並無因該不合規情況而遭遇任何監管干預或重大爭議或事故的事實、有關部門對我們繼續使用及申請合規的正面確認、我們的持續整改措施預期將於2019年初基本實施完畢、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並未影響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根據獨家推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質疑上述董事的觀點。

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的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須受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規定比率的若干規定所限。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除體育及藝術院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應為9至16平方米／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比率乃相關法規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倘學院的某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學院將收到主管當局發佈的黃牌，且其招生將受到一定限制；倘學院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其將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紅牌而被停學。此外，除體育及藝術院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生均佔地面積應為54至59平方米／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比

業 務

率乃相關法規項下的監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學校將不會因未能達到該指標而受到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法規而言，商丘學院及其下屬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被有關部門視為單一實體。

下表載列我們各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截至所示日期的(i)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及(ii)生均佔地面積：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i>我們的學校</i>				
安陽學院.....	3.3	3.1	2.6	3.1
商丘學院 ⁽¹⁾	8.1	6.9	6.0	6.1
<i>待收購的學院</i>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6.1	6.5	7.0	8.0
生均佔地面積				
<i>我們的學校</i>				
安陽學院.....	53.5	44.3	33.2	31.2
商丘學院 ⁽¹⁾	65.6	67.0	60.6	58.3
<i>待收購的學院</i>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31.7	33.6	77.5	74.6

附註：

(1) 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如上表所示，(i)截至各所示日期，商丘學院（連同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未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的比率；(ii)截至各所示日期，安陽學院並未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及(iii)截至各所示日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並未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截至2015年8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該學院未遵守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為了解這會否對學校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於2018年4月，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諮詢了：

- (i) 河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一名官員。在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該情況在某種程度上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較為普遍，且由於安陽學院與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一直在積極改善該情況，有關部門並未向安陽學院、商丘學院或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發出任何黃牌或紅牌，且將不會對安陽學院或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施加任何處罰或有關在校人數或學校運營的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為主管部門，且諮詢的官員擁有適當的職權，可給予相關確認；及

- (ii) 湖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一名官員。在諮詢過程中，我們了解到，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仍處在發展及過渡階段，有關部門並未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發出任何黃牌或紅牌，且將不會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施加任何處罰或有關在校人數或學校運營的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湖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為主管部門，且諮詢的官員擁有適當的職權，可給予相關確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院校已通過所有相關教育部門進行的年檢。我們的每所院校均已都取得主管教育部門的確認函，確認並無院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對其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執行董事亦確認，就遵守任何上述比率而言，我們的所有院校均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文所述本集團整體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的比例並無重大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標準；及(ii)上文所載我們的生均佔地面積將並不構成不合規事件。

我們致力不斷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而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是我們正在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將基於增加學生入學率和學校教學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必要、可行及不損害現有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監控及調整該等比率。我們亦在制訂「擴張計劃」中所載擴張計劃時考慮到該等比率，預計這將導致未來該等比率有所改善。我們不斷尋找合適的擴張機會，尤其專注於提高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總建築面積的更大比例分配給教學行政用房，並優先發展這類樓宇。我們經常與政府當局通信，以為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確定和加快劃撥額外土地的過程。我們力求儘量善用現有處所，並確定是否可行重新配置現有的非教學行政用房或閒置用房，以便為學生提供更多的教學及學術設施，從而改善有關比率，令學生受惠。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已確認，未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i)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信；(ii)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有關學校的教學質量造成任何影響；及(iii)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干預有關學校的正常運作。經考慮有關事實和情況，我們並未因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重大爭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會構成本集團整體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標準，董事認為，此項違規（連同本文件中確定的任何其他未遵守事件）並不會影響董事作為《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格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適當性規定。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可導致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懷疑。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限於金額、範圍及福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學院無須投購校方責任保險，且彼等均無投購該險種。此外，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整體符合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和運營提供了充分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一節。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的若干不合規事項外，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對於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院校仍具有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安陽學院	教育部	2016年	2019年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商丘學院	教育部	2017年	2020年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各所院校均有醫務人員或醫療保健人員當值，負責處理涉及學生的日常醫療情況。在某些嚴重和突發的醫療情況中，我們迅速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的安保方面，我們的各所院校均具備一整套學校安全和保衛措施，並配備有保安人員團隊。我們並未像其他學校一樣聘請第三方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安全服務。我們相信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員工提供的安全服務比第三方管理公司更高效可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事宜。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受的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一節。

融資安排

於2017年1月，學校舉辦者及商丘學院參與了貸款銀行制定的一次性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據此：

- (i) 於2017年1月，商丘學院獲得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且貸款所得款項已由商丘學院提取，並隨後通過學校舉辦者的聯營公司匯予學校舉辦者；
- (ii) 於2017年2月，學校舉辦者動用一部分貸款所得款項向貸款銀行存入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存款，對此，學校舉辦者向其聯營公司簽發一張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的承兌匯票（「**承兌匯票**」）；及

- (iii) 該承兌匯票隨後授讓予兩家貸款銀行介紹的獨立第三方。該兩家獨立第三方向中國的另一家商業銀行提呈兌付所授讓承兌匯票，並將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匯予學校舉辦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ii)所述簽發該承兌匯票並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若干銀行條例(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提供真實相關交易作為支持。我們於2018年2月3日從中國法律顧問處獲悉該不合規，並於2018年2月9日就該承兌匯票的簽發結算應付貸款銀行人民幣95百萬元。

我們接納貸款銀行接受簽發承兌匯票及聯營公司的參與的提議，以維持我們與銀行的關係。為了解融資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與貸款銀行公司業務二部總經理助理(「銀行代表」)進行面談，銀行代表確認，其為融資安排的負責人，可代表貸款銀行確認融資安排的有關事項。根據該陳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銀行代表有資格代表貸款銀行就有關融資安排作出確認。

銀行代表亦確認(i)該融資安排乃貸款銀行為促進達致其吸收存款及貸款業務目標的同時符合若干銀行監管要求而制定的一次性安排；(ii)貸款銀行與我們在融資安排方面並無任何糾紛；及(iii)就銀行代表所知，簽發承兌匯票為一種構建融資安排的常用方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不具有欺詐目的前提下，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就我們因簽發承兌匯票而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法律責任(儘管並無任何真實相關交易提供支持)。為評估是否存在就融資安排而對我們進行監管干預的風險，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銀監會商丘監管分局監管二科科長及中國人民銀行商丘分行支付結算科科長進行了面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承兌匯票的操作而言，中國銀監會商丘監管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商丘分行為主管部門，且各受訪人均有資格作出相關確認。中國銀監會商丘監管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商丘分行已確認，儘管任何真實相關交易並未為簽發承兌匯票提供支持，我們仍不會受到處罰。根據有關諮詢，融資安排的合理性經銀行代表於面談中確認及就簽發承兌匯票應付貸款銀行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已悉數結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融資安排並不涉及任何《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其載有票據欺詐行為)規定的欺詐行為，因此，我們將不會就簽發承兌匯票面臨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此外，我們確認融資安排的承兌匯票部分為一次性安排，且於2017年1月之前我們並無訂立類似安排，自此之後我們亦無訂立。訂立融資安排後，我們已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其他借款，包括於2017年3月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於2017年8月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及於2017年11月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中概無涉及任何銀行承兌匯票或類似交易融資工具安排。因此，我們認為，就執行任何不合規的銀行承兌匯票或類似於作為融資安排一部分的簽發承兌匯票的其他交易融資工具安排，我們獲得融資及運營業務的整體能力是可靠的。

因此，基於融資安排並不會令我們面臨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我們就不合規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交易融資工具安排獲得融資的能力是可靠的，我們認為，融資安排或我們日後不會訂立類似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融資安排，我們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根據董事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有關存款的利息收入作出的估計，融資安排的全部實際成本與我們當時的其他銀行借款相當。銀行代表亦確認貸款銀行原本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准及授出貸款，且實際成本總額與融資安排的成本相當。因此，我們認為，融資安排對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融資安排是一次性安排，且我們自2017年1月起並無訂立類似安排。為確保我們不會牽涉發行任何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承兌匯票或類似貿易融資工具，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所實施的具體關鍵措施包括：

禁止不合規融資安排的明確政策聲明。我們已採取有關融資安排的書面政策聲明及程序，並通知了我們參與融資活動的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在不進行任何真實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發行承兌匯票或其他類似貿易融資工具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到嚴格禁止。所有融資安排均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趙振先生審批。趙先生將在需要時與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融資安排的合法性。我們亦已委派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目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文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的適當條件）於上市後不時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有關我們融資活動的程序）。

在協商及結構化融資安排時，我們將通知貸款方，無論貸款方出於何種目的，亦無論結構化融資是否為常見的方法，我們均有明確的政策聲明，不會參與任何形式的不合規承兌匯票或類似貿易融資工具活動。

對不合規行為的紀律處分。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對不遵守上述有關不合規承兌匯票或其他貿易融資工具活動的措施的僱員及管理人員實施各種紀律處分，包括財務及法律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就紀律處分作出公平公正的決定。

發行須與相關交易進行交叉核對及核實的承兌匯票及其他類似貿易融資工具。我們已就日後發行任何承兌匯票或類似貿易融資工具實施一項多級審批程序。我們的行政總裁（侯先生）、財務總監（趙振先生）及總經理（楊新忠先生）均須在批准發行任何承兌匯票或類似貿易融資工具前審閱、交叉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

培訓。除參加各種內部培訓課程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就有關《票據法》的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向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我們將針對我們的合規政策繼續為僱員及管理人員定期開展內部培訓，並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針對我們的持續合規及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以及所有其他相關香港及中國法規開展培訓，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政策。

定期內部審查及報告程序。我們將在上市後至少12個月委聘獨立專業顧問每季度審閱及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有關我們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隨機檢查及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以進行進一步審查。

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措施已得到妥善採納和實施，且其對於防止日後融資安排相關的不合規屬充分及有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行情況。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一致表示同意：(i)為防止發生與融資安排相關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妥為設計內部控制措施；及(ii)此類內部控制措施已獲有效實施，惟上文所載定於上市後實施的「定期內部審查及報告程序」除外。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確認該項不合規(i)並未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賄賂行為；及(ii)主要是由於其對《票據法》不熟悉以致其並未意識到即使迎合銀行要求簽發承兌匯票，仍屬不合規交易。考慮到有關融資安排的事實及情況、上文提及的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融資安排僅為貸款銀行於2017年1月策劃的一次性安排且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往績記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情況、意識到不合規後向簽發承兌匯票的貸款銀行即時結清人民幣95百萬元欠款的事實、我們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融資安排並未影響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質疑上述董事的觀點。

監管備案

稅務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稅收徵收管理法》，非營利組織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辦理稅務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於

規定時限內辦理稅務登記的，由有關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均未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時限內遵守相關稅務登記規定。根據自有關稅務主管機關取得的納稅合規證明及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均能通過隨後遵守有關稅務登記規定而糾正有關逾期登記的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受任何形式處罰的風險甚微，且該逾期登記不會構成嚴重的不合規。

稅務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均已向相關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以供持續納稅評估之用（「**稅務備案**」）。我們在稅務備案中將財務資料（包括收入、成本及其他損益條目）呈列為「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未能符合稅務登記規定、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提交納稅申報表或相關繳稅資料的納稅人限期整改，或對其處以人民幣2,000元或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納稅人或須繳付罰款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中任何一方因稅務備案相關事宜被處罰的風險甚微，且整體上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嚴重的不合規情況，依據是：

- (i) *應課稅收入及評定稅項不受影響*。由於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故其無需就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於中國繳納任何稅款。因此，即便相關實體的實際財務資料已呈列於稅務備案，其應課稅收入及評定稅項仍將為零。
- (ii) *稅務機關的書面確認*。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均已獲得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並無有關稅務事宜的違規記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確認已由主管部門發出。
- (iii) *與稅務機關面談*。2018年2月，為具體了解稅務備案會否產生任何負面監管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所在的地方稅務局面談。該等部門確認，相關學校已按時提交納稅申報表，且目前並未發現任何不合規現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已與主管官員進行面談，且該等官員具備適當職權，可給予相關確認。

於民政局及教育局對財務報表進行備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須接受年檢，並須向相關部門提交由合資格會計師編製的財務報表原件；然而，中國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未能於年檢期間提交該等財務報表的法律後果。學校舉辦者、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提交於各自

的地方民政局（「**民政局**」）及地方教育局（「**教育局**」）。然而，財務報表並未於相關辦事處的備案記錄中留檔。董事認為，儘管其未留檔，我們已遵照相關規定向地方民政局及教育局提交所需的財務報表進行年檢，依據是：

- (i) **年檢**。於往績記錄期間，學校舉辦者、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均已按時通過年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學校舉辦者、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均已分別向地方民政局及教育局提交所需的財務報表進行年檢，且概無涉及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監管問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一致。
- (ii) **與有關部門面談**。為具體了解財務報表留檔規定，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4月與學校舉辦者、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各自所在的民政局及教育局進行了面談。我們了解到，學校舉辦者、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均已按照相關規定於年檢期間按時提交所需的財務報表，但由於相關部門不向公眾提供任何有關財務報表的檢索服務，故其並未在學校備案記錄中保留該等財務報表。這解釋了即使已提交財務報表進行年檢，亦未於民政局及教育局留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已與主管官員進行面談，且該等官員具備適當職權，可給予相關確認。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於該等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會不時面臨開展業務而引起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我們或任何董事面臨且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已確認，目前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有關與(i)我們對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所作出的供款；(ii)我們土地及樓宇的產權瑕疵及我們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iii)由貸款銀行制定涉及於2017年2月簽發一張承兌匯票的一次性融資安排；及(iv)我們遵守師生比例相關的若干法律事宜的描述，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一 物業」、「一 融資安排」及「一 我們的教師」。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我們個別及共同認為上述各項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可能因該等事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彌償（請參閱附錄五「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且董事信納，控股股東的財務實力足以兌現該彌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開展詳細審查程序，包括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7月至8月開展工作，並在其報告內提供了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在作出若干適當的調整解決這些內部控制缺陷後，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並未導致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製備的綜合財務資料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7年11月就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進一步匯報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概無任何未決的重大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各院校將委派人員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院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的與不合規相關的關注事項和問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部長蔣永旗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我們亦已特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物業的建設及用途（請亦參閱本節「物業」）、僱員保障計劃供款（請亦參閱本節「僱員」）以及融資安排（請亦參閱本節「融資安排」）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提升在校人數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我們擴張至其他地區的潛力、能否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教育質量及具類似規模的學校運營商帶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我們院校運營的一般權力，同時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成立新學校等；
- 我們認為，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及
- 我們已與貸款人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其中列出了在中國政府未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產業設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清單，其已被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取代（「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仍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而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方式投入高等教育，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7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教育部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方教育機構及中方教育機構在中國聯合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有關機構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相關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在同等教育類別具有同等水平的相關資質與經驗。然而，基於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形式）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並不確定。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構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學校辦學許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可能會被有關機構取締，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了說明，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主要通過合同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合同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當作外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行業准入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有關規定，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通過合同安排營運。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一名中國投資者，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一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該境內企業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仍須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及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就一間企業而言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同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經許可在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實施投資、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若干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設立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國家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教育法》刪除了舊教育法第25條第III段（該段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因此，經修訂《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然而，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資助或捐贈資產設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各所中國運營學校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法規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地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人數應佔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各所學院均向學生發放文憑或證書。為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我們所有授出中國文憑所需的課程，均由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所教授科目的標準化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授予證書的教師授課。

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2016年決定（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2016年決定生效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能以營利性質成立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而根據上述條文亦不得以營利性質成立民辦學校。根據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為三類：(i)學校舉辦者捐款成立的學校；(ii)學校舉辦者不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及(iii)學校舉辦者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

實施2016年決定前，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作出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定義見下文）廢除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性質而成立或營運學校的條例。2016年決定進一步建立了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營利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學校舉辦者不得成立從事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換言之，根據2016年決定，從事義務教育的學校應保留其非營利性狀態。

法規

下表載列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經營利潤的獲得者	舉辦者有權保留經營利潤及辦學收益，辦學盈餘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分配予舉辦者。	舉辦者無權獲分派任何經營利潤或辦學收益，辦學盈餘須全部用於辦學。
許可證及登記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及中國公司法人須辦理的其他登記手續。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收費	學校有權自行設定學雜費，而無需事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學校收取的費用須受省、自治區或市政府規管。
稅收待遇	由於尚未推出更為具體的規定，稅收政策尚不明確。	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學校可通過向政府購置土地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	學校可以獲政府分配土地這一優惠待遇的形式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
政府支持	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會通過預定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以及租賃或轉讓閒置國有資產為學校提供支持。	學校亦將享有人民政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的支持。此外，人民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政府補助、獎勵基金及捐贈激勵等措施為學校提供支持。
清盤	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派予舉辦者。	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應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運營。

此外，2016年決定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成立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人行為違反公安，舉辦人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刑罰。倘舉辦人行為構成罪行，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2016年決定，學校選擇於2016年決定施行日期前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按2016年決定修訂其章程，且可維持現狀，直至今日後該等民辦學校清算時，其舉辦人可申請合理賠償或接收由其民辦學校剩餘財產支付的賠償金。餘下資產須繼續用作營運「非營利性」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則須執行財務清算程序，以認證各方的產權、支付相關稅費、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機構然後繼續營運民辦學校。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會制訂有關當地學校轉換成「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措施。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通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規定民辦學校應從學費收入中提取不少於5%的資金，用於獎勵和資助學生。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編辦共同發表《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貫徹落實2016年決定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分類登記細則》，於2016年決定頒佈前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有關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多數城市省級人民政府公佈。

法規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設立、分立、合併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包括教育部門、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以及省級人民政府）審批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除2016年決定及上述細則和法規外，尚未推出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會訂明「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經營規定。實施細則會左右我們就2016年決定可能作出的決定，亦會改變2016年決定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
- 與法人註冊「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地方法規；及
- 由負責監管我校所在省份的有關當局所制訂及頒佈的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措施、認證「營利性」民辦學校各方產權及稅費的具體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收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費的措施。

舉辦人的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之為「舉辦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與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的擁有權大體一致。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於2016年決定生效前，民辦學校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應於各省實施細則規定的期限內選擇重新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學校，在此期間，學校可維持其性質不變。重新登記後，民辦學校舉辦者無須公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於2016年決定生效前，我們所有學校均屬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於2016年決定生效前，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為不少於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的25%。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是否應繼續分撥前述發展基金取決於《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

法規

民辦學校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形式作出。舉辦人所投入資本成為學校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此外，根據學校的章程文件，民辦學校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如舉辦人為個人）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人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多數人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有權保留學校利潤及收益，並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營運所得餘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利潤及收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8年2月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頒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河南省實施意見**」）。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允許民辦學校舉辦者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經營。河南省高等教育機構應在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記。河南省實施意見亦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逐步實行市場調節價，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民辦學校自主確定。然而，民辦學校收費標準確定後，民辦學校在一個學年內不得提高收費標準或增加收費項目。

湖北省《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7年12月2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頒佈《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湖北省實施意見**」）。湖北省實施意見旨在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並提出對民辦教育的總體要求。該實施意見細化了營利性民辦學校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類管理規則，加大融資支持及加強稅費優惠政策等。

該實施意見加強了2016年決定及《分類登記細則》所載的新民辦學校分類體系。湖北省學校原則上須於2020年9月1日前重新辦理登記。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河南省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核，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我們所有學院所在地河南省的政府定價機構於日常管理中實際已棄用收費許可證，因此我們所有學院並無收費許可證，但已自政府定價主管機構取得證書證明我們各所學院遵守有關收費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36號函」，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核發收費許可證及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根據《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河南省將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且自2015年4月1日起，所有已核發的收費許可證將自動失效。

於2015年6月11日，河南省政府公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價格改革的意見》（「價格改革意見」）。價格改革意見致力推進河南省公用事業和公益服務價格改革，當中規定(i)政府放開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費；(ii)政府逐步放開民辦學歷教育收費；及(iii)取消民辦幼兒園收費備案事項。價格改革意見亦鼓勵社會力量舉辦教育事業。

根據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教育廳於2014年5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湖北省物價局、湖北省教育廳關於我省民辦普通高等學校學費標準備案及有關問題的通知》（鄂價費[2014]44號），民辦學校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服務費水平或對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應向主管的教育及物價部門備案。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及幼兒園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幼兒園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根據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堅持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及(b)實行衛生行政部門監督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督查及學校具體實施的工作原則。學校食堂應當保持內外環境整潔，嚴格監督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掌握有關食品衛生的基本要求。校長負責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並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餐飲業和集體用餐配送單位衛生規範》，並嚴格遵守衛生操作守則。為確保教師及學生食物及飲水的衛生及安全，學校應(a)建立自指定供應商採購食堂用品的機制；(b)建立採購過程中索證及記錄的機制；(c)建立留取食品驗收及記錄的機制；及(d)檢查飲用水的衛生及安全。

根據於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須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查。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在每學期開學前（每年春季及每年秋季開學前）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全面加強監督檢查，將學校食堂作為監管重點，強化監督檢查。全面落實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度。

根據於2015年3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河南省學校食堂餐飲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於2015年4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湖北省學校食堂餐飲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學校食堂實行委託經營者，受託經營單位應具有營業執照等相關資質，並嚴格按照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經營管理供餐服務。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校為大學、獨立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的高等學校，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由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和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有關管理獨立學院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或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註冊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0.3十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低於60%。參

法規

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應包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內容。申請設立獨立學院須按照本科高等院校設置程序，報教育部審批。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代表、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中，普通高等學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由五人以上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一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章程、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章程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三分之二以上組成人員同意方可通過。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獨立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作為其學校舉辦者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向學校舉辦者支付的費用應當按照學校舉辦者間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列入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獨立學院在從收入中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學校舉辦者可從獨立學院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根據《教育部關於「十一五」期間普通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獨立學院可按普通高等學校設置程序轉設為普通民辦高等學校。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訂明設立普通本科學校的程序，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的轉設已遵循此程序。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董事會根據程序要

求已向河南省政府及教育部申請轉設為普通民辦高等學校，且教育部已向河南省政府遞交有關審批。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均已取得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

普通高等學校專業設置管理規定

根據於2012年9月14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普通高等學校獲准通過以下三種方式設置本科專業：(i)設置列入《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的本科專業（國家控制布點專業除外）須報教育部備案；(ii)設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的專業須經教育部審批；及(iii)設置國家控制布點專業須經教育部審批。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的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1)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兩類。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建議草案》」），並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於2015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教育法律一攬子修正案（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建議草案》以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體系。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決定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四部法律組成。

該決定對外商投資的審批作出重大改變，中國政府並無對其所屬領域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的審批將由新備案法取代。根據該決定，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若中國政府對其所屬行業並無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或其所屬行業名列「負面清單」，仍須獲得中國內

資企業毋須獲取的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2016年10月8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公告」)。根據公告，國務院批准中國政府為此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但仍須根據決定獲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的行業目錄(如「負面清單」)須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相一致。有關負面清單的詳情，請參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一節。

中國有關物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其他物業不得抵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學院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未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舉辦人的權利可以出質，因此，質押民辦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不獲教育部或民政部接納。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

法規

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一致協商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三十五號）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的僱主應根據法規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由僱主及外國僱員按規定分別繳納。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監督及審查外國僱員及僱主是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遵守法規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及上文所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行政規定所規限。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僱主應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僱主將會被處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

公積金的公司，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我們所有學院的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

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2016年決定項下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尚未推出。因此，根據2016年決定，我們學院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基於(i)我們決定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營運學院；及(ii)即將推行的實施法規所規定的營利性學校的稅收待遇而定。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股息受益

法規

人為直接擁有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應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條例規定的服務、轉讓不動產或者無形資產，應根據活動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根據39號文、3號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幼兒園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

法規

稅。36號文規定，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劃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具體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寄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公司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法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由於16號文剛剛發佈，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行情況作出詳細指引，因此尚不明確將如何詮釋及實行該等規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商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合同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有關政府部門執行該等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辦學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中外合作辦學擁有權參與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行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者權益或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我們通過合同安排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在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該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機構，意味著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學校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已取代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限制」及「禁止」類別。根據負面清單，對高等教育外商投資的限制仍未改變。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和較高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部門的批准。

合同安排

基於(a)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校長及其他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代表或董事均由中國實體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完全遵守上文外資控制權限制所述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河南省的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4月17日向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的一名主任科員諮詢，該機關一般為就與我們於河南省的業務及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相關事宜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基於該等諮詢，我們獲悉：

1.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河南省的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
2. 過往為河南省六所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均非獨立法人實體）授予批准乃出於有關時間的特殊政策及歷史原因，而根據當前政策，本集團不會獲授有關批准；
3. 目前，相關主管機關因政策原因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河南省設立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
4. 中外合作辦學必須嚴格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合作方必須為具備資質的教育機構，不能是一家企業或一家公司；
5. 若日後推出任何關於引進外國教育投資者的政策，目前與我們合作的Unita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詳見下文－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可能符合外國投資者的資歷要求；及
6. 合同安排的簽立和履行無需任何事先備案或審批。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為主管部門合資格提供確認書，原因如下：

1. 根據河南省教育廳的官方網站，國際合作交流處為負責（其中包括）組織指導教育方面的對外交流與合資的內部辦公室；及
2. 根據《河南省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受理及評審暫行辦法》，國際合作交流處為負責處理河南省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的成立及持有事宜的指定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基於其對與中外合作辦學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河南省的實際實施情況有權威性的了解，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的主任科員擁有適當的職權，可作出上述確認。

合同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河南省六所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均非獨立法人實體）已獲教育部批准外，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無論民辦或公辦）的申請提交予河南省相關部門以供審批的情況。有關中國民辦學校所適用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任何中國運營學校（均非獨立法人實體）改制為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正致力達成資質要求。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及財政資源，以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與有關教育部門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包括河南省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審批政策是否有任何變動），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合同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及「－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段落。

由於上文所述監管限制，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以國內民辦學校的形式經營，且我們並未在該等學校持有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與該等學校的合同安排，對該等學校擁有控制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合同安排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已合法成立，且與經營學校有關的合同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符合資質要求及採納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不會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業務成為非法經營。

湖北省的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學校舉辦者變更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申請仍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完成該等程序後，我們預期將會通過合同安排實現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有效控制，並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我們預計日後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打造成其中一所中國運營學校，故我們對湖北省當地的政策環境和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

合同安排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1月諮詢了湖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一間負責對湖北省民辦高等學校進行審批及檢查的機構）的一位副處長，以了解湖北省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總體情況。基於該等諮詢，我們獲悉：

- 批准於湖北省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時，須對外國合作方的政治及經濟背景進行評估，外國合作方亦須具備良好的教育資質，但湖北省尚未就此制定具體標準；
- 湖北省所有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合作方均為合資格教育機構，且彼等均非公司或企業；
- 倘合作夥伴為公司或企業，申請於湖北省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則較為困難，且該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及
- 湖北省四所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並未由教育部批准為獨立法人實體。

2018年4月，中國法律顧問向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交流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湖北省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的一名官員進行匿名電話查詢，以了解湖北省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批准事宜。基於該等查詢，我們獲悉：

- 教育部有權批准於湖北省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
- 近年來，獲得於湖北省設立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批准較為困難，且對為獨立法人實體的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而言則更為困難；
- 近年來，湖北省任何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均非獨立法人實體；及
- 湖北省任何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外方須為具備同等資格的教育機構，且不得為公司或企業，但尚未就此制定具體標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北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及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交流處為提供確認書的主管部門，基於上述，根據湖北省教育廳官方網站，發展規劃處負責（其中包括）成立職業教育學校及上述學校的申請及審批，以及對民辦高等教育進行集中管理與全面協調，而對外合作交流處作為內部辦公處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外合作辦學，因受諮詢官員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流程方面對中國法律法規具有權威性的了解，故彼等擁有適當權力作出相關確認。

合同安排

於2018年7月，中國法律顧問向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司涉外辦學和監管處的項目官員進行諮詢。基於此次諮詢，我們得知：

-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中外合作方必須是同等資格的教育機構，不能成為企業或公司；
- 作為一項政策，外國教育機構（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獲准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方面存在巨大困難，及在目前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獲准成立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如果未來出台任何引進外國教育投資者的政策，我們目前與Unita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的合作（另見下文「一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可滿足外國投資者的資質要求；及
- 上述政策適用於在中國各地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包括河南省和湖北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司為就此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教育部的官方網站，該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在中國舉行的中外合作辦學活動的宏觀管理、接受本科及以上中外合作教育項目和機構的申請、監督和評價中外合作辦學活動及建立質量保證體系，所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權力可根據其對有關批准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權威性瞭解就此給予有關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湖北省四所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均非獨立法人實體）已獲教育部批准外，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無論民辦或公辦）的申請提交予湖北省相關部門以供審批的情況。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改制為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機構，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且受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所限，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機構主管部門不少於50%的成員須由中國投資方委任。

合同安排

如果資質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質要求，但(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准許的情況下：

1. 就情況(a)而言，由於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總投資的最多不超過50%，我們將部分解除合同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50%以下舉辦者權益（如49.99%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如果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論資質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仍將依賴合同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還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合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我們屆時將以合同安排形式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2. 就情況(b)而言，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最多不超過50%，我們將部分解除合同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50%以下舉辦者權益（如49.99%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控制有關學校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還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所有董事會成員；
3. 就情況(c)而言，儘管我們將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合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下。我們屆時將以合同安排形式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相關成員的投票權。此外，我們還計劃直接於相關學校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舉辦者權益百分比，但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就本公司擬合併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而言，我們屆時將根據合同安排控制該等權益；及
4. 就情況(d)而言，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100%舉辦者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同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所有舉辦者權益。本公司還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所有董事會成員。

此外，我們決定，如果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質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解除合同安排，以便我們能夠在不使用合同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中國運營學校或僅收購合同安排項下的內資權益。

學校舉辦者成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申請仍待教育部作出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後，

合同安排

我們預期將通過合同安排（「**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合同安排**」，與合同安排大體一致）獲取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有效控制，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惟僅在(i)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合同安排已與涉及（其中包括）作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服務提供商的外商獨資企業訂立；(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現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形式獲採納，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據此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i)倘於符合資質要求且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或外資控制權限制被解除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合同安排隨後獲全部或部分解除，則本公司可間接持有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以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仍將根據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合同安排簽訂與之類似的新的服務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的項下責任，惟僅在(i)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業務範疇；(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獲得的服務被視為以經營學院為目的及(iii)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之間的服務乃以公開、公正、公平且符合關連交易相關要求的方式進行。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有關服務協議在上述情況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及(ii)由於履行有關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仍能夠收服務費作為其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而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服務的代價，且將不會構成規避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

於2018年2月，我們與Unita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Unitar**」）（馬來西亞的一所獲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認證的民辦大學）就國際高等教育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其中包括：

- (i) 於中國挑選及招收合適的學生（包括高中畢業生、職業院校畢業生及本科生）前往Unitar繼續深造（包括本科及研究生教育）。在此合作下，Unitar不得拒絕錄取符合最低標準（如雅思考試的最低分數線）的學生；
- (ii) 向我們提供在馬來西亞收購及共同創辦大學的資料及支持；
- (iii) 為學生提供國際交換課程；
- (iv) 組織培訓課程（如雙語教學課程）及促教職人員之間的學術交流；
- (v) 相互促進各學校、活動及職能之間的發展，組織有意願入讀的學生及其父母進行參觀；
- (vi) 如有必要，借調教師及管理人員；
- (vii) 分享有關教育及培訓的專業知識；及
- (viii) 探究學分互認及轉換、課程轉換、聯合學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國際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合作項目的可行性。

合同安排

此外，我們正在以各種潛在合作形式與若干經驗豐富和聲譽卓著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我們學校的海外網絡。如果我們在與這些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中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我們將及時告知股東。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春來教育（香港）將擔任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其中包括）：

1. 磋商和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同，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組織國際班或課程的合同；
2. 在合適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許可國際合夥人使用這些知識產權；及
4. 在中國境外招募和聘用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員和顧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具備資質的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基於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建立我們與Unitar的合作平台的初始設定成本，以符合上述資質要求。我們正在建立該合作平台，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上市後，我們將適時在年報和中期報告內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海外擴張計劃實施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變化。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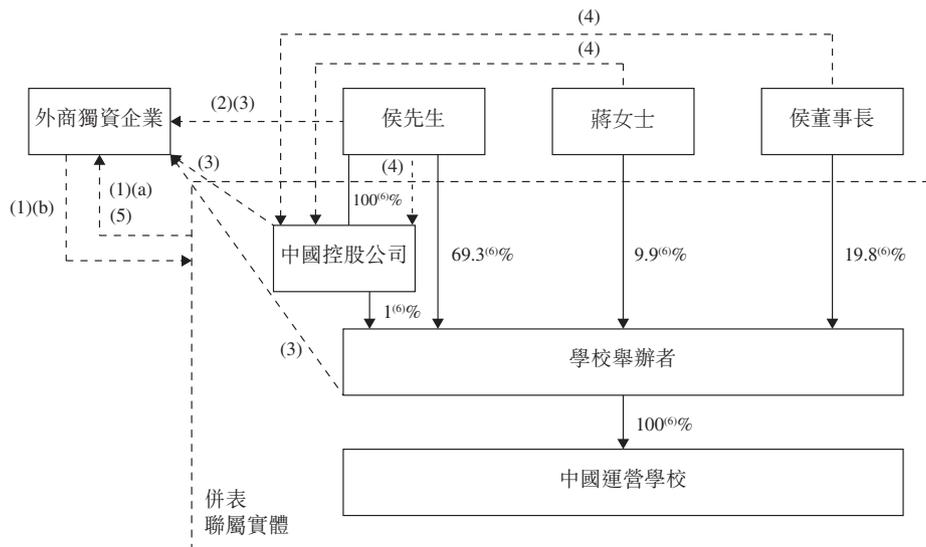
1.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關注所有與資質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和指引；及
2. 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內提供定期更新，以向股東告知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合同安排的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進行有效控制，於2018年2月2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訂立共同構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合同安排

以下簡圖闡明合同安排的主要方面：



附註：

- 「——>」 指於股本權益／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
「- - - -」 指合同安排（請參閱本節「合同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分節）
「- - - -」 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 (1) (a) 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及(b)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 (2) 侯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於中國控股公司股本權益的質押
- (3) 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 (4) 以中國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 (5) 轉讓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舉辦者權益的中國運學校的應收款項及任何所得款項的質押
- (6)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視情況而定）

授權書

各中國運營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均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單位或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以及從法律、監管及稅務角度看，就民辦非企業單位而言，「舉辦者權益」的經濟實質與「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大致相若。根據中國法律，各中國運營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學校舉辦者持有100%）及學校舉辦者（由侯先生持有69.3%、侯董事長（本集團創辦人、侯先生的父親及蔣女士的配偶）持有19.8%、蔣女士持有9.9%以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1%）的舉辦者權益不能受類似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安全承諾所規限。為確保中國控股公司對其他合併附屬機構舉辦者的利益進行有效控制，最終提供給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同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已策劃一系列授權書（「**授權書**」）；

- 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各自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任中國控股公司或中國控股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受託人，由中國運營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酌情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所有權利（「**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中國運營公司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受託人，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的所有權利以及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酌情行使獲授予的權利；

合同安排

- 侯先生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受託人，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上酌情行使其權利；及
- 學校舉辦者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受託人，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酌情行使其作為中國運營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通過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行使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擁有的舉辦者權利，已實際獲得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的能力，從而控制學校舉辦者董事會的組成，監督中國運營學校的管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授權書有效、合法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為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和教育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處置、重大合同（包括重大合同的磋商、簽立和履行）以及合併與收購提供顧問服務和建議、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在職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專有技術及／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以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概不可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支付彼等的全部總收入（經扣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訂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第三方而言，以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價值出售、收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我們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也有權任命校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商獨資企業可絕對控制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合同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學校舉辦者及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獲授獨家購買權，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於任何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即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如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購買價金額並非零對價，所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須退回給中國控股公司或交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期權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在於目前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監管限制或控制未來是否消除，我們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獲悉或確定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資產及價值的流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或就該等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併表聯屬實體須即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轉撥任何利潤分派或派付股息（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有關稅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期權，則根據有關期權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將被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運營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均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單位或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以及從法律、監管及稅務角度看，就民辦非企業單位而言，「舉辦者權益」的經濟實質與「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大致相若。根據中國法律，各中國運營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學校舉辦者持有100%）及學校舉辦者（由侯先生持有69.3%、侯董事長（本集團創辦人、侯先生的父親及蔣女士的配偶）持有19.8%、蔣女士持有9.9%以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1%）的舉辦者權益不能受類似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安全承諾所規限。我們已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實施股權質押安排。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及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侯先生以中國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質押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保證侯先生、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侯先生同意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轉讓或處置質押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損害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

合同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我們已於2018年2月28日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侯先生、蔣女士、侯董事長、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悉數達成其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均告失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根據合同安排，並無就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的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質押均無法進行登記且無法強制執行。

有鑒於此，我們已實施多種替代措施，以確保我們控制中國運營學校的水平不遜於與一家企業（即學校舉辦者，其股本權益受限於股權質押安排）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水平。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請參閱下文「一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就中國運營學校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學校舉辦者出售或轉讓於中國運營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所得款項，我們已獲授擔保權益。

此外，根據《民辦高等學校行政工作許可手冊》，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須：(a)取得學校董事會三分之二的批准；(b)以授權印章簽署轉讓文件並採納經修訂學校章程細則；及(c)資產證明材料及印有授權印章的學校登記文件原件。因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舉辦者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權益不會被轉讓：

- 如上文所述，根據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對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的實際控制權，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其於該等授權書項下的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外商獨資企業擬將該等權利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彼等監督有關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的事宜。外商獨資企業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受託人）有效地獲委託對學校董事會的組成及舉辦者的投票權的行使加以控制。根據該安排，我們能有效地控制轉讓舉辦者權益所需的票數、在我們認為適合時監督及處置相關舉辦者權益及阻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我們亦將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參與併表聯屬實體的事務，以促進彼等的監督。依照安排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成為受託人，彼等有權於必要時干預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事宜。我們擬採用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就併表聯屬實體的各項事宜行使其權利的方式。尤其是，任何有關舉辦者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的事宜（包括轉讓或出售）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不受侯先生、侯董事長及／或蔣女士的影響，將能夠就舉辦者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利益衝突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獨立判斷，並已承諾監督該等內部程序的有效性，確保其以合適的方式實施及執行，以保障本公司避免任何舉辦者權益發生未經授權轉讓；及

合同安排

- 我們將妥善保管所有學校印章及印章及中國運營學校的原始登記文件，根據《民辦高等學校行政工作許可手冊》，彼等是於教育部進行舉辦者權益轉讓必須者。我們擬就該等物品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監視下的保管及使用採用內部控制程序，據此，未經適當批准，該等物品不可向學校舉辦者、侯先生、侯董事長或蔣女士提供。有關措施將包括安排學校舉辦者及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公司印章有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部妥善保管，並設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的權限，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只能在我們的監督及授權下用於正當用途。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替代措施使我們能夠控制中國運營學校，並向我們提供水平不遜於與一家企業（即學校舉辦者，其股本權益受限於股本質押安排）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水平的保障。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其(i)學校住宿及學費的應收賬款；(ii)學校物業的租金收入；(iii)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及(iv)學校舉辦者出售或轉讓於任何學校的舉辦者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授出抵押權益作為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責任的抵押品。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不得轉讓應收賬款或對應收賬款的質押權益予以進一步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

倘發生下文所概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a) 學校舉辦者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提供的資料於任何方面不一致、不準確、不真實或不再準確或真實；
- (b) 學校舉辦者違反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c) 合同安排內的任何條文屬非法或無效或被視作非法或無效。

我們已於2018年3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的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爭議解決

如果就詮釋或履行條文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規定，訂約方應秉承誠信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如果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中國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同安排

各合同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還規定，仲裁庭可能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也具有司法管轄權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也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合同安排下的協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而造成的實際後果如下：

1.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在等候仲裁庭作出裁決或適當情況下有意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條和第101條及《中國仲裁法》第28條，(i)向下述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ii)向中國法院（而非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
2.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侵權；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重做或替補；
 - 補償損失；
 - 支付違約金；
 - 消除不良作用和重建聲譽；及
 - 作出道歉。
3.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清盤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另外，外商獨資企業也可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向管轄法院尋求類似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補救措施（如資產保護），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對併表聯屬實體尋求清盤令。
4. 即使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上述條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爭議解決條款的其他條款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同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合同安排

繼承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款也對協議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均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儘管我們的合同安排並未列明相關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如果出現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同安排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如果委託人因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委託人的繼承人將繼承其任何權利和義務，但須受授權書的條款所規限。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協議方身故，合同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協議方身故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同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相關繼承人的權利。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少本公司與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兩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授獨家期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擁有有關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認購併表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以及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其他一名或多名非獨立人士），可行使所有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有關的權利。

此外，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承諾，只要合同安排仍然生效，除非經我們另行書面同意，(i)其將不會就其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設立產權負擔、進行處置或處理；及(i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親身或通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的婚姻狀況是單身。侯先生向本集團承諾將盡力促使其未來配偶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由此其配偶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侯先生簽訂合同安排；(ii)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與合同安排的目的和意圖產生衝突的行動；(iii)確認並同意侯先生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的範疇；及(iv)確認合同安排的任何方面（包括其任何修改或解除）均無須徵得其同意和批准。由於侯董事長和蔣女士是夫妻關係，且彼等已是合同安排項下適用協議的當事人，因此，倘彼等離婚，亦無需通過此類配偶承諾來保障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倘侯先生未來的配偶以與上文所載形式大致相同的形式提供承諾，董事信納，倘侯先生與其未來配偶離婚，該項承諾亦足以避免執行合同安排時的任何實質性困難。

合同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緩解發生上述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利益。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為其債務和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述條文，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最大的可能限制因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不得予以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我們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也有權任命校長、財務總監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商獨資企業可絕對控制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也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且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成立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作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如果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和剩餘權益將於清盤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我們並未就合同安排所涵蓋的風險投保。

合同安排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干涉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1. 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其各自成立於各重大方面均屬合法、有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且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侯先生、蔣女士及侯董事長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和授權（包括董事會和股東批文，如適用），以簽立和履行合同安排；
2. 截至彼等發表法律意見之日，概無中國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訂立合同安排，且除爭議解決外，合同安排的內容或簽立概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和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屬無效；
3. 概無合同安排違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4. 各合同安排對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任何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破產，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有權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或舉辦者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力；
5.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本公司在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任何一家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時，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並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且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應在相關機關辦理備案及登記手續。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與外國投資者合併和收購國內企業有關的併購規定，該項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國內企業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並向其登記。倘我們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運營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我們或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6.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概無義務分擔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我們各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學校或民辦非企業單位，且須獨自為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應佔的債務和虧損負責。

合同安排

7. 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於爭議解決和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中國北京進行。合同安排還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也具有司法管轄權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無權力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也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同安排規定，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清算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但如果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僅為協助本集團控制我們從事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併表聯屬實體而設。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及要求就中外合資擁有權取得政府批文，但我們目前尚無法滿足有關要求或取得有關批文。

目前我們通過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間接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所有該等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均為為持有院校而成立的特殊公司且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學校舉辦者無法抵押彼等於其學校或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權益，因此任何據稱的權益抵押（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均不可強制執行。因此，為維持我們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採納當前的合同安排結構乃屬必要及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及支付合同安排項下的服務費不會視作向我們的學校舉辦者或我們的民辦非企業單位分配回報或利潤的一部分。服務費由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即併表聯屬實體）支付，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報酬。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商標及專有技術許可申請，於各情況下均按併表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就合同安排項下提供的服務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的合同權利，而無論中國運營學校的營運方式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中國運營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或營利性學校或非盈利學校。

合同安排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1月19日向河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確認與我們位於河南省的院校有關的事宜的主管機構）的一名官員。根據諮詢結果，我們得知服務費付款乃基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之間的服务關係作出，不會被視為向中國運營學校分配「合理回報」。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如果中國政府裁定合同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施加罰款或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可能會難以遵守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及
5. 限制或禁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如果被施以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各併表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可進行調整）相當於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總收入（經扣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及允許併表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也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聯屬實體所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均須立即向本公司派付或轉撥（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有關稅款）。

合同安排

本公司因該等合同安排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併入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借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曾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建議落實，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如果實體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確認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則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權」在法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本權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少於50%的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本權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指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b)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c)擁有投票權對決策團體（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同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同安排形式採納，以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對於「負面清單」上「限制類」行業類別內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僅在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居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的情

合同安排

況下方被可能視為合法。反之，如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屬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的任何營運又未有取得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如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如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如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前提是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採用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1.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此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2.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3.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在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如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須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施以處罰。

合同安排

如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限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限內修正；如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佈，鑒於(i)侯先生（中國公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5%（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ii)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實際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同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同安排可能將被視為合法。

如我們院校的業務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及解除合同安排，但須經有關部門重新審批。

如我們院校的業務列於「負面清單」，及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已經改善或偏離目前草案內容，則合同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通過合同安排經營院校，並會失去收取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由於終止確認，投資虧損將予以重新確認。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從事教育行業的實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根據合同安排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如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同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監管外國投資及制定對其具影響力的法律法規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實際不同情況而決策。

合同安排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假設最終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則合同安排將不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且將繼續有效、合法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鑒於現行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已頒佈）的實質內容對於現行適用於業務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項將不存在任何能想得到的差異）；(ii) 根據之前向河南省教育廳負責官員（確認訂立合同安排不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且無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諮詢的結果，如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預計將適用同一處理方式；及(iii) 2016年決定並無對我們通過合同安排經營業務造成任何其他法律上的障礙。根據上述觀點，董事認為，如果教育行業（我們業務所屬行業）列於「負面清單」，本公司將有能力繼續控制及經營，且可通過合同安排（或經調整合同安排（如有需要））收取我們院校所得的經濟利益。如果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後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生這種情形的可能性極低，則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申請批准，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以直接實益擁有的形式擁有學校。

然而，目前尚無法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部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觀點可能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合同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以誠信態度採取適當措施以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如生效）。

維持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目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同安排很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同安排能仍被視為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侯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履行該承諾，於合同安排存續期間，侯先生將會因新外國投資法及與外國投資有關的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最大努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使合同安排生效及／或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可能行動，具體包括：

1. 侯先生在其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期間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
2. 如侯先生轉讓或處置股權（可能導致承讓人取得對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已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視情況而定）），其將（按可能相關的行動）(a) 促使承讓人按與承諾大體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b)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已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視情況而定），合同安排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合同安排

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侯先生不再是控股股東；(ii)侯先生不再是任何中國運營學校的實際控制人；(iii)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iv)據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有關終止。如因發生前句第(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應不再有效。如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侯先生可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前提是該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因此有關安排將確保對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並無對侯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法律限制。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前述侯先生所作的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如最終頒佈新外國投資法，合同安排很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自其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如未能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可能會對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關於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委員會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旨在修改現行外國投資法律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關於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一節。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4. 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報更新本節「— 合同安排的背景」一段所訂明的資質要求及本節「—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一段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質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5.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實施、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認為，通過下列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如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其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侯先生將通過其對春來投資的控制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最終控股股東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行政總裁。有關侯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的若干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經營一所小學、一所初中、一所高中及一所預備學校（均位於河南省），並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該等學校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且該等學校（從事義務教育）及本集團（從事高等教育）不存在競爭，主要是由於學生年齡組及教育水平不同。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侯先生亦是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與蔣女士（執行董事）的兒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其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僅供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貸款以侯先生、侯董事長及／或蔣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相關出借人正在處理我們以將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個人擔保的申請，且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其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下列持續協議及安排。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59及14A.71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院校的外資擁有權受監管限制，故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通過合同安排，有效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並能夠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且預計將繼續如此行事。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時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獨家期權。

有關合同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合同安排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侯先生	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更新現有交易、（其中包括）任何中國運營學校、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合同及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同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同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同安排（包括其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同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ii)將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和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關連交易

(d) 重續與重新應用

在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安排的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安排的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新應用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和重新應用合同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同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同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ii)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訂立、重續或重新應用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中國運營學校、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新訂交易

鑒於(i)中國運營學校、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及(ii)中國運營學校、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與本集團於合同安排項下的關係，中國運營學校、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合同安排除外）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和確認，並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展開的討論。基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a)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合同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流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侯春來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04年10月	2018年2月12日	監督企業發展及戰 略規劃	蔣淑琴女士的配偶、 侯俊宇先生的父親及 萬鵬先生配偶的表哥
侯俊宇先生	2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 裁	2012年8月	2017年11月15日	戰略發展、整體運 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侯春來先生與蔣淑琴 女士的兒子
蔣淑琴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	2018年2月12日	戰略發展、日常管 理及監督財務運營	侯春來先生的配偶、 侯俊宇先生的母親、 楊新忠先生配偶的姐 姐及蔣永旗先生的堂 姐
金曉斌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1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霍珮鳴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1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劉子文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1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27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2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主管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作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自2012年8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負責人事、財務和學生管理工作。自2013年2月起，侯先生亦擔任安陽學院副院長，負責招生就業、人事和學院財務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在中國接受了中學教育，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讀於薩塞克斯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學本科課程。為接手管理本集團的運營，侯先生於2012年回到中國，自此，全心投入到本集團的發展與運營中，因此沒有完成薩塞克斯大學的本科課程。侯先生是蔣女士與侯董事長的兒子。

蔣淑琴女士，52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蔣女士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執行董事，且自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之日起一直擔任各中國運營學校的財務總監。蔣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日常管理及監管財務運營。蔣女士在教育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蔣女士在中國接受了高中教育。其為侯董事長的配偶、侯先生的母親、楊新忠先生配偶的姐姐及蔣永旗先生的堂姐。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侯董事長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下表列示侯董事長於行業內擔任的主要職位：

日期	協會	職位
2011年1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常務理事
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	理事

侯董事長亦積極參與中國民政事務。具體而言，侯董事長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侯董事長於2016年10月被河南省教育廳評為「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

侯董事長於2006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商丘學院副教授資格。侯董事長是蔣女士的配偶、侯先生的父親及萬鵬先生配偶的表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63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金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金博士目前為上海時代經濟發展研究院院長，且一直擔任復旦大學的兼職導師、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課程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的碩士生兼職導師、同濟大學的兼職教授、北京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特邀研究員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Austral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博士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金博士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上市的公司，並自1998年12月至2015年8月於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海通研究所所長、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海通總經理助理、併購融資部總經理、海通董事會秘書、海通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海通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海通副總裁、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及海通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金博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43）的全資附屬公司愛建（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金博士於1997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第二教育學院政教專業本科畢業證書。金博士自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以金融博士後身份進行研究工作。金博士自1998年6月起獲上海財經大學認為副研究員，並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金博士自1972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任職。其自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及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副主任。其亦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亦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諮詢委員會委員。其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文化傳媒行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霍珮鳴女士，39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霍女士在業務發展及招聘規劃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霍女士一直擔任世服宏圖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銷售、市場營銷、招聘及培訓。自2007年起，霍女士一直在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招聘公司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AGE）的不同辦事處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霍女士擔任東京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霍女士擔任上海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高級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會計及財務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霍女士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副總監，負責規劃該公司各行業領域（包括業務服務、信息技術、醫療、電子、製造及零售）的招聘項目。自2017年6月起，霍女士一直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人力資源部副董事，負責招聘顧問培訓計劃的設計及實施。

霍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子文先生，35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6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凱晴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9月至2014年11月，劉先生一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行及上海分行）工作，負責審核。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官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

劉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與各位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且概無需股東注意的與本公司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新忠先生	49歲	總經理	2005年9月	2018年2月12日	監督對外關係，協 調整個組織的流程 及運作	蔣淑琴女士的妹夫
王傑先生	34歲	辦公室主任	2006年8月	2018年2月12日	監督日常一般辦公 運作	不適用
蔣永旗先生	33歲	人力資源部部長	2007年9月	2018年2月12日	監督日常人事運營 工作	蔣淑琴女士的堂弟
萬鵬先生	37歲	發展規劃處處長	2005年9月	2018年2月12日	監督日常公司發展 規劃工作	萬先生的配偶為 侯春來先生的表妹
劉偉先生	37歲	後勤保障運營部 部長	2005年9月	2018年2月12日	監督一般業務支持 服務	不適用
趙振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2007年9月	2018年2月12日	監督財務運營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新忠先生，49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副董事長，負責監督對外關係，協調整個組織的流程及運作。楊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楊先生在商丘學院擔任副校長一職。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楊先生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籌建負責人。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楊先生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黨委書記。

楊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蔣女士的妹夫。

王傑先生，3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辦公室主任，並自2012年12月18日起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日常一般辦公運作。王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王先生在商丘學院擔任思想政治輔導員，隨後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王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主任。除上述職位外，王先生亦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共商丘學院黨委宣傳統一戰線工作部主任一職。王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河南農業大學，獲得林學專業的農學學士學位。

蔣永旗先生，33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學校舉辦者人力資源部部長。蔣先生負責監督日常人事運營工作。其在教育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蔣先生在商丘學院教務處負責教育行政管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副科長。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副處長。自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處長。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蔣先生在中國擁有建造師資格，其亦於2016年10月獲得湖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證書。蔣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河南城建學院工程造價專業。蔣先生為蔣女士的堂弟。

萬鵬先生，37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規劃處處長，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學校舉辦者發展規劃處處長。萬先生負責監督日常公司發展規劃工作。萬先生擁有逾12年行業經驗。自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萬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其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副院長。萬先生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專業認證。萬先生的配偶為侯董事長的表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偉先生，37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後勤保障運營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16日起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後勤保障運營部總經理，負責監督一般業務支持服務，在行政及後勤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任職於虞城縣城關鎮政府。於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商丘學院後勤處。自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劉先生擔任商丘學院總務處處長。劉先生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專業認證。

趙振先生，3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學校舉辦者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在財務管理及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趙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財務處會計。自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趙先生兼任商丘學院財務處出納科科長。自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趙先生擔任安陽學院財務處處長。趙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安陽學院副校長。

趙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會計師資質。趙先生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被河南省教育廳評為「2016年度民辦教育先進個人」及於2017年1月獲安陽市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授予「先進個人」稱號。趙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2017年12月獲得武漢工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公司秘書，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黃先生是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副總裁。

黃先生獲得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和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在其加盟本集團時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已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計入我們已向上述有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餘下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在其加盟本集團時向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辭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劉子文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蔣淑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組成。霍珮鳴女士現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斌博士及霍珮鳴女士）組成。侯先生現為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知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申報或關聯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反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侯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無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且並無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侯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股 (好倉)	75%	72.2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6,000,000 (好倉)	0.50%	0.48%
春來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股 (好倉)	75%	72.29%

附註：

- (1)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50,000,000,000股	5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呈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
900,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000	75
3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	25
<u>1,200,000,000股</u>	<u>股份總數</u>	<u>12,000</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上表亦未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iii) 股本變更」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爭取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內。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不反映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財務資料。有關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財務資料」分節。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的在校生總數計，我們於華中地區排名第一及全國排名第四。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我們的在校生總數從2014/2015學年的29,673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45,210人。我們提供嚴格而實用的課程，幫助學生在畢業後取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院校高等教育課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62.8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獲得利潤人民幣109.8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利潤增至人民幣151.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利潤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以及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教育機構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組成，被視為一家存續實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用於自2014年9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為一所位於湖北省致力應用科技教育的獨立學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於2014年12月5日，學校舉辦者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經補充），長江大學須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向學校舉辦者轉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管理權，學校舉辦者連同長江大學因而均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舉辦者。自此，我們就一直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我們預計，待教育部批准將學校舉辦者變更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向省級民政部門進行登記後，我們將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基於我們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及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我們預計完成該等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完成該等程序後，我們預期將通過合同安排取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實際控制權，而後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有關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下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財務資料」分節。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經營業績影響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期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由我們的中國院校提供民辦高等教育產生。因此，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居民收入不斷增加、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對技術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政府的優惠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五年來，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GDP增加令人均教育支出增加。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佔人均GDP的比例僅為13.5%，而美國則為26.8%，說明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將高等教育階段（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及其他形式的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從2015年的40%增至2020年的50%。此外，中國公立高等教育提供的職業技能培訓一般較少，但中國嚴重缺乏訓練有素的熟練一線技術人員，這為民辦高職及職業教育創造了市場機遇。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於2017年僅佔招生總數的22.8%，因而未來有巨大的發展空間。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法規，以鼓勵和推動民辦教育的發展，例如鼓勵民營資本流入教育行業及號召平等對待民辦學校及公立學校。我們預計，該等政策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此外，由於獨生子女政策放寬及二胎政策實行令出生率提高，將導致學生人數及教育需求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在校人數

我們的收入一般取決於院校在校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的在校生總數分別為29,673人、34,475人、42,194人及45,210人。在校生總數的穩定增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在校人數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院校的聲譽及容量以及院校所獲得的錄取名額。

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學校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學校聲譽。我們的聲譽建基於高就業率和我們學生可獲得的廣泛就業機會，乃歸因於我們精心設計的定制實踐性課程及重視學校學習與未來職業的無縫過渡。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繼續提高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人數。

倘我們不擴大院校容量以滿足在校人數的增長，在校人數或會受院校容量限制。我們院校的總容量從2014/2015學年的36,163人增至2015/2016學年的40,878人及2016/2017學年的46,908人，並進一步增至2017/2018學年的50,250人。同時，我們的利用率從2014/2015學年的82.1%逐步增至2017/2018學年的90.0%。我們擬加大對新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造學院、

財務資料

辦公樓及生活設施，以滿足院校未來數年的需求。我們在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不斷建造新的樓宇及設施，並計劃於未來幾年內將該校區的容量擴充至約12,000人。此外，我們正在收購新的土地使用權，以將安陽學院的校區擴大約400,000平方米及將商丘學院的校區擴大約100,000平方米。工程建設及升級工作將令學校能夠容納我們擬於未來招收的更多學生，從而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的在校人數亦受院校所獲得的錄取名額限制。對於下一個學年，每所院校會提交包含其教育課程錄取名額的招生計劃，供中國當地教育機構審批。本科課程、專升本課程及專科課程（包括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的錄取名額須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我們院校開設的其他課程錄取名額須經相關市級教育局批准。我們院校獲得的總錄取名額從2014/2015學年的12,995人增至2015/2016學年的14,267人及2016/2017學年增至14,589人，並進一步增至2017/2018學年的15,565人。

作為合作安排的一部分，安陽學院歷來會將一部分錄取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校區，因此在入讀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校區的學生中，已有多達5,000名學生乃使用安陽學院分配的名額而被錄取。自我們與安陽師範學院的合作終止後的2016/2017學年起，安陽學院不再向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校區分配任何錄取名額，這將促使我們的招生人數自2016/2017學年直至2019/2020學年每年平均增加約1,250名學生。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院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釐定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賴於學校及學術課程，我們院校的學費費率從2014/2015學年增加人民幣1,000元至2017/2018學年的人民幣1,9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並無提高住宿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院校－概覽－學費和住宿費」一節。

我們的收入也受學費收入組合影響。我們院校的學費視乎學生所參與的不同學術課程而定。我們本科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通常較專升本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高，而專升本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的學費又比職業教育課程高。此外，我們藝術專業的學費水平較其他專業者通常更高。因此，各學年不同學術課程及專業的入學人數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學費收入產生波動。

物色、收購及整合其他學校的能力

我們通過與一所公立大學合作開辦一所院校開始營業，並逐步在我們的教育網絡中增加更多院校。通過有效的集中管理，其他學校一般會提高總入學率、收入和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尚待教育部批准將學校舉辦者變更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2017/2018學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招生人數為7,789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分別錄得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利潤。倘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2014年9月1日進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未經審核備考基準呈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6.4百萬元、人民幣472.1百萬元、人民幣556.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7百萬元。

另一方面，我們為收購作出的努力未必總會成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順利擴張業務」。例如，於2013年，我們開始探索與天津兩所公立大學的合作，但隨後決定停止與該等大學合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前合作」一節。此外，倘我們決定將已收購的獨立學院變更為民辦大學，我們可能須支付一筆可觀的解約費。例如，於2016年，我們就安陽學院變更為民辦大學已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了一次性解約費。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8.0%、38.3%、36.9%及41.5%。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學生補貼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教職人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金及福利）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4%、13.8%、13.4%及17.0%。教職人員成本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持續致力於聘請更多合資格教師以應對在校人數的增加及提升教育課程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本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佔收入的百分比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經濟規模不斷擴大及院校利用率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融資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2%、23.5%、16.8%及17.4%。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利率有所降低。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借款。因此，我們預計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會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重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作出。我們並無改變我們在過往所做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未來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

有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36,252	100.0	378,632	100.0	460,889	100.0	230,445	100.0	243,797	100.0
收入成本.....	(127,901)	(38.0)	(144,922)	(38.3)	(170,043)	(36.9)	(86,803)	(37.7)	(101,182)	(41.5)
毛利.....	208,351	62.0	233,710	61.7	290,846	63.1	143,642	62.3	142,615	58.5
其他收入.....	3,340	1.0	7,825	2.1	7,150	1.6	2,163	0.9	3,908	1.6
其他收益/(虧損).....	(138,964)	(41.3)	16,263	4.3	(717)	(0.2)	(8)	(0.0)	(83)	(0.0)
銷售開支.....	(2,857)	(0.8)	(3,327)	(0.9)	(4,234)	(0.9)	(1,493)	(0.6)	(1,009)	(0.4)
行政開支.....	(48,271)	(14.4)	(55,499)	(14.7)	(60,784)	(13.2)	(29,559)	(12.8)	(32,385)	(13.3)
上市開支.....	—	—	—	—	(3,086)	(0.7)	—	—	(11,829)	(4.8)
融資成本.....	(84,375)	(25.2)	(89,214)	(23.5)	(77,526)	(16.8)	(40,152)	(17.4)	(42,270)	(17.3)
除稅前(虧損)/利潤...	(62,776)	(18.7)	109,758	29.0	151,649	32.9	74,593	32.4	58,947	24.2
稅項.....	—	—	—	—	—	—	—	—	(275)	(0.1)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	<u>(62,776)</u>	<u>(18.7)</u>	<u>109,758</u>	<u>29.0</u>	<u>151,649</u>	<u>32.9</u>	<u>74,593</u>	<u>32.4</u>	<u>58,672</u>	<u>24.1</u>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¹⁾	<u>76,141</u>	<u>22.6</u>	<u>88,184</u>	<u>23.3</u>	<u>154,735</u>	<u>33.6</u>	<u>74,593</u>	<u>32.4</u>	<u>70,501</u>	<u>28.9</u>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內/期內利潤，但不包括(i)我們就終止我們與安陽師範學院之間的合作而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的一次性終止費用；(ii)與終止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之間的合作有關的一次性收益；及(iii)上市開支。採用經調整純利存在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原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利潤的全部項目。從經調整純利中剔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收入按我們在正常營業過程中所提供教育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減去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及其家長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該學年12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有關院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院校－概覽－學費及住宿費」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學費.....	301,689	89.7	340,822	90.0	415,686	90.2	206,369	89.6	217,326	89.1
住宿費.....	34,563	10.3	37,810	10.0	45,203	9.8	24,076	10.4	26,471	10.9
合計.....	<u>336,252</u>	<u>100.0</u>	<u>378,632</u>	<u>100.0</u>	<u>460,889</u>	<u>100.0</u>	<u>230,445</u>	<u>100.0</u>	<u>243,79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院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商丘學院.....	182,764	54.4	188,201	49.7	197,957	43.0	98,979	43.0	99,136	40.7
安陽學院.....	138,685	41.2	163,141	43.1	205,357	44.5	102,679	44.5	103,635	42.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14,803	4.4	27,290	7.2	57,575	12.5	28,787	12.5	41,026	16.8
合計.....	<u>336,252</u>	<u>100.0</u>	<u>378,632</u>	<u>100.0</u>	<u>460,889</u>	<u>100.0</u>	<u>230,445</u>	<u>100.0</u>	<u>243,79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收取的學費佔我們學費總額的90%以上。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學院就所提供的該等兩大類型課程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各學年平均學費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人民幣元)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11,984	12,047	12,522	12,839
專科課程.....	5,872	5,842	5,822	6,111
平均住宿費.....	1,185	1,132	1,144	1,167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12,087	12,136	12,411	12,726
專科課程.....	6,012	5,972	5,934	6,214
平均住宿費.....	1,109	1,005	921	1,104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12,028	12,069	12,642	13,013
專科課程.....	5,931	5,921	5,970	6,265
平均住宿費.....	1,418	1,369	1,376	1,387

財務資料

我們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並使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追溯法（亦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根據初步評估，我們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2018年9月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學生補助及其他。下表載列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教職人員成本	41,393	32.4	56,807	39.2	67,920	39.9	32,776	37.8	45,617	4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776	35.8	48,427	33.4	53,693	31.6	27,404	31.6	29,333	29.0
學生補助	13,440	10.5	14,517	10.0	18,207	10.7	8,752	10.1	9,605	9.5
其他成本	27,292	21.3	25,171	17.4	30,223	17.8	17,871	20.5	16,627	16.4
合計	<u>127,901</u>	<u>100.0</u>	<u>144,922</u>	<u>100.0</u>	<u>170,043</u>	<u>100.0</u>	<u>86,803</u>	<u>100.0</u>	<u>101,182</u>	<u>100.0</u>

教職人員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教職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與土地使用權、房屋、設備、軟件、書籍及雜誌的折舊及攤銷有關。學生補助主要包括學生的校內工作工資、獎學金及學生競賽獎金。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廢物管理開支、土地估價開支、園林綠化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收入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2.0%、61.7%及63.1%。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6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為62.3%及5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學院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丘學院	119,592	116,708	118,898	60,155	49,201	65.4	62.0	60.1	60.8	49.6
安陽學院	86,013	109,268	142,402	68,812	68,936	62.0	67.0	69.3	67.0	66.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2,746	7,734	29,546	14,675	24,478	18.6	28.3	51.3	51.0	59.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撥款、學院管理收入、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政府補助為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若干自由支配資金，用於支持學校發展及教育活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學院管理收入主要包括舉辦學術及職業資格考試收取的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學院管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利息收入指從我們的銀行存款及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服務收入指第三方餐飲服務公司就使用我們的場地向學生提供餐飲服務而被收取的管理費。由於我們將餐飲服務提供商從關聯方變更為第三方，故我們於2017年11月開始產生服務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校區服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終止費用及終止合作所得收益。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一次性終止費用人民幣138.9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1.6百萬元（作為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終止合作的結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並不重大。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招生所招致的開支，例如廣告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辦公樓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例如園林綠化開支、接待開支及辦公用品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下表載列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8,452	58.9	33,963	61.2	34,964	57.5	18,349	62.1	19,367	59.8
折舊及攤銷	5,544	11.5	6,939	12.5	8,265	13.6	4,055	13.7	4,464	13.8
差旅	5,076	10.5	4,877	8.8	5,067	8.4	2,067	7.0	2,320	7.2
其他經營開支	9,199	19.1	9,720	17.5	12,488	20.5	5,088	17.2	6,234	19.2
合計	<u>48,271</u>	<u>100.0</u>	<u>55,499</u>	<u>100.0</u>	<u>60,784</u>	<u>100.0</u>	<u>29,559</u>	<u>100.0</u>	<u>32,385</u>	<u>100.0</u>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全球發售錄得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如果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已選

財務資料

擇成為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學校均已自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收到企業所得稅豁免確認或批文。然而，豁免不適用於我們自第三方餐飲服務公司所得的服務收入。請參閱上文「其他收入」分節。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第一條，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中國營業稅。此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規定，學歷教育應免徵增值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院校均就其提供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並就其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述豁免，我們產生所得稅零。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服務收入所產生的所得稅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消除了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包括(i)我們就我們與安陽師範學院之間合作的終止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的一次性終止費用；(ii)與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之間合作的終止有關的一次性收益；及(iii)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我們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推算一次性項目及上市開支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有關期間純利的全部項目。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終止費用、投資收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是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之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視為或代替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財務資料

下表為年內經調整純利與年內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62,776)	109,758	151,649	74,593	58,672
支付予安陽師範學院的終止費用	138,917	—	—	—	—
與天津醫科大學終止合作					
所得收益	—	(21,574)	—	—	—
上市開支	—	—	3,086	—	11,829
經調整純利	76,141	88,184	154,735	74,593	70,501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及住宿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及(ii)員工成本(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行政人員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無變化。有關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列示相關變量增加或減至所示範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內／期內利潤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及員工成本所用5%及10%上下波動的假設代表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及員工成本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年內／期內利潤對假設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對利潤／(虧損)的影響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收入(減少)／增加					
(10)%	(33,625)	(37,863)	(46,089)	(23,045)	(24,380)
(5)%	(16,813)	(18,932)	(23,044)	(11,522)	(12,190)
5%	16,813	18,932	23,044	11,522	12,190
10%	33,625	37,863	46,089	23,045	24,380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10)%	6,985	9,077	10,288	5,113	6,498
(5)%	3,492	4,539	5,144	2,556	3,249
5%	(3,492)	(4,539)	(5,144)	(2,556)	(3,249)
10%	(6,985)	(9,077)	(10,288)	(5,113)	(6,498)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增加。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6/2017學年的4,449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6,437人。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容量從2016/2017學年的5,430人增至2017/2018學年的7,848人，其於2017/2018學年獲得大批的錄取名額，這是使其在校人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在2017/2018學年開設了專升本課程，這亦使其在校人數增加。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增加亦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因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7/2018學年新錄取專科學生的學費費率。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0.9%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0.2%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就安陽學院和商丘學院而言，收入適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因為各學院分別提高了適用於2017/2018學年新錄取專科學生的學費費率。就安陽學院和商丘學院而言，收入的增加部分被本科課程報讀學生人數的減少所抵銷，原因是經相關地方教育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後，我們將上述兩所學院的部分錄取名額分配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整體而言，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了5.3%及9.9%。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7.7%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1.5%。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增加39.2%，原因是我們增加了教師人數，尤其是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和商丘學院的教師人數，以持續提升教學質量及配合增加的在校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少0.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2.3%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8.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1月開始自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收入，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該服務收入達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其他收入增加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平均現金結餘增加，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虧損

截至2017年或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其他虧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32.4%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每年的廣告活動時間都不一樣，上半個學年產生的銷售開支的金額未必能夠反映整個學年的變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上市開支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稅項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稅項零。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向第三方餐飲服務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未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21.3%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收入增加。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111.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5/2016學年的2,215人增至2016/2017學年的4,449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3年開始招生。因此，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5/2016學年僅有三個年級的本科學生入學，而2016/2017學年有四個年級的本科學生入學。此外，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容量從2015/2016學年的2,856人增至2016/2017學年的5,430人，其於2016/2017學年獲得大批的錄取名額，這亦使其在校人數增加。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增加亦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因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6/2017學年新錄取本科學生的學費費率。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5/2016學年的13,757人增至2016/2017學年的18,351人。作為合作安排的一部分，安陽學院歷來將其部分錄取名額分配予安陽師範學院管理的一個校區。在我們終止與安陽師範學院的合作後，自2016/2017學年起，安陽學院不再向安陽師範學院管理的該校區分配其任何錄取名額，這將導致我們的入讀人數從2016/2017學年至2019/2020學年平均每年增加約1,250人。安陽學院入讀人數的增加亦由於其在2016/2017學年開設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安陽學院收入的增加亦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因為安陽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6/2017學年新錄取本科學生的學費費率。

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學費水平提高，因為商丘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6/2017學年新錄取本科及專科學生的學費費率。商丘學院的收入增加也是由於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了22.0%及19.6%。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增加17.7%，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各學校的教師人數以持續提升教學質量及配合增加的入學學生。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3%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9%，主要由於我們提升了利用率及提高了適用於新錄取本科學生的學費費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1.7%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3.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撥款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政府撥款為地方政府發放的自由資金，每年都有所不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利息高於活期存款）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1.6百萬元（作為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終止合作的結算）。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廣告宣傳活動的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招收更多優秀學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園林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相比銀行借款，其平均利率更高）減少。

稅項

由於適用豁免，我們於截至2016年或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零。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75.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收入增加。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84.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4/2015學年的1,122人增至2015/2016學年的2,215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3年開始招生。因此，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4/2015學年僅有兩個年級的本科學生及專科學生入學，而2015/2016學年有三個年級的本科學生及專科學生入學。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4/2015學年的11,407人增至2015/2016學年的13,757人。在我們的管理下，安陽學院已獲得穩步擴展。因此，2015/2016學年的錄取新生人數明顯多於2014/2015學年的畢業生人數，這促使在校學生總人數有所增長。

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在校人數的增加，尤其是專科課程的人數增加。

整體而言，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了13.0%及9.4%。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增加37.2%，原因是我們提高了教師的薪資及各院校的教師人數，尤其是近期與安陽師範學院獨立的安陽學院。我們實施該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教學質量及配合入學學生的增加。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保持穩定在38.3%，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為38.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在61.7%，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62.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34.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撥款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政府撥款為地方政府發放的自由資金，每年都有所不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一次性終止費用人民幣138.9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1.6百萬元（作為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終止合作的結算）。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廣告宣傳活動的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錄得更多優秀學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行政人員的薪資，令員工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或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利息上漲。

稅項

由於適用豁免，我們於截至2015年或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零。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62.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內利潤人民幣109.8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2	7,671	34,397	13,250	12,431
應收股東款項.....	—	—	—	7	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300	98,300	172,448	—	—
預付租賃款項.....	7,338	8,150	8,150	8,153	8,387
定期存款.....	—	—	—	370,000	27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0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185	371,710	267,344	181,737	57,308
流動資產總值	<u>290,325</u>	<u>485,831</u>	<u>582,339</u>	<u>573,147</u>	<u>348,133</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2,072	243,520	195,776	246,351	83,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0,417	149,887	108,321	100,730	86,532
應付所得稅.....	—	—	—	275	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00	2,100	—	—
借款.....	53,602	63,505	473,824	350,824	350,824
流動負債總額	<u>416,091</u>	<u>460,012</u>	<u>780,021</u>	<u>698,180</u>	<u>521,1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5,766)</u>	<u>25,819</u>	<u>(197,682)</u>	<u>(125,033)</u>	<u>(172,967)</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7.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未經審核)。我們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人民幣138.9百萬元的一次性終止費用後，我們的現金結餘有所減少。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產生了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大部分的長期借款已經流動起來。除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外，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將有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在鄭州購置公司總部辦公場所及學院擴張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2018年2月28日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與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持續資本開支所致。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現金流量預測及計劃資本支出以及資本承擔後，董事確認我們在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截至2015年及2017年8月31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學費及住宿費、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371	6,760	10,504	3,514
其他應收款項	3,131	811	1,971	1,181
購買新辦公室按金	—	—	20,200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593	925
遞延上市開支	—	—	1,029	4,047
預付保險開支	—	—	—	2,000
預付開支	—	—	—	1,483
按金	—	100	100	100
合計	3,502	7,671	34,397	13,25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新辦公室按金增加以及應收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應收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入讀學生人數增加及有關學生貸款的優惠政府政策越來越多。由於越來越多的學生能夠獲得學生貸款，且政府貸款的發放時間通常需要三至四個月完成，故我們將於學年初收取小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購買新辦公室按金主要涉及我們於河南省鄭州市購置公司總部的辦公場所。截至2017年8月31日就購置新辦公室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0.2百萬元與我們於河南省鄭州市購買公司總部的若干辦公場所有關。2017年7月，學校舉辦者為購買一處新辦公場所而與賣家展開協商。2017年7月及8月，為就相關購買作出擔保，學校舉辦者向賣家支付若干可退還按金。我們預計該等新辦公場所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控股公司主要用於企業用途，而非教育用途。隨後，為方便日後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使用、管理及買賣該等新辦公場所，同時方便該等新辦公場所的營業地址註冊，我們決定由中國控股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持有新辦公場所的所有權較為可行。於2017年10月，賣家同意了我們提議的安排，並向學校舉辦者退還了按金，而中國控股公司則作為新辦公場所的買家與賣家訂立購買協議。據我們所深知，賣家（即河南綠東置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退還購買上述新辦公室的按金，以及應收學費及住宿費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因多數學生已在學年開始後六個月支付其學費及住宿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預付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流動部分

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應收侯先生的親屬及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包括Zhongzhou Airlines Co., Ltd.、春來高級中學及春來初級中學。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侯先生的親屬的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固定期限的銀行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定期存款，惟鑒於我們的現金狀況穩健，我們於2017年9月存入三年期存款以獲取優惠利率。

受限制銀行結餘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及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貸款銀行所制定一次性融資安排的一部分，2017年2月，學校舉辦者於貸款銀行存入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融資安排」一節。融資安排於2018年2月悉數結清，且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並無受限制銀行結餘。

遞延收入

我們將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項下的負債，並將收取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一個學年通常自每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開始，這取決於日曆的佈局及其他因素。我們通常要求新生於開學當日或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而通常要求老生於9月底前支付全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截至結算日的遞延收入金額通常指就適用學年已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由於大部分新生及部分老生於相關學年開學當日或之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會於8月底前收到即將到來的新學年的大量學費及住宿費。每年截至8月31日收到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額的部分取決於該學年的具體開始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遞延收入低於截至2015年或2016年8月31日的遞延收入，主要由於安陽學院2017/2018學年的開學時間因一項翻新項目而晚於往常開學時間。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入讀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的遞延收入減至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陽學院2017/2018學年新生的開學時間比往年晚，截至2017年8月31日尚未收取該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的遞延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因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未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超過我們確認為收入的該等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應付工程款、應付利息、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以及應計年費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年費.....	33,834	18,711	17,711	—
應付臨床醫學院款項.....	40,350	—	—	—
應付利息.....	13,664	13,480	9,433	12,011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2,104	17,532	14,508	16,642
應付工程款.....	24,590	59,940	25,146	17,744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14,410	17,422	16,417	18,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¹⁾	8,744	12,808	14,452	14,739
其他應繳稅項 ⁽²⁾	2,721	4,744	7,454	7,572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25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3,200	13,388
合計	150,417	149,887	108,321	100,730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發放的質量保證按金，以及由我們代學生收取以支付予第三方或代第三方收取以支付予學生的各項費用。
- (2) 其他應繳稅項包括(i)我們代表僱員預扣的應付個人所得稅，及(ii)應付增值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天津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的款項減少及應計年費減少，部分被應付工程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程款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年費及應付工程款減少，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及各項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應付臨床醫學院款項指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先前合作項下向臨床醫學院作出的墊款。應付臨床醫學院款項已於有關合作於2016年初終止後悉數結清。應計年費主要涉及應付河南農業大學的年費。若干年費款項於我們就商丘學院與河南農業大學的合作終止後仍未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年費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已逐步作出還款，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悉數還清。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應付工程款高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應付工程款，主要由於安陽學院於2016年的多項在建工程項目。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流動部分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流動部分指應付予侯先生及蔣女士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11月為我們院校的學生提供餐飲服務）的款項。請參閱「業務－校區服務」一節。截至2018年2月28日，應付該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2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百萬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我們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464	258,842	215,815	125,260	204,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77)	(52,766)	(362,910)	(145,811)	73,3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9,337)	(67,551)	42,729	(143,335)	7,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4,750)	138,525	(104,366)	(163,886)	284,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35	233,185	371,710	371,710	267,3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3,185</u>	<u>371,710</u>	<u>267,344</u>	<u>207,824</u>	<u>551,737</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所有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均已付清。學費及住宿費最初入賬為遞延收入。我們將所收取的該等款項於相關學年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8.9百萬元（就加回融資成本人民幣42.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7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以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70.3百萬元。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是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未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超過我們確認為收入的該等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退還購買新辦公室的按金，以及應收學費及住宿費減少，因為多數學生已在學年開始後六個月支付其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51.6百萬元（就加回融資成本人民幣77.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3.8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部分被營運資金淨增加人民幣72.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安陽學院的2017/2018學年開學較遲，因此較遲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購買新辦公室的按金的結餘人民幣20.2百萬元，有關按金涉及我們於河南省鄭州市購置辦公場所。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09.8百萬元（就加回融資成本人民幣89.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2百萬元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而調整）以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調整（其中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84.4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稅前虧損人民幣62.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172.5百萬元以悉數結清未償還墊款，及在貸款銀行制定的一次性融資安排終止後贖回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融資安排」一節。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0.0百萬元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5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55.5百萬元、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00.0百萬元作為前述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包括提供予侯先生親屬的貸款）。截至2018年2月28日，向關聯方作出的所有墊款均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0.8百萬元、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包括提供予侯先生親屬的貸款）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40.6百萬元，部分被就合作協議所收取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終止了與天津醫科大學的合作並結清了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所作出合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合作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1.9百萬元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64.5百萬元，部分被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241.7百萬元所抵銷。就合作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涉及我們與天津醫科大學的先前合作。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百萬元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被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42.1百萬元以悉數結清未償付結餘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借款所得款項淨額，部分被已付利息人民幣8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利息人民幣87.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利息人民幣100.5百萬元，部分被第三方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0.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持續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外部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進一步增加現有院校容量之策略。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合適的學校、興建新校舍、維護及改造現有校舍、為院校購置其他教育設施和設備以及聘請其他教師和教職人員的成本。基於我們的現有現金餘額、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基於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維護和改造現有校舍、興建新校舍及為學校購買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相關。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預計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現金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92	90,782	155,457	80,178	139,9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513	40,590	—	—	59,925
合計	<u>136,405</u>	<u>131,372</u>	<u>155,457</u>	<u>80,178</u>	<u>199,879</u>

目前，我們以傳統的重資產模式經營院校。我們或我們的院校擁有院校各自所佔用的近乎全部或部分校舍。此種重資產模式要求我們就興建學校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花費大筆資本支出。展望未來，除以這種方式經營部分院校外，我們還計劃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其中包括當地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公立和民辦學校營運商）合作以輕資產模式成立新學校。我們預期有意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會提供校園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必要的符合我們標準的學校設施，而我們將會提供教師和管理支持。我們認為經營模式的這一轉變或將降低我們未來收購土地及樓宇所需的資本支出。

合同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款項及我們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2,799	23,399	59,6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	11,460	59,984	23,191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本開支.....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u>20,000</u>	<u>34,259</u>	<u>103,383</u>	<u>102,875</u>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以支持校舍建設並補充營運資金。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截至2018年2月28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貸款..	28,202	29,805	3,824	3,824	3,824
有抵押／有擔保					
銀行借款.....	124,100	144,100	445,000	610,000	574,280
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	697,202	687,872	448,505	438,944	429,145
票據融資貸款.....	—	—	95,000	—	—
合計	<u>849,504</u>	<u>861,777</u>	<u>992,329</u>	<u>1,052,768</u>	<u>1,007,249</u>
即期	53,602	63,505	473,824	350,824	350,824
非即期	795,902	798,272	518,505	701,944	656,425
合計	<u>849,504</u>	<u>861,777</u>	<u>992,329</u>	<u>1,052,768</u>	<u>1,007,249</u>
固定利率借款.....	849,504	861,777	842,329	697,768	687,969
浮動利率借款.....	—	—	150,000	355,000	319,280
合計	<u>849,504</u>	<u>861,777</u>	<u>992,329</u>	<u>1,052,768</u>	<u>1,007,249</u>

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若干銀行借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由自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收取學費的權利作抵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銀行借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中分別有人民幣736.3百萬元、人民幣717.0百萬元、人民幣6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9百萬元由本集團董事及一名僱員提供擔保。所有現時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在上市前解除（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若干貸款人要求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於相關時間為學校舉辦者財務負責人且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若干借款（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提供擔保。

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銀行及非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3.8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ii)人民幣85百萬元由自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收取學費的權利作抵押但無擔保；(iii)人民幣348.4百萬元由學校舉辦者、侯董事長、侯先生及／或蔣女士作擔保但無抵押；及(iv)人民幣570百萬元由

財務資料

自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或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收取學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學校舉辦者、侯董事長、侯先生及／或蔣女士作擔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所有貸款均為已悉數提取的定期貸款，且我們並無任何閒置銀行融資。

有關截至2017年8月31日人民幣95百萬元的「票據融資貸款」(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悉數結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融資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固定利率借款	6.9%-10.4%	8.5%-10.4%	5.0%-10.4%	6.4%-10.4%	6.4%-10.4%
浮動利率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6.2%	5.7%-6.57%	5.7%-6.57%

有關須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未有任何其他已發出及未償付貸款或同意發出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我們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8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根本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受到延遲且於2018年2月28日列賬為遞延上市開支。對於剩餘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損益扣除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並將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資本化。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將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62.0%	61.7%	63.1%	62.3%	58.5%
純利率 ⁽²⁾	(18.7%)	29.0%	32.9%	32.4%	24.1%
經調整純利率 ⁽³⁾	22.6%	23.3%	33.6%	32.4%	28.9%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⁴⁾	5.3%	5.5%	8.7%	4.9%	3.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⁵⁾	41.4%	30.0%	34.8%	20.3%	13.2%
流動比率 ⁽⁶⁾	0.70	1.06	0.75	不適用	0.82
資本負債比率 ⁽⁷⁾	462.3%	293.6%	222.9%	不適用	197.2%
債務股本比率 ⁽⁸⁾	335.4%	167.0%	140.4%	不適用	93.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有關我們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一節。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總資產。
- (5)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8)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62.0%及61.7%。我們的毛利率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3.1%，主要由於我們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提高。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2.3%減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8.5%，主要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大幅增加，因為我們的教師人數增加（尤其是在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商丘學院），以便繼續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及應對在校人數的增加。

純利率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為負數，主要由於我們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一次性終止費用人民幣138.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0%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9%，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以及平均利率下降令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下降。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2.4%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4.1%，主要由於上述教職人員成本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大幅增加。

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2.6%及23.3%。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6%，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下降令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下降。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2.4%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8.9%，主要由於上述教職人員成本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5.3%及5.5%。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上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7%，主要是由於經調整純利增加。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9%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6%，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及因教職人員成本增加導致的經調整純利略微下降（影響較小）。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1.4%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0%，主要是由於我們股本的大幅增加。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上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8%，主要是由於經調整純利增加，部分被股本的進一步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0.3%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3.2%，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顯著增加及經調整純利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保留收益累積的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流動比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0.70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1.06，主要由於天津醫科大學於2016年初向我們支付終止費用人民幣130.0百萬元令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0.75，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長期借款已成為流動負債，導致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436.3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0.82，主要由於流動借款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462.3%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293.6%，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222.9%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197.2%，主要由於留存盈利增加令我們的權益總額有所增加。

債務股本比率

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335.4%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167.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140.4%，乃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有所增加。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進一步降至93.9%，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存款增加及股本進一步增加。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本集團以往一直是以股權集中方式運營的家族公司，管理侯氏家族的業務。我們已向以下實體作出墊款：(i)侯氏家族成員（從本公司角度看，即關聯方）（「關聯方」）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戰陽（侯董事長女兒的配偶）、虞城縣春來初級中學（其舉辦者為侯董事長的兄弟）、虞城縣春來高級中學（其舉辦者為侯董事長的兄弟）、河南中州騰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中州騰飛」，戰陽及侯董事長女兒為其股東）及中州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戰陽及中州騰飛是其中兩名股東）；及(ii)侯氏家族的業務夥伴或朋友（從本公司角度看，即第三方）（「第三方」）控制的實體，即上海虹臨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虞城縣天誠商貿有限公

財務資料

司、商丘三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商丘市三和化工有限公司及河南江華工量具有限公司。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作出墊款主要是為了維護彼等的商業利益，進而維護侯氏與彼等的家族或商業關係。該等墊款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目的。

我們已確保動用盈餘現金作出相關墊款，以便我們的運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執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按背對背基準籌集任何銀行借款專門用於作出該等墊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5百萬元、人民幣861.8百萬元及人民幣992.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關聯方墊款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具體而言，向戰陽作出的墊款金額從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其航空業務的啟動，因此中州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在中國正式成立，及其物流業務在中州騰飛的擴張（包括擴張交通及物流路線、倉儲及補充營運資本）。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均已於2018年2月清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關聯方作出任何其他類似墊款。

於2015年，第三方向我們還款人民幣241.7百萬元。在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中，有很大一部分（總額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是向河南江華工量具有限公司作出的。向該等第三方作出相關墊款是為了幫助其擴大生產規模、購買機械設備及補充營運資本。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均已於2015年8月清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其他類似墊款。

執行董事確認，該等墊款並無用於任何不當或非法用途，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歪曲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公開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借貸活動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於非金融企業之間進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201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貸款交易作出了新的解釋，該項解釋優於貸款通則的相關禁止規則。基於以下理由：(i)該筆墊款已全額償付，我們與第三方及有關當事方之間並無產生任何糾紛；及(ii)有關墊款並不屬於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所載的任何情況，否則會使有關墊款非法及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第三方及有關當事方之間的此類貸款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作為有關墊款的出借人）施加行政處罰可能性不大。

除非出於本集團有效的商業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否則日後我們不打算作出任何類似性質的墊款。具體而言，我們已在根據《上市規則》設立正式的董事會架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採取詳細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以保障股東在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除我們的關聯方所提供及提供予關聯方的若干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如下載列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我們面臨與銀行餘額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短期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尚未就利率風險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將持續監視利率波動並將審議是否需要提出對沖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餘額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信貸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餘額以及現金。為了最大程度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清餘額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此外，應收關聯方到期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有所減低，原因是我們密切督促關聯方還款。銀行餘額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有限，乃由於大多數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5.8百萬元、人民幣1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額。我們面臨與銀行餘額及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所致。我們亦面臨與短期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尚未就利率風險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將持續監視利率波動並將審議是否需要提出對沖利率風險。董

財務資料

事認為，我們銀行餘額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計劃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董事確認，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支我們的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依靠銀行貸款作為一項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於2016年決定生效之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倘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民辦院校於支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將其年度淨收入的25%劃撥入其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如果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每年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資產淨值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款。我們的院校是否須按照2016年決定項下的上述規定繼續向發展基金作出撥款將受未來的法規（目前尚未出台）規限。我們各所院校的舉辦者均不要求合理回報。

我們所派付股息的任何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其學校舉辦者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並不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我們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2月28日（全球發售後）或隨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2月28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8年2月28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18年2月28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8港元計算	533,861	495,473	1,029,334	0.86	0.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98港元計算	533,861	722,525	1,256,386	1.05	1.20

附註：

- (1)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元）及2.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9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2018年2月28日前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當中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69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就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697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與長江大學於2014年12月訂立的合作協議（經補充）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我們預計，待教育部批准將學校舉辦者變更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及向省級民政部門進行登記後，我們將完成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基於我們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及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我們預計完成該等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完成該等程序後，我們預期將通過合同安排取得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實際控制權，而後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其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70,124	100.0	93,505	100.0	95,359	100.0	47,680	100.0	49,943	100.0
收入成本.....	(30,710)	(43.8)	(50,642)	(54.2)	(52,766)	(55.3)	(29,823)	(62.5)	(30,879)	(61.8)
毛利	39,414	56.2	42,863	45.8	42,593	44.7	17,857	37.5	19,064	38.2
其他收入.....	1,731	2.5	2,733	2.9	2,180	2.3	1,500	3.1	555	1.1
其他(虧損).....	(95)	(0.1)	—	—	(7)	(0.0)	—	—	—	—
銷售開支.....	(236)	(0.3)	(166)	(0.2)	(45)	(0.0)	—	—	(393)	(0.8)
行政開支.....	(8,306)	(11.8)	(13,649)	(14.6)	(16,857)	(17.7)	(8,681)	(18.2)	(7,943)	(15.9)
融資成本.....	—	—	—	—	(381)	(0.0)	—	—	(855)	(1.7)
稅前利潤.....	32,508	46.4	31,781	34.0	27,483	28.8	10,676	22.4	10,428	20.9
稅項	—	—	—	—	—	—	—	—	—	—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2,508</u>	<u>46.4</u>	<u>31,781</u>	<u>34.0</u>	<u>27,483</u>	<u>28.8</u>	<u>10,676</u>	<u>22.4</u>	<u>10,428</u>	<u>20.9</u>

於我們在2014年12月收購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的權利之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已整體併入長江大學的運營。因此，所有收入均由長江大學直接收取及確認，且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長江大學直接承擔及確認。因此，於2014年12月之前，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成本或開支，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可與截至2016年或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直接比較。

財務資料

收入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乃按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應收金額，減去折讓、財務資助及退還學費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全部來自學費及住宿費。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學校－學費及住宿費」一節。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幅為33.4%，主要由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我們在2014年12月收購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的權利之前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此外，儘管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在校人數自2014/2015學年至2015/2016學年有所減少，但其於後一學年在學費費率較高的課程（例如與石油工業及自然資源調研行業相關的課程）上招收了更多學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幅為2.0%，主要由於學費費率較高的課程的在校人數進一步增加，且在抵銷在校總人數的略微減少後仍有餘。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專科課程在校人數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學費	66,595	95.0	89,157	95.3	91,554	96.0	45,314	95.0	47,083	94.3
住宿費	3,529	5.0	4,348	4.7	3,805	4.0	2,366	5.0	2,860	5.7
合計	<u>70,124</u>	<u>100.0</u>	<u>93,505</u>	<u>100.0</u>	<u>95,359</u>	<u>100.0</u>	<u>47,680</u>	<u>100.0</u>	<u>49,943</u>	<u>100.0</u>

收入成本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租金成本、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學生補貼等。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幅為64.9%，主要由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我們在2014年12月收購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的權利之前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成本。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成本自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亦由於維修及維護費用增加。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收入成本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幅為4.2%，並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維修及維護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收入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毛利率分別為56.2%、45.8%及44.7%。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7.5%及38.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政府撥款及若干其他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差旅開支、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行政開支明細（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其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654	80.1	12,089	88.6	13,838	82.1	5,255	60.5	6,053	76.2
差旅開支.....	1,357	16.3	708	5.2	1,561	9.3	76	0.9	255	3.2
折舊及攤銷.....	74	0.9	309	2.3	610	3.6	141	1.6	382	4.8
其他.....	221	2.7	543	4.0	848	5.0	3,209	37.0	1,253	15.8
合計.....	<u>8,306</u>	<u>100.0</u>	<u>13,649</u>	<u>100.0</u>	<u>16,857</u>	<u>100.0</u>	<u>8,681</u>	<u>100.0</u>	<u>7,943</u>	<u>100.0</u>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幅為64.3%，主要由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我們在2014年12月收購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運營的權利之前並無確認任何行政開支。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亦由於薪資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幅為23.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8.5%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園林綠化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乃由本集團貸款產生。

稅項

由於對我們現有院校同樣適用的相關豁免，截至2015年、2016年或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 稅項」。

財務資料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不斷努力提高教學質量及管理，導致教學人員成本及行政人員成本增加，其影響超過學生入學人數及收入的增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3	1,449	1,907	17,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847	6,299	3,871	2,888
學校舉辦者貸款	28,202	29,805	3,824	3,82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	—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57	72,322	37,590	34,178
流動資產總值	<u>76,499</u>	<u>109,875</u>	<u>48,192</u>	<u>58,990</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7,728	43,957	21,087	49,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795	9,274	10,663	11,172
流動負債總額	<u>45,523</u>	<u>53,231</u>	<u>31,750</u>	<u>61,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u>30,976</u></u>	<u><u>56,644</u></u>	<u><u>16,442</u></u>	<u><u>(2,125)</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學費及住宿費、預付予長江大學的校區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659	725	740	5,679
預付予長江大學的校區租金	—	—	—	10,060
其他	1,534	724	1,167	1,361
合計	<u><u>2,193</u></u>	<u><u>1,449</u></u>	<u><u>1,907</u></u>	<u><u>17,100</u></u>

財務資料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應收學費及住宿費大幅上升是由於季節性波動。下一學年擬收取的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截至8月31日（緊接該學年開始前）尚未成為應收款項。截至各學年2月28日的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結餘主要指擬自於最後一學年參加校外實習計劃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通常允許該等學生於相關學年的6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每年均於各學年初就校園設施的使用向長江大學支付租賃費用。預付予長江大學的校區租金指截至特定日期該等租賃費用的未確認部分，且截至各學年末均為零。

學校舉辦者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向學校舉辦者發放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預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擬於荊州擴建一個新校區，學校舉辦者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結清該等貸款的本金。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一節。截至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的結餘為先前貸款的未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應付工程款、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其他應納稅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939	2,077	2,185	211
應付工程款	404	1,216	598	1,834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3,558	2,529	2,773	4,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61	2,748	4,356	3,913
其他應納稅款	433	704	751	906
合計	<u>7,795</u>	<u>9,274</u>	<u>10,663</u>	<u>11,172</u>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福利增加及薪酬增加致使工資增加。截至2017年8月31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增加及應付工程款增加，部分被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減少（因大筆員工付款已於2月（中國新年）前作出）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初步入賬列為遞延收入項下的負債，並將收取的該等款項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一個學年通常於每年八月末至九月初開始，但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一般於八月底前收取該學年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截至結算日的遞延收入金額主要為適用學年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遞延收入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其後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不同年度8月31日，遞延收入的變動主要由於不同學年的具體開學日期。舉例而言，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遞延收入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低，主要由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2017/2018學年開學較往年晚，因此截至2017年8月31日收取的該學年學費及住宿費較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遞延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因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收到的未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超過其確認為收入的該等費用。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主要通過其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向本集團借款滿足其現金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主要將現金用於滿足必要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其業務擴張的其他經常性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450	40,535	8,782	(7)	25,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93)	(5,470)	(79,814)	(67,849)	(29,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6,3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7,257	35,065	(34,732)	(67,856)	(3,4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257	72,322	72,322	37,5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257</u>	<u>72,322</u>	<u>37,590</u>	<u>4,466</u>	<u>34,17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所有學費通常均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最初列在遞延收入項下。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將收到的該等款項於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遞延收入增加是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其收到的未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超過其確認為收入的該等費用。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截至2017年8月31日，2017/2018學年擬收取的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尚未成為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淨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因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2017/2018學年開學較往年晚，所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收取的該學年學費及住宿費較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2.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34.0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遞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2015/2016學年開學較2014/2015學年早。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全部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1百萬元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來自學校舉辦者的貸款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學校舉辦者墊款人民幣27.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指向學校舉辦者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

債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借款指來自學校舉辦者的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月28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起，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編製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2月28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08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激勵費用）及我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約341.5百萬港元）將用於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我們現有院校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為本集團將收購的其他院校）的教學及生活設施，分配情況如下：

院校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及建設項目
安陽學院	20%	136.6	• 於新土地上建設學生宿舍、教室及其他教學設施等
商丘學院	10%	68.3	• 於現有閒置土地上建設一座圖書館、一座體育館、實驗室及其他教學設施、員工宿舍以及學生宿舍並改善格局及環境等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10%	68.3	• 於現有閒置土地上建設學生宿舍、一座圖書館、運動設施及其他教學設施等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10%	68.3	• 取得約660,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附註：

* 於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完成前，該部分所得款將以一般商業貸款的形式提供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以供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履行其支付義務。

- 約30%（約205.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中國其他高校或與其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最終收購目標或確認將收購學校的數量或所涉及的時間表。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高校或與其他高校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處於探尋潛在機遇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的可行性研究。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戰略造成一定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收購範圍僅限定在營利性民辦學校。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擴大辦學覆蓋面，提高市場份額」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 (約68.3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我們的若干部分貸款，詳情如下：

借款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年利率	到期日	用途
	的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150百萬元	10 (%)	2019年12月3日	購置學校實驗儀器及其他 教學設施以及用於教職 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 約10% (約68.3百萬港元) 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39.2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2.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需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通過向併表聯屬實體作出貸款，使得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多項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不產生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處理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該等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原因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籌資及業務擴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該批准未遭撤銷，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且不會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該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i)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c) 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施加或規定）；或
- (d)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e) 本招股章程未予披露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或
- (g)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本招股章程並無特別披露的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 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總裁離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該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知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要方面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 (c) 本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可能須撤回其就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該發行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b)根據全球發售；(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分別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即時書面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

- (a)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任何指示，說明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通過刊登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形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如已進行）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本段(1)(i)或(1)(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本段(1)(i)、(1)(ii)或(1)(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本段(1)(i)、(1)(ii)或(1)(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2)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1)(i)、(1)(ii)或(1)(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1)(i)、(1)(ii)或(1)(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上述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ii)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或(iii)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借股安排及承諾作出任何有關超額配售權的行動。

包 銷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2.3%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我們將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我們將支付獨家保薦人0.8百萬美元（約6.3百萬港元）的保薦費。

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激勵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已付及應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保薦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按全球發售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共同及各別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彌償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其同意按其各自的比例購買國際發售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進行多項活動（詳述如下），而該等活動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則可能如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惟可能因(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須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下文詳述的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此外，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i)重新分配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應固定在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9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2.98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重新分配

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述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變動。

超額配售權

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經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向本公司借入最多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售權的發售股份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歸還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有意認購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刊登下調通告。發佈該通告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決定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包括酌情激勵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552.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08港元)或約813.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98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其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刊發。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所謂沽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有擔保」的沽空是指沽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股份，亦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源頭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相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減緩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跌。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即須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則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在其中建立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限。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8年10月5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量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穩定價格競標或入市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所付價格亦可能與股份買家支付的價格相同或低於其支付的價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為身處美國境外及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正式授權人員須註明其所代表的身份並蓋上 閣下的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許可外，下列人士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香港包銷商	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火炭分行	新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春來教育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 閣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而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根據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優勢是可通過自助形式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賽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予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9月5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截止申請當日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戶口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iii) 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或
- (iv) 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被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意味著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乃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付妥款項，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亦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同一指示領取。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A-3至IA-43頁所載的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載入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或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A-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河南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為基準編製。河南春來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6,252	378,632	460,889	230,445	243,797
收入成本.....		(127,901)	(144,922)	(170,043)	(86,803)	(101,182)
毛利.....		208,351	233,710	290,846	143,642	142,615
其他收入.....	6	3,340	7,825	7,150	2,163	3,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8,964)	16,263	(717)	(8)	(83)
銷售開支.....		(2,857)	(3,327)	(4,234)	(1,493)	(1,009)
行政開支.....		(48,271)	(55,499)	(60,784)	(29,559)	(32,385)
上市開支.....		—	—	(3,086)	—	(11,829)
融資成本.....	8	(84,375)	(89,214)	(77,526)	(40,152)	(42,270)
稅前(虧損)/利潤.....	10	(62,776)	109,758	151,649	74,593	58,947
稅項.....	9	—	—	—	—	(275)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2,776)</u>	<u>109,758</u>	<u>151,649</u>	<u>74,593</u>	<u>58,67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2,776)</u>	<u>109,758</u>	<u>151,649</u>	<u>74,593</u>	<u>58,67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	<u>(9)</u>	<u>15</u>	<u>21</u>	<u>10</u>	<u>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3,550	642,198	707,306	772,107
預付租賃款項	15	327,623	359,251	351,101	347,104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17	2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270	4,537	42,962	141,627
		<u>1,145,443</u>	<u>1,105,986</u>	<u>1,201,369</u>	<u>1,360,83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02	7,671	34,397	13,250
應收股東款項	19a	—	—	—	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b	46,300	98,300	172,448	—
預付租賃款項	15	7,338	8,150	8,150	8,153
定期存款	20c	—	—	—	37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b	—	—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a	233,185	371,710	267,344	181,737
		<u>290,325</u>	<u>485,831</u>	<u>582,339</u>	<u>573,14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2,072	243,520	195,776	246,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150,417	149,887	108,321	100,730
應付所得稅		—	—	—	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c	—	3,100	2,100	—
借款	22	53,602	63,505	473,824	350,824
		<u>416,091</u>	<u>460,012</u>	<u>780,021</u>	<u>698,1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5,766)</u>	<u>25,819</u>	<u>(197,682)</u>	<u>(125,0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9,677</u>	<u>1,131,805</u>	<u>1,003,687</u>	<u>1,235,80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c	40,000	40,000	40,000	—
借款	22	795,902	798,272	518,505	701,944
		<u>835,902</u>	<u>838,272</u>	<u>558,505</u>	<u>701,944</u>
資產淨值		<u>183,775</u>	<u>293,533</u>	<u>445,182</u>	<u>533,8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3	112,600	112,600	112,600	7
儲備		71,175	180,933	332,582	533,854
權益總額		<u>183,775</u>	<u>293,533</u>	<u>445,182</u>	<u>533,861</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u>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9a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u>4,972</u>
		<u>4,97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d	6,499
應計開支.....	21	<u>13,388</u>
		<u>19,887</u>
流動負債淨額.....		<u>(14,9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9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
儲備.....	31	<u>(14,914)</u>
權益總額.....		<u><u>(14,90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的結餘	112,600	—	—	133,951	246,5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2,776)	(62,776)
轉撥	—	—	42,860	(42,860)	—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112,600	—	42,860	28,315	183,7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758	109,758
轉撥	—	—	46,837	(46,837)	—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112,600	—	89,697	91,236	293,5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1,649	151,649
轉撥	—	—	42,903	(42,903)	—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112,600	—	132,600	199,982	445,18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8,672	58,672
注資 (附註i)	30,000	—	—	—	30,000
發行股份	7	—	—	—	7
貴集團重組 (附註ii)	(142,600)	142,600	—	—	—
於2018年2月28日的結餘	7	142,600	132,600	258,654	533,861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112,600	—	89,697	91,236	293,53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74,593	74,593
於2017年2月28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112,600	—	89,697	165,829	368,126

附註：

- i. 指於 貴集團重組 (定義見附註1) 前春來科技 (定義見附註1) 成立後的注資。
- ii.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結構性合約 (定義見附註1) 於2018年2月22日生效後 貴公司成為了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資本儲備指於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河南春來 (定義見附註1) 及春來科技的合併實繳資本。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62,776)	109,758	151,649	74,593	58,947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84,375	89,214	77,526	40,152	42,270
利息收入	(158)	(606)	(3,190)	(532)	(1,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81	47,216	53,808	27,384	29,653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039	8,150	8,150	4,075	4,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	3	—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761	253,733	287,946	145,672	133,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3)	(4,169)	(26,912)	3,835	20,95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4,135	31,448	(47,744)	(20,946)	50,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8,949)	(22,170)	2,525	(3,301)	(1,194)
經營所得現金	75,464	258,842	215,815	125,260	204,065
已繳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464	258,842	215,815	125,260	204,06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92)	(90,782)	(155,457)	(80,178)	(139,9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513)	(40,590)	—	—	(59,925)
已收利息收入	158	606	2,995	370	736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150,000)	—	—	—	—
合作協議終止後返還預付款項	—	130,000	—	—	—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8,300)	(80,000)	(96,348)	(85,003)	(22,500)
關聯方還款	2,000	28,000	22,200	19,000	194,948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	(36,300)	—	—
第三方還款	241,670	—	—	—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00,000)	—	—
贖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877)	(52,766)	(362,910)	(145,811)	73,305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403,400	30,670	525,633	275,000	420,000
償還借款	(372,599)	(20,000)	(396,100)	(369,100)	(360,000)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40,350	6,474	—	—	—
向第三方還款	—	—	(5,250)	(4,958)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3,100	—	263	—
向關聯方還款	—	—	(1,000)	—	(42,100)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	—	—	3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	—	(1,624)
已付利息	(100,488)	(87,795)	(80,554)	(44,540)	(39,2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337)	(67,551)	42,729	(143,335)	7,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50)	138,525	(104,366)	(163,886)	284,39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35	233,185	371,710	371,710	267,34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85	371,710	267,344	207,824	551,73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以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其母公司為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春來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侯俊宇先生（「侯先生」）。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河南春來及由其全資舉辦的院校（包括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技術學院（「開封校區」））（統稱「併表聯屬實體」）開展，該等院校均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河南春來由侯先生控股。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公司重組」所述，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已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集團重組」），如下所列：

- (1) 貴公司分別於2017年11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註冊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春來（香港）」）及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春來信息」）。
- (2) 於2017年8月侯先生在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春來科技」），該公司通過收購河南春來1%的權益而成為河南春來的舉辦者。
- (3) 春來科技已與河南春來餘下99%權益的持有人訂立協議，並承擔河南春來的管理責任，且有權委任河南春來董事會成員。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併表聯屬實體所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的限制，貴公司已通過春來信息與併表聯屬實體、春來科技、侯先生及河南春來的其餘權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該等協議自2018年2月22日起生效，令春來信息及貴公司能夠：

- 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財務及運營行使有效控制；
-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春來信息所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春來科技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資產，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不時行使該等權利；
- 阻止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及其舉辦者持有人或權益持有人未經春來信息事先同意而出售、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本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資產或於其股本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上添加產權負擔；
- 阻止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未經春來信息事先同意而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貴公司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結構性合約令 貴公司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對參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 貴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 貴集團被視為續存實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用併表聯屬實體等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如適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和款項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252	378,632	460,889	230,445	243,797
稅前（虧損）／利潤	<u>(62,776)</u>	<u>109,758</u>	<u>151,649</u>	<u>74,593</u>	<u>70,776</u>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5,443	1,105,986	1,201,369	1,360,838
流動資產	290,325	485,831	582,339	568,168
流動負債	(416,091)	(460,012)	(780,021)	(684,792)
非流動負債	<u>(835,902)</u>	<u>(838,272)</u>	<u>(558,505)</u>	<u>(701,944)</u>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766,000元、人民幣197,682,000元及人民幣125,033,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經營現金流入、重續現有銀行借款及獲得新銀行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信納 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從2017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分類和計量提出新的要求。

與 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相同的基準計量。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總體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信貸虧損，而就按 貴集團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撥備規定的攤銷成本及有關項目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該信貸虧損並未產生。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由 貴集團於2018年9月1日加以應用，則由 貴集團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化。以上評估乃基於對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金融資產的分析按照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貴集團擬於首次採納準則時應用準則所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基於對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金融工具的分析，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制定了單一全面的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可按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驟方法：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五：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納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對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進行了評估，履約責任已隨時間推進獲履行，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用於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展的輸入方法將繼續適用。

貴公司董事擬使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追溯法。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於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相應的有關資產（如擁有）呈列於同一項目內而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管理層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以最佳方式動用資產或向會以最佳方式動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出售有關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受控實體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在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作出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視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 貴集團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收取，且於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 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呈列。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會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只要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撥款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撥款後，政府撥款方予以確認。

政府撥款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撥款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撥款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撥款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方會計入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預期將要支付的未折現福利款項。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外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等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類。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負債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比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利潤』，這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在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將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提供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的資產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按直線法於 貴集團在中國獲授予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的租期或根據中國一般條款的最佳估計攤銷至損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攤銷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以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該準則下的重估減少。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該準則下的重估減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方／股東欠付金額、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中已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做出扣減，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但前提是在投資在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本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一間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項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若 貴集團保留其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為已收取金額確認為有抵押的借款。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評估與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做出。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是 貴集團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做出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确認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合同安排

由於對 貴集團中國院校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開展。 貴集團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任何股本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對參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 貴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令 貴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已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財務資料併入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然而，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 貴集團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 貴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春來信息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及其舉辦者持有人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有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估計和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做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和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的過程中確定估計使用年期與折舊方法。該估計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與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得出。此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有減值。當預期可使用年限有別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變更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已減值的過時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3,550,000元、人民幣642,198,000元、人民幣707,306,000元及人民幣772,107,000元。該等估計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收入包含來自於學費和住宿費並減去相關銷售稅的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侯先生對貴集團進行整體收入分析審核。

相關信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用於資源分配以及按各所學校評估分部表現。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各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與客戶類型均類似，且各營運分部均處於類似的監管環境之中。相應地，其分部信息匯總為單一的可報告分部與第IA-3頁所披露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分析並未定期提供給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核。

貴集團服務項目應佔的收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01,689	340,822	415,686	206,369	217,326
住宿費	34,563	37,810	45,203	24,076	26,471
總收入	<u>336,252</u>	<u>378,632</u>	<u>460,889</u>	<u>230,445</u>	<u>243,797</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地域信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貴集團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i)	765	5,131	1,921	566	900
學院管理收入	2,225	630	1,916	995	462
利息收入	158	606	3,190	532	1,345
服務收入	—	—	—	—	1,101
其他	192	1,458	123	70	100
	<u>3,340</u>	<u>7,825</u>	<u>7,150</u>	<u>2,163</u>	<u>3,908</u>

(i)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表彰 貴集團院校的相關學術成就而頒發的無附加條件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終止費用(附註i)	(138,917)	—	—	—	—
終止合作所得收益(附註ii)	—	21,574	—	—	—
拆遷補償費	—	(5,049)	—	—	—
其他	(47)	(262)	(717)	(8)	(83)
	<u>(138,964)</u>	<u>16,263</u>	<u>(717)</u>	<u>(8)</u>	<u>(83)</u>

(i) 貴集團於2008年與安陽師範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安陽師範學院同意授權 貴集團設立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期限50年，作為安陽師範學院許可授予權利以及提供某些管理服務的交換， 貴集團同意根據學校收取的學費支付一筆年費。於2015年7月， 貴集團終止合作並向安陽師範學院支付約人民幣138,917,000元的終止費用。隨後，人文管理學院轉變為獨立民辦大學(即安陽學院)並繼續營運。

(ii) 貴集團於2013年與天津醫科大學(「天津醫科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醫科大學同意授權 貴集團設立天津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CMS」)，期限50年，及提供許可授予權利以及提供某些管理服務。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就許可授予權利合共預付人民幣150,000,000元。於2016年，該合作已根據與天津醫科大學的協議終止。 貴集團隨後獲天津醫科大學返還人民幣130,000,000元，並獲豁免應付天津醫科大學(包括臨床醫學院)的全部款項人民幣41,574,000元。因此， 貴集團於2016年錄得收益人民幣21,574,000元。

8.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805	12,056	29,247	13,833	30,661
— 非銀行機構借款	66,778	70,844	42,506	24,156	11,440
— 關聯方貸款	4,658	4,802	4,812	1,407	169
— 第三方貸款	1,134	1,512	961	756	—
	<u>84,375</u>	<u>89,214</u>	<u>77,526</u>	<u>40,152</u>	<u>42,270</u>

概無借款成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

9. 稅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u>	<u>275</u>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按下列方式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到稅前利潤中：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	(62,776)	109,758	151,649	74,593	58,947
以25%的稅率計算的稅款	(15,694)	27,440	37,912	18,648	14,737
免課稅非營利組織的					
虧損／（利潤）的稅務影響	<u>15,694</u>	<u>(27,440)</u>	<u>(37,912)</u>	<u>(18,648)</u>	<u>(14,462)</u>
年內／期內稅收	<u>—</u>	<u>—</u>	<u>—</u>	<u>—</u>	<u>275</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管轄區均免稅。

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可評稅的利潤，因此未做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應就可徵稅利潤做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非盈利組織及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獲得的符合條件的收入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南春來、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已收到相關地方稅務部門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確認／批准。

10. 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002	84,677	94,507	46,958	59,1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3	6,093	8,377	4,167	5,848
總員工成本	69,845	90,770	102,884	51,125	64,983
核數師薪酬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281	47,216	53,808	27,384	29,653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039	8,150	8,150	4,075	4,144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袍金	—	—	—	—	—
— 工資與津貼	2,446	2,532	2,496	1,266	1,4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2,446	2,532	2,496	1,266	1,445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及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自委任以來，並無支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成為貴公司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服務薪酬之前，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自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管理貴集團的事務收取服務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袍金	工資與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916	—	916
執行董事：				
侯先生.....	—	760	—	760
蔣淑琴女士.....	—	770	—	770
合計.....	—	2,446	—	2,44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936	—	936
執行董事：				
侯先生.....	—	798	—	798
蔣淑琴女士.....	—	798	—	798
合計.....	—	2,532	—	2,53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936	—	936
執行董事：				
侯先生.....	—	762	—	762
蔣淑琴女士.....	—	798	—	798
合計.....	—	2,496	—	2,496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528	—	528
執行董事：				
侯先生.....	—	459	—	459
蔣淑琴女士.....	—	458	—	458
合計.....	—	1,445	—	1,445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468	—	468
執行董事：				
侯先生.....	—	399	—	399
蔣淑琴女士.....	—	399	—	399
合計.....	—	1,266	—	1,266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乃於2018年2月12日方獲 貴公司委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僱員

於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為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內。其餘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福利.....	450	520	720	360	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450</u>	<u>520</u>	<u>720</u>	<u>360</u>	<u>258</u>

除 貴公司董事外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區段：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以及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支付或擬定支付股息，於2018年2月28日後亦無擬定支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62,776)	109,758	151,649	74,593	58,6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659,187</u>	<u>710,659,187</u>	<u>710,659,187</u>	<u>710,659,187</u>	<u>856,064,563</u>

經計及於2018年2月28日發行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注資以及在對 貴集團重組已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假設上作出追溯性調整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俱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534,575	44,533	8,652	92,117	12,599	692,476
添置	18,320	8,505	1,002	10,743	34,014	72,584
出售	—	(4)	—	—	—	(4)
從在建工程轉移	46,613	—	—	—	(46,613)	—
於2015年8月31日	599,508	53,034	9,654	102,860	—	765,056
添置	911	14,945	2,128	18,419	89,462	125,865
出售	—	—	—	(23)	—	(23)
從在建工程轉移	89,088	—	—	—	(89,088)	—
於2016年8月31日	689,507	67,979	11,782	121,256	374	890,898
添置	2,330	12,870	213	19,568	83,938	118,919
出售	—	(80)	—	—	—	(80)
從在建工程轉移	57,133	—	—	—	(57,133)	—
於2017年8月31日	748,970	80,769	11,995	140,824	27,179	1,009,737
添置	10,125	12,237	215	22,666	49,274	94,517
出售	—	(1,043)	(179)	(26)	—	(1,248)
從在建工程轉移	73,393	—	—	—	(73,393)	—
於2018年2月28日	832,488	91,963	12,031	163,464	3,060	1,103,006
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78,881	21,121	3,033	54,194	—	157,229
年內撥備	28,028	5,174	795	10,284	—	44,281
出售時撇銷	—	(4)	—	—	—	(4)
於2015年8月31日	106,909	26,291	3,828	64,478	—	201,506
年內撥備	29,689	7,551	942	9,034	—	47,216
出售時撇銷	—	—	—	(22)	—	(22)
於2016年8月31日	136,598	33,842	4,770	73,490	—	248,700
年內撥備	34,925	7,693	1,078	10,112	—	53,808
出售時撇銷	—	(77)	—	—	—	(77)
於2017年8月31日	171,523	41,458	5,848	83,602	—	302,431
期內撥備	18,497	5,049	674	5,433	—	29,653
出售時撇銷	—	(990)	(170)	(25)	—	(1,185)
於2018年2月28日	190,020	45,517	6,352	89,010	—	330,899
賬面值						
於2018年2月28日	642,468	46,446	5,679	74,454	3,060	772,107
於2017年8月31日	577,447	39,311	6,147	57,222	27,179	707,306
於2016年8月31日	552,909	34,137	7,012	47,766	374	642,198
於2015年8月31日	492,599	26,743	5,826	38,382	—	563,550

上述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4.75%
傢俱及裝置	9.5%至19%
汽車	19%至32%
電子設備	9.5%至19%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境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正在努力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9,194,000元、人民幣531,498,000元、人民幣558,030,000元及人民幣619,966,000元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取得房產證。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27,623	359,251	351,101	347,104
流動資產.....	7,338	8,150	8,150	8,153
	<u>334,961</u>	<u>367,401</u>	<u>359,251</u>	<u>355,257</u>

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五十年內攤銷，該期限乃基於租賃期限或由管理層參考中國正常期限估計。

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47,333,000元、人民幣85,573,000元、人民幣83,813,000元以及人民幣82,93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約的賬面金額由政府劃撥，僅作教育用途，而這些租約在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沒有固定租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乃根據中國正常期限作出的最佳估計。但是若沒有相關行政機關的允許，貴集團不得轉讓、出租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或將其抵押為擔保物。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附註i)	371	6,760	10,504	3,514
其他應收款項	3,131	811	1,971	1,181
購買新辦公室的按金(附註ii)	—	—	20,200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593	—
遞延上市開支	—	—	1,029	4,972
預付保險開支	—	—	—	2,000
預付開支	—	—	—	1,483
按金	—	100	100	100
	<u>3,502</u>	<u>7,671</u>	<u>34,397</u>	<u>13,25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				
0至30日	371	6,760	10,483	—
181至365日	—	—	21	3,514
合計	<u>371</u>	<u>6,760</u>	<u>10,504</u>	<u>3,514</u>

- (i) 學生須預付下一學年(一般在八月及九月開始)的學費和住宿費。尚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和住宿費的登記學生的相關應繳金額。這些延期付款主要是由於申請學生貸款,其結算一般需花費數月。付款無固定信貸期。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貴集團的學費應收款項與眾多學生有關,因此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基於學生的過往結算方式,我們無須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其學費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ii) 一個集團實體就購買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辦公場所而預付可退回按金,該金額後於2017年10月退回,原因是根據與另一集團實體訂立的經修訂購買合約作出人民幣41,824,000元的預付款並錄為非流動資產(附註18)。辦公場所的購買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貴公司

	於2月28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4,972

17. 合作協議的預付款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作協議的預付款—長江大學(附註i)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作協議的預付款—天津醫科大學(附註ii).....	150,000	—	—	—
	<u>25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 (i)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是獨立學院,由湖北省長江大學創辦。於2014年12月,貴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已以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取得管理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權利,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4年12月訂立協議後支付。該等協議亦已授予貴集團自長江大學轉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舉辦權的權利。直至報告發佈日期,由於轉讓仍待中國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故舉辦權的轉讓尚未完成。經政府批准及登記後,合作協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首期付款將被視為業務合併對價的一部分。
- (ii) 貴集團於2013年與天津醫科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並合共預付人民幣150,000,000元。2016年,合作協議已終止,預付款已返還。詳情請參閱附註7。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預付款項.....	—	—	—	59,775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 預付款項/按金.....	4,270	4,537	6,281	44,316
應收貸款(附註i).....	—	—	36,681	37,536
	<u>4,270</u>	<u>4,537</u>	<u>42,962</u>	<u>141,627</u>

- (i) 賬面值指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作出的貸款,年利息為4.75%。還款期限每年進行協商。貴集團管理層已書面同意貴集團將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收回貸款及利息餘額。

19. 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 貴公司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9月1日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虞城縣春來初級中學(附註i)...	—	4,000	—	—	—
虞城縣春來高級中學(附註i)...	5,000	5,000	11,000	—	—
中州航空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	—	5,000	—
戰陽(附註ii).....	35,000	37,300	87,300	167,448	—
	<u>40,000</u>	<u>46,300</u>	<u>98,300</u>	<u>172,448</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虞城縣春來初級中學.....	4,000	—	—	—
虞城縣春來高級中學.....	5,000	16,000	—	—
中州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	—	5,000	5,000
戰陽.....	38,300	106,300	178,648	167,948
中州騰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	—	22,000
	<u>47,300</u>	<u>122,300</u>	<u>183,648</u>	<u>194,948</u>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虞城縣春來高級中學(附註i、iii)...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u>
即期				
河南三樂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u>—</u>	<u>3,100</u>	<u>2,100</u>	<u>—</u>

附註：

- i. 該等實體由侯先生的近親控制。
- ii. 該人士為侯先生的近親。該等結餘的還款期限每年進行協商。
- iii. 該結餘的利息為10.80%，原本須於五年期限內償還且於2019年5月到期。

除上文規定外，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上述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已於2018年2月28日之前結清或償還。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付河南春來及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a.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公司在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原始期限內持有的現金與短期存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是每年0.35%、0.35%、0.35%及0.35%。

- b. 於2017年8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被質押，作為 貴集團發行短期票據的抵押品，因而集團無法將其用於一般用途。 貴集團於2018年2月結算短期票據，並據此解除相關抵押存款。
- c. 於2018年2月28日， 貴集團存入人民幣370,000,000元作為定期存款，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隨後於2018年3月贖回，人民幣270,000,000元為三年期定期存款，但可隨時贖回。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結餘將於接下來12個月內贖回。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年費（附註i）	33,834	18,711	17,711	—
應付CMS款項（附註ii）	40,350	—	—	—
應付利息	13,664	13,480	9,433	12,011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2,104	17,532	14,508	16,642
應付工程款	24,590	59,940	25,146	17,744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14,410	17,422	16,417	18,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744	12,808	14,452	14,739
其他應繳稅項	2,721	4,744	7,454	7,572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	5,25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3,200	13,388
	<u>150,417</u>	<u>149,887</u>	<u>108,321</u>	<u>100,730</u>

	於2月28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	13,388

附註：

- i: 貴集團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HAU」）訂立成立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HAUHY」）的合作協議，期限20年。貴集團同意根據HAUHY每年收取的學費向HAU支付年費。於2009年，貴集團已終止合作並於2011年將HAUHY改制為獨立民辦普通本科，即商丘學院。該等結餘指終止前應付HAU的尚未結清的未付年費，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結算。
- ii: 應付CMS的結餘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結餘已於與天津醫科大學訂立終止協議後於2016年結清，詳情請參閱附註7。
- iii: 該結餘為來自第三方的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的暫時融資。

22. 借款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一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貸款（附註i）	28,202	29,805	3,824	3,824
有抵押／有擔保				
一銀行借款（附註ii）.....	124,100	144,100	445,000	610,000
一非銀行機構融資（附註ii）.....	697,202	687,872	448,505	438,944
一票據融資貸款（附註iii）.....	—	—	95,000	—
	<u>849,504</u>	<u>861,777</u>	<u>992,329</u>	<u>1,052,768</u>
即期.....	53,602	63,505	473,824	350,824
非即期				
一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700	650,224	170,000	325,944
一期限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2,202	148,048	348,505	366,000
一期限五年以上.....	—	—	—	10,000
	<u>795,902</u>	<u>798,272</u>	<u>518,505</u>	<u>701,944</u>
	<u>849,504</u>	<u>861,777</u>	<u>992,329</u>	<u>1,052,768</u>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風險				
一 固息	849,504	861,777	842,329	697,768
一 浮息	—	—	150,000	355,000
	<u>849,504</u>	<u>861,777</u>	<u>992,329</u>	<u>1,052,768</u>

附註：

- i 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貸款無抵押，按固息計息，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若干銀行借款及以收取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開封校區的學費的權利作為抵押的信託基金安排的融資，其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36,302,000元、人民幣716,972,000元、人民幣638,505,000元及人民幣683,945,000元，亦由侯春來先生、侯先生、蔣淑琴女士及貴集團僱員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i 於2017年2月，貴集團存入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年期定期銀行存款，以向關聯公司（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簽發一張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之銀行匯票。該銀行匯票隨後授讓予銀行安排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其將該銀行匯票提呈兌付，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匯予貴集團。貴集團將票據融資錄作銀行借款。貴集團於2018年2月悉數償還了銀行匯票。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息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確定。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息	6.9%至10.4%	8.5%至10.4%	5.0%至10.4%	6.4%至10.4%
浮息	不適用	不適用	6.2%	5.7%至6.57%

23.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呈報的貴集團實繳資本指在貴集團完成重組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規定的河南春來的實繳資本。於2018年2月28日的股本指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春來投資按面值收購貴公司一股股份，於2018年2月28日，貴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向春來投資發行及配發8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本為9,000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於歷史
		港元	人民幣元	財務資料中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8年2月28日	50,000,000,000	500,000	424,570	不適用
已發行和繳足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不適用
發行股份	899,999,999	9,000	7,251	7
於2018年2月28日	900,000,000	9,000	7,251	7

24.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載於歷史財務報表中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	—	2,799	23,399	59,684
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	11,460	59,984	23,191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本開支(附註17(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u>20,000</u>	<u>34,259</u>	<u>103,383</u>	<u>102,875</u>

25. 退休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均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由各當地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酬費用的特定比例，以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負有的唯一義務是做出計劃下的規定供款。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金額已披露於附註10中。

26.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中所披露者外，貴集團還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88	2,885	2,946	1,498	1,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9	61	33	36
	<u>2,831</u>	<u>2,934</u>	<u>3,007</u>	<u>1,531</u>	<u>1,737</u>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與儲備，如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貴集團考慮資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並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如必要）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28a. 金融工具類別****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2,987</u>	<u>477,681</u>	<u>572,567</u>	<u>556,53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25,096</u>	<u>1,032,488</u>	<u>1,120,788</u>	<u>1,129,284</u>

貴公司

於2月28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99
------------	-------

2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和受限制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有關銀行結餘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其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所致。此外,貴集團還面對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與固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浮動,並在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借款浮動利率上漲或下跌100基點,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顯示了若借款利率上漲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動的情況下,年內/期內稅前利潤可能受到的影響。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稅後利潤的降幅	—	—	1,500	3,550

若借款的利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年內／期內稅後利潤將會增長同等的逆向金額。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往期清償記錄以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與單獨評估。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沒有重大內在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能夠緊密監控關聯方的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亦有所下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應收3家、2家及2家關聯方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多數交易對手方是中國境內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貴集團的融資與流動性管理要求採納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貴集團通過持續密切監控集團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766,000元、人民幣197,682,000元及人民幣125,033,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斟酌貴集團未來流動性、表現及可獲得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重續現有銀行借款及獲得新銀行融資後，貴集團管理層信納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了根據議定的還款條款，貴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表格乃按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就利率及浮動利率而言，未折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即期或在 1年內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	4,320	4,787	45,103	54,210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35,592	—	—	135,592	135,592
借款						
一 固息.....	10.1	136,369	103,665	828,197	1,068,231	849,504
於2015年8月31日.....		<u>276,281</u>	<u>108,452</u>	<u>873,300</u>	<u>1,258,033</u>	<u>1,025,09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	5,655	47,067	—	52,722	43,100
其他應付款項.....	—	127,611	—	—	127,611	127,611
借款						
一 固息.....	10.1	145,373	689,155	167,368	1,001,896	861,777
於2016年8月31日.....		<u>278,639</u>	<u>736,222</u>	<u>167,368</u>	<u>1,182,229</u>	<u>1,032,48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	42,479	—	—	42,479	42,100
其他應付款項.....	—	86,359	—	—	86,359	86,359
借款						
一 固息.....	8.5	524,525	198,105	185,437	908,067	842,329
一 浮息.....	6.2	7,410	8,158	178,867	194,435	150,000
於2017年8月31日.....		<u>660,773</u>	<u>206,263</u>	<u>364,304</u>	<u>1,231,340</u>	<u>1,120,788</u>
其他應付款項.....	—	76,516	—	—	76,516	76,516
借款						
一 固定利率.....	8.2	324,542	201,053	258,133	783,728	697,768
一 浮動利率.....	5.9	90,376	86,112	219,852	396,340	355,000
於2018年2月28日.....		<u>491,434</u>	<u>287,165</u>	<u>477,985</u>	<u>1,256,584</u>	<u>1,129,284</u>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499	—	—	6,499	6,499
於2018年2月28日		<u>6,499</u>	<u>—</u>	<u>—</u>	<u>6,499</u>	<u>6,499</u>

28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款		應付第三方款		合計
		借款	項	項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4年9月1日	30,980	817,500	40,000	—	—	888,480
財務現金流量(附註i)	(100,488)	30,801	—	40,350	—	(29,337)
已確認財務成本	83,172	1,203	—	—	—	84,375
於2015年8月31日	13,664	849,504	40,000	40,350	—	943,518
財務現金流量(附註i)	(87,795)	10,670	3,100	6,474	—	(67,551)
結算應付CMS款項淨額(附註ii)	—	—	—	(41,574)	—	(41,574)
已確認財務成本	87,611	1,603	—	—	—	89,214
於2016年8月31日	13,480	861,777	43,100	5,250	—	923,607
財務現金流量(附註i)	(80,554)	129,533	(1,000)	(5,250)	—	42,729
已確認財務成本	76,507	1,019	—	—	—	77,52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1,029	1,029
於2017年8月31日	9,433	992,329	42,100	—	1,029	1,044,89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39,253)	60,000	(42,100)	—	(1,624)	(22,977)
已確認融資成本	41,831	439	—	—	—	42,270
應計發行成本	—	—	—	—	3,943	3,943
於2018年2月28日	12,011	1,052,768	—	—	3,348	1,068,127
於2016年9月1日	13,480	861,777	43,100	5,250	—	923,60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未經審核)	(44,540)	(94,100)	263	(4,958)	—	(143,335)
已確認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39,424	728	—	—	—	40,152
於2017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8,364	768,405	43,363	292	—	820,424

附註：

- i. 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借款的所得款項、第三方墊款即償還第三方款項、關聯方墊款及償還關聯方款項以及已付利息。
- ii. 詳情請參閱附註7。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於報告日期的 已發行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1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春來(香港).....	2017年1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河南春來.....	2002年4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12,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春來信息.....	2018年1月19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春來科技.....	2017年8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商丘學院.....	2004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80,322,912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安陽學院.....	2008年11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開封校區.....	2013年5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89,005,477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8月31日，與學年保持一致。所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將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終止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則將8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終止日期。

並無就春來科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從事高等教育機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無須法定審核。由於春來(香港)首次編製的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行，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計的未上市股份 1

31.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914)
於2018年2月28日.....	<u>(14,914)</u>

32.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金的安排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890,000元。

33.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8年8月9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貴公司所有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努力，提升貴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於2018年8月9日，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7名參與者（包括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和其他僱員）授出35,950,000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董事仍在評估因所授購股權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2018年8月24日，貴公司董事會亦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做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的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34. 後續財務報表

在2018年2月28日後，貴集團、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有關長江大學 工程技術學院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B-3至IB-27頁所載的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標學校」)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B-3至IB-2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載入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學校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學校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載有目標學校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基於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或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

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學校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學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學校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學校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B-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目標學校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目標學校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70,124	93,505	95,359	47,680	49,943
收入成本		(30,710)	(50,642)	(52,766)	(29,823)	(30,879)
毛利		39,414	42,863	42,593	17,857	19,064
其他收入	7	1,731	2,733	2,180	1,500	555
其他虧損		(95)	—	(7)	—	—
銷售開支		(236)	(166)	(45)	—	(393)
行政開支		(8,306)	(13,649)	(16,857)	(8,681)	(7,943)
融資成本	8	—	—	(381)	—	(855)
稅前利潤		32,508	31,781	27,483	10,676	10,428
稅項	9	—	—	—	—	—
目標學校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u>32,508</u>	<u>31,781</u>	<u>27,483</u>	<u>10,676</u>	<u>10,42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32	7,645	63,511	93,861
預付租賃款項	13	—	—	48,500	48,000
		<u>1,532</u>	<u>7,645</u>	<u>112,011</u>	<u>141,8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93	1,449	1,907	17,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8,847	6,299	3,871	2,888
河南春來貸款*	18(a)	28,202	29,805	3,824	3,824
預付租賃款項	13	—	—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37,257	72,322	37,590	34,178
		<u>76,499</u>	<u>109,875</u>	<u>48,192</u>	<u>58,990</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7,728	43,957	21,087	49,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	7,795	9,274	10,663	11,172
		<u>45,523</u>	<u>53,231</u>	<u>31,750</u>	<u>61,1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976</u>	<u>56,644</u>	<u>16,442</u>	<u>(2,1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508</u>	<u>64,289</u>	<u>128,453</u>	<u>139,736</u>
非流動負債					
向河南春來借款*	18(b)	—	—	36,681	37,536
資產淨值		<u>32,508</u>	<u>64,289</u>	<u>91,772</u>	<u>102,20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9	—	—	—	—
儲備		<u>32,508</u>	<u>64,289</u>	<u>91,772</u>	<u>102,200</u>
權益總額		<u>32,508</u>	<u>64,289</u>	<u>91,772</u>	<u>102,200</u>

*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河南春來」)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1日的結餘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508	32,508
轉撥	—	8,127	(8,127)	—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	8,127	24,381	32,5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1,781	31,781
轉撥	—	7,945	(7,945)	—
於2016年8月31日的結餘	—	16,072	48,217	64,28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483	27,483
轉撥	—	6,871	(6,871)	—
於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	—	22,943	68,829	91,77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428	10,428
於2018年2月28日的結餘	—	22,943	79,257	102,200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	16,072	48,217	64,28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10,676	10,676
於2017年2月28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16,072	58,893	74,965

附註：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2,508	31,781	27,483	10,676	10,428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	—	381	—	855
利息收入.....	(1,143)	(1,652)	(1,241)	(971)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309	610	276	449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	—	500	—	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439	30,438	27,733	9,981	12,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16)	744	(458)	(14,927)	(15,19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847)	2,548	2,428	1,025	98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7,728	6,229	(22,870)	3,675	28,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增加(減少).....	7,391	576	1,949	239	(72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5,450	40,535	8,782	(7)	25,950
已繳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450	40,535	8,782	(7)	25,95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	(5,610)	(57,094)	(18,064)	(29,5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50,000)	(50,000)	—
向河南春來作出的墊款.....	(27,000)	—	—	—	—
河南春來還款.....	—	—	27,000	—	—
已收利息收入.....	9	140	280	215	2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93)	(5,470)	(79,814)	(67,849)	(29,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來自河南春來的墊款.....	—	—	36,3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37,257	35,065	(34,732)	(67,856)	(3,41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257	72,322	72,322	37,59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57	72,322	37,590	4,466	34,17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學校於2004年3月18日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成立為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目標學校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荊州市學苑路85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校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目標學校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8年2月28日，目標學校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25,000元。經考慮經營現金流量，目標學校董事信納，目標學校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目標學校董事認為，目標學校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持續經營。因此，目標學校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政報表已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學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從2017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目標學校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利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分類和計量提出新的要求。

與目標學校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目標學校的董事認為，根據目標學校的過往經驗，債務人於過去並無拖欠結餘。因此，目標學校的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目標學校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以上評估乃基於對目標學校於2018年2月28日的金融資產的分析按照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目標學校管理層擬於首次採納準則時應用準則所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基於對目標學校於2018年2月28日金融工具的分析，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目標學校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制定了單一全面的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可按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驟方法：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

步驟三：確定交易價格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五：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納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目標學校董事預計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目標學校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就目標學校的未來財務報表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目標學校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目標學校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目標學校已就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目標學校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相應的有關資產（如擁有）呈列於同一項目內而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者，於2018年2月28日，目標學校每年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可根據實際使用的校園面積予以調整）。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目標學校將就全部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上文所述者外，較目標學校目前的會計政策而言，目標學校的管理層預期並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這將會對目標學校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目標學校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目標學校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收取，且於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目標學校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呈列。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目標學校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會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只要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政府撥款

在合理保證目標學校會遵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撥款後，政府撥款方予以確認。

政府撥款於目標學校確認有關撥款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撥款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目標學校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撥款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利享用供款時，支付予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列賬作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因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納入福利者則除外。

負債乃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而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利潤，這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目標學校使用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在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學校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將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提供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用於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目標學校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的資產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以直線法按中國的一般條款根據最佳估計使用年期攤銷至損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攤銷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學校對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學校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按可以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將公司資產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該準則下的重估減少。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該準則下的重估減少。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學校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方欠付金額、河南春來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學校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中已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做出扣減，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但前提是投資在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本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一家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目標學校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和向河南春來借款，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目標學校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目標學校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學校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讓資產，則目標學校會確認該項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若目標學校保留其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學校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為已收取金額確認為有抵押的借款。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學校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學校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評估與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做出。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有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估計和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做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學校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學校主要在中國運營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收入指來自於學費和住宿費的服務收入。

目標學校的經營活動屬於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予以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目標學校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目標學校的整體年內／期內利潤以評估其業績。

目標學校服務項目應佔的收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66,595	89,157	91,554	45,314	47,083
住宿費	3,529	4,348	3,805	2,366	2,860
總收入	<u>70,124</u>	<u>93,505</u>	<u>95,359</u>	<u>47,680</u>	<u>49,943</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目標學校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地域信息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營運。目標學校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7.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74	5	60	—	46
利息收入	1,143	1,652	1,241	971	201
其他	414	1,076	879	529	308
	<u>1,731</u>	<u>2,733</u>	<u>2,180</u>	<u>1,500</u>	<u>555</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就組織學校活動以及學校的傑出學術業績而給予的無條件補貼。

8.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一向河南春來借款(附註18).....	—	—	381	—	855

借款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資本化。

9.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按下列方式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到稅前利潤中：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32,508	31,781	27,483	10,676	10,428
以25%稅率計算的稅款.....	8,127	7,945	6,871	2,669	2,607
免課稅非營利組織的利潤 的稅務影響.....	(8,127)	(7,945)	(6,871)	(2,669)	(2,607)
年內／期內稅項.....	—	—	—	—	—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應就可徵稅利潤做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從主管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對目標學校提供教育服務產生的利潤不會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產生的利潤確認及支付所得稅開支。

10.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002	28,255	28,908	15,587	15,6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5	5,381	4,769	2,378	2,928
總員工成本	<u>20,827</u>	<u>33,636</u>	<u>33,677</u>	<u>17,965</u>	<u>18,584</u>
核數師薪酬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4	309	610	276	449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	—	500	—	500

附註：由於執行董事Xie Hongxing、Yu Zuxiong、Zhou Congbiao、Lou Yishan、Peng Xueyuan、Zhao Dexiang及Guo Maicheng的薪酬由目標學校的舉辦者長江大學承擔，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薪酬。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校概無支付或擬定支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亦不擬支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	—	—	—	—
添置	489	10	622	485	1,606
於2015年8月31日	489	10	622	485	1,606
添置	339	—	1,094	4,989	6,422
於2016年8月31日	828	10	1,716	5,474	8,028
添置	236	217	737	55,286	56,476
於2017年8月31日	1,064	227	2,453	60,760	64,504
添置	3,810	—	—	26,989	30,799
於2018年2月28日	<u>4,874</u>	<u>227</u>	<u>2,453</u>	<u>87,749</u>	<u>95,303</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俱及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32	1	41	—	74
於2015年8月31日.....	32	1	41	—	74
年內撥備.....	125	2	182	—	309
於2016年8月31日.....	157	3	223	—	383
年內撥備.....	199	13	398	—	610
於2017年8月31日.....	356	16	621	—	993
期內撥備.....	182	23	244	—	449
於2018年2月28日.....	538	39	865	—	1,442
賬面值					
於2018年2月28日.....	4,336	188	1,588	87,749	93,861
於2017年8月31日.....	708	211	1,832	60,760	63,511
於2016年8月31日.....	671	7	1,493	5,474	7,645
於2015年8月31日.....	457	9	581	485	1,532

上述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傢俱及裝置	9.5% — 19%
汽車	19% — 32%
電子設備	9.5% — 20%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	48,500	48,000
流動資產.....	—	—	1,000	1,000
	—	—	49,500	49,000

於2018年2月28日，目標學校仍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且隨後於2018年3月22日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附註i)	659	725	740	5,679
預付長江大學校園租金 (附註20a)	—	—	—	10,060
其他	1,534	724	1,167	1,361
	<u>2,193</u>	<u>1,449</u>	<u>1,907</u>	<u>17,10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的賬齡				
0至30日	659	725	740	—
31至180日	—	—	—	5,665
181至360日	—	—	—	14
合計	<u>659</u>	<u>725</u>	<u>740</u>	<u>5,679</u>

- (i) 學生須預付下一學年 (一般在八月及九月開始) 的學費和住宿費。尚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和住宿費的登記學生的相關應繳金額。付款無固定信貸期。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目標學校的學費應收款項與眾多學生有關，因此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基於學生的過往結算方式，我們無須作出減值撥備。目標學校並無就其學費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江大學*	8,847	6,299	3,871	2,888

* 長江大學為目標學校的舉辦者。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且不計息。

16. 銀行結餘和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學校在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原始期限內持有的現金與短期存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目標學校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是每年0.35%、0.35%、0.35%及0.35%。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939	2,077	2,185	211
應付工程款	404	1,216	598	1,834
代表配套服務提供商收取款項	3,558	2,529	2,773	4,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61	2,748	4,356	3,913
其他應繳稅項	433	704	751	906
	<u>7,795</u>	<u>9,274</u>	<u>10,663</u>	<u>11,172</u>

18. 河南春來貸款 (向河南春來借款)**(a) 河南春來貸款**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南春來貸款 (附註i)	<u>28,202</u>	<u>29,805</u>	<u>3,824</u>	<u>3,824</u>

(i) 河南春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且年利率為5.6%，並於2017年8月31日結清本金。

(b) 向河南春來借款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河南春來借款	<u>—</u>	<u>—</u>	<u>36,681</u>	<u>37,536</u>

向河南春來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河南春來已向目標學校提供書面確認函，同意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於各報告期末追回貸款。

19. 實繳資本

自目標學校開辦以來，其舉辦者並無向其注資。

20.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目標學校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校現有的校區乃租自長江大學。根據與長江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目標學校須每年向長江大學支付基本租金人民幣17百萬元（可根據實際使用的校園面積進行調整），以在現有校區被新校區取代並搬遷至新校區前使用現有的校區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校已向長江大學分別支付租賃費用人民幣12,343,000元、人民幣19,749,000元、人民幣20,232,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0元，包括或然租賃付款零、人民幣2,749,000元、人民幣3,232,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元。

b.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載於財務報表中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	—	34,814	25,616	8,403
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	—	—	116,548
	—	—	—	124,951
	<u>—</u>	<u>—</u>	<u>—</u>	<u>124,951</u>

21. 退休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校的員工均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學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由各當地政府機關確定的薪酬費用的特定比例，以向福利提供資金。目標學校就退休福利計劃負有的唯一義務是做出計劃下的規定供款。

目標學校在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金額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

22.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中所披露者外，目標學校亦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i) 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校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江大學.....	舉辦者	學院租金	12,343	19,749	20,232	10,008	10,060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7	327	326	163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76	74	37	43
	<u>250</u>	<u>403</u>	<u>400</u>	<u>200</u>	<u>217</u>

2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學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學校的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目標學校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向河南春來借款）以及權益（其中包括實繳資本與儲備，如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披露）。

目標學校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目標學校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並將通過支付股息、吸收新股本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如必要）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24a. 金融工具類別****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99	109,875	47,192	47,9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23	6,493	44,408	47,411

2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學校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河南春來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和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向河南春來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主要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目標學校面臨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亦面臨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河南春來的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目標學校現時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目標學校董事將持續監控利率浮動，並在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風險很小，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目標學校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學校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往期清償記錄以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與單獨評估。目標學校董事認為目標學校尚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目標學校有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24. 金融工具 – 續

由於多數交易對手方是中國境內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且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目標學校董事已就目標學校的融資與流動性管理要求採納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目標學校通過密切與持續監控目標學校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於2018年2月28日，目標學校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25,000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學校的董事於評估目標學校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斟酌目標學校的流動性、表現及可獲得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後，目標學校的董事信納目標學校能夠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了根據議定的還款條款，目標學校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即期或在 1年內償還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423	—	6,423	6,423
於2015年8月31日.....		6,423	—	6,423	6,42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493	—	6,493	6,493
於2016年8月31日.....		6,493	—	6,493	6,49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727	—	7,727	7,727
向河南春來借款.....	4.75%	1,724	38,024	39,748	36,681
於2017年8月31日.....		9,451	38,024	47,475	44,40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875	—	9,875	9,875
向河南春來借款.....	4.75%	1,783	38,427	40,210	37,536
於2018年2月28日.....		11,658	38,427	50,085	47,411

24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

目標學校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向河南春來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8月31日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6,3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381
於2017年8月31日	<u>36,681</u>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已確認融資成本	855
於2018年2月28日	<u>37,536</u>
於2016年9月1日及2017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u>—</u>

附註：現金流量指現金流量表中向河南春來借款的所得款項。

26. 後續財務報表

在2018年2月28日後，目標學校概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併閱讀。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文件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財務資料:(i)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進行,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倘已於2018年2月28日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標學校」),有關收購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學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的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包括目標學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描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全球發售及收購於本文件所述日期進行的情況下而可能達致的情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2月28日(全球發售後)或隨後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8年2月28日		於2018年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8港元計算	533,861	495,473	1,029,334	0.86	0.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98港元計算	533,861	722,525	1,256,386	1.05	1.20

附註：

- (1)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於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元）及2.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9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當中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97元的匯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董事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697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最後可行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為擬收購目標學校（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及目標學校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本集團收購目標學校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考慮附註所述的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並有事實依據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乃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鑒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8年 2月28日	目標學校 於2018年 2月28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8年 2月28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107	93,861	–	–	865,9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7,104	48,000	–	–	395,104
商譽	–	–	–	17,800	17,800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100,000	–	–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627	–	(37,536)	–	104,091
	<u>1,360,838</u>	<u>141,861</u>	<u>(37,536)</u>	<u>(82,200)</u>	<u>1,382,9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50	17,100	–	–	30,350
預付租賃款項	8,153	1,000	–	–	9,153
應收股東款項	7	–	–	–	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88	–	–	2,888
河南春來貸款	–	3,824	(3,8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737	34,178	–	(20,000)	195,915
定期存款	370,000	–	–	–	370,000
	<u>573,147</u>	<u>58,990</u>	<u>(3,824)</u>	<u>(20,000)</u>	<u>608,313</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6,351	49,943	–	–	296,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00,730	11,172	–	–	111,902
應付所得稅	275	–	–	–	275
借款	350,824	–	(3,824)	–	347,000
	<u>698,180</u>	<u>61,115</u>	<u>(3,824)</u>	<u>–</u>	<u>755,471</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033)</u>	<u>(2,125)</u>	<u>–</u>	<u>(20,000)</u>	<u>(147,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5,805</u>	<u>139,736</u>	<u>(37,536)</u>	<u>(102,200)</u>	<u>1,235,805</u>
非流動負債					
向河南春來借款	–	37,536	(37,536)	–	–
借款	701,944	–	–	–	701,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1,944</u>	<u>37,536</u>	<u>(37,536)</u>	<u>–</u>	<u>701,944</u>
資產淨值	<u>533,861</u>	<u>102,200</u>	<u>–</u>	<u>(102,200)</u>	<u>533,861</u>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目標學校於2018年2月28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備考調整指消除本集團與目標學校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4. 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合作協議及一系列補充安排（統稱「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支付，剩餘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備考調整反映收購成本分攤至目標學校的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指：

(a) 目標學校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目標學校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入賬。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目標學校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連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及與此公允價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影響一併重估。業務合併於完成日期所產生的目標學校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最終公允價值與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2月28日評估的公允價值（如上文所示）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b)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確認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事項的成本超出目標學校可辨別淨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的部分。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確認分析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附註1）.....	120,000
減：將予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102,200)
商譽（附註2）.....	17,800

附註1：對價的結算金額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支付。

附註2：根據本公司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於初始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完成之日起分配至經擴大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且無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

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益於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此外，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單位的賬面值時，將首先通過減少分配至該等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來確認減值虧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目標學校的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於2018年2月28日的使用計算值確定，採用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假設計算。使用計算值的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且該等估計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董事推斷，進行該等評估後，概無商譽減值計入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進一步確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於2018年2月28日該等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評估收購事項完成後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中的商譽減值。

由於目標學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估計的當前公允價值調整可能會出現顯著差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或會有別於上文所列金額。

由於有關轉讓仍待中國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倘無法取得中國教育部的批准，收購協議將終止，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5. 除收購事項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2018年2月28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6頁內所載有關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6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發生);及(ii)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目標學校」)對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猶如收購已於2018年2月28日發生)的影響。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且會計師已就歷史財務資料刊發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加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8年2月28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所持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們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貴公司正在收購其舉辦者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我們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第一類物業房屋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在之具體位置，難以找到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故相關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被界定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等同於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重置改善的現行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於釐定該部分土地價值時，我們已參考該地段的銷售記錄。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於我們的估值中，其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而並未假設進行該等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中的零碎交易。

於估值日期對第一類1至3號物業的在建工程及第二類的在建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其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給我們的最新發展計劃開發及落成。在達成估值意見時，我們已採納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土地的銷售個案，同時考慮與估值日期的建設階段相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和開發項目落成預期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我們依賴由 貴集團根據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不同建設階段所提供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我們並未發現其與其他類似開發項目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有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我們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多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我們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已假設所獲得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已視察物業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宜在其上作任何開發用途。我們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王萍女士於2018年8月進行物業視察。王萍女士為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價方面擁有10年經驗。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我們的估值，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2018年8月31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商丘學院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北海東路66號	無商業價值
2.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位於中國河南省 開封市新區 第五大街北段66號	無商業價值
3.	安陽學院 位於中國河南省 安陽市文峰區 中華路南段599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類 –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中國持有的正在開發的物業權益

4.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位於中國湖北省 咸寧市咸安區 賀勝橋鎮桃林村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合計：	零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商丘學院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北海東路 66號	商丘學院所處地段公共交通便利，附近配套設施齊全。該物業離商丘南火車站約1,600米。	該物業（除目前正在建的在建工程外）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7幅地塊組成，總佔地面積約為984,711.48平方米。於2003年至2016年間各個不同時段，68座建築物及多個構築物於其上建成。		
		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283,218.31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圖書館、宿舍樓、食堂以及配套設施。構築物主要包括走廊、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亦包括9棟在建建築物（「在建工程」）。該等在建工程將開發為圖書館、宿舍樓及實驗室，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16,144.15平方米，該等在建工程計劃於2018年11月竣工。		
		經貴集團告知，該等在建工程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已於估值日期前支付。		
		3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729,652.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集團。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39,644.10平方米的2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Henan Lvba Chemical Co. Ltd。以及尚未獲得剩餘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15,395.22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商國用(2013)字第163號以及第164號，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92,076.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商丘學院（貴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作教育用途。
2.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商國用(2004)字第6249號，1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7,5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貴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作教育用途。
3.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商國用(1999)字第0043號及商國用(2001)字第0356號，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39,66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Henan Lvbao Chemical Co. Ltd.（「Lvbao Chemical」）作工業用途。根據Lvbao Chemical與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河南華豫」，商丘學院前身）於2010年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前述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以總對價人民幣24.29百萬元轉讓予河南華豫。據商丘學院告知，2幅土地的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者變更的手續正在辦理中。
4. 我們尚未獲提供剩餘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15,395.22平方米）的任何業權證。
5. 根據23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23棟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570.59平方米，均歸商丘學院所有。
6.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商市房權證(1999)字第A0002582009號，Lvbao Chemical擁有3座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420.58平方米）。
7. 我們尚未獲提供該物業剩餘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13,227.14平方米）的任何業權證。
8. 我們尚未獲提供總建築面積約116,144.15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的任何施工許可。
9.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商丘學院已獲得附註1所述2幅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證；其有權根據劃撥土地的規定用途使用該土地，並應就轉讓及租賃該土地徵得劃撥機關同意；
 - b.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確認，商丘學院正在申請附註2所述地塊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證用戶名將變更為商丘學院；
 - c. 商丘市國土資源局示範分局確認，商丘學院在取得附註3所述土地的劃撥地塊使用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且無受任何行政處罰、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被查封、被勒令搬遷或支付任何其他費用的風險；
 - d. 若干建築物已於附註4所述尚無任何業權證的土地上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未經授權佔用土地將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退還土地或支付罰金；
 - e. 商丘學院擁有佔用及使用附註5所述建築物的法律權利，並應就轉讓及租賃該等建築物徵得劃撥機關同意；
 - f. 待完成附註6所述建築物所佔土地的土地使用證的變更手續後，商丘學院將辦理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的變更手續。變更手續完成前，商丘學院可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而不繳納罰款或被勒令搬遷；
 - g. 於未取得任何建設許可證、竣工驗收證前，商丘學院已使用附註7所述建築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取得該等許可／證件或受處罰；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商丘學院在申請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障礙；商丘學院可於取得相關許可或證件前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
 - h. 根據商丘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附註8所述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條件且商丘學院可遵循正規程序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因此，商丘學院因缺乏相關建設許可證而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
 - i. 根據《擔保法》，由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持有並以公益為目的的學校、幼兒園、醫院及其他教育／醫院設施不得抵押。
10.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根據前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適當業權證則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不含地塊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39,974,000元，此意見作參考用。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新區第五大街北段66號	<p>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所處地段交通便利，離開封高鐵站約1,000米。</p> <p>該物業由2幅地塊組成，佔地面積約為610,101平方米。於2012年至2017年間各個不同時段，13座建築物及多個構築物於其上建成。</p>	<p>該物業（除目前正在建的在建工程外）目前由 貴集團估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102,737.54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宿舍樓、食堂及辦公樓。構築物主要包括湖泊、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亦包括4棟在建建築物（「在建工程」）。該等在建工程將開發為宿舍樓、體育設施及實驗室，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3,557.08平方米，該等在建工程計劃於2018年10月竣工。</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在建工程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已於估值日期前支付。</p>		
		<p>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403,736.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尚未獲得餘下一幅地塊（佔地面積約為206,364.2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p>		

附註：

1.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豫(2017)開封市不動產權第2000042號，佔地面積約為403,736.80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商丘學院的分校）作教育用途。
2. 我們尚未獲提供餘下一幅地塊（佔地面積約206,364.2平方米）的任何業權證。
3. 我們尚未獲提供該物業13座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02,737.54平方米）的任何業權證。
4. 我們尚未獲提供總建築面積約23,557.0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的任何施工許可。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已獲得附註1所述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其有權根據劃撥土地的規定用途使用該土地，並應就轉讓及租賃該土地徵得劃撥機關同意；
 - b. 根據開封市國土資源局確認，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獲取附註2所述地塊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亦無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沒收土地和其上建築物、責令搬遷或支付任何其他費用的風險；
 - c. 於未取得任何建設許可證、竣工驗收證前，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已使用附註3所述建築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取得該等許可／證件或受處罰；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尚未因建設該等建築物獲任何行政處罰；
 - d. 根據開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就附註4所述在建工程而言，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因缺乏相關建設許可證而受任何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
 - e. 根據《擔保法》，由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持有並以公益為目的的學校、幼兒園、醫院及其他教育／醫院設施不得抵押。
6.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根據前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適當業權證，則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不含地塊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79,800,000元，此意見作參考用。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狀 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安陽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中華路南段599號	<p>安陽學院所處地段交通便利，離安陽火車站約8,000米。</p> <p>該物業由一幅土地組成，佔地面積約為609,963.95平方米。於2009至2016年間各個不同時段，43座建築物及多個構築物於其上建成。</p>	<p>該物業（除目前正在建的在建工程外）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211,928.64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宿舍樓、辦公樓及圖書館。構築物主要包括走廊、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也包括7棟在建建築物（「在建工程」）。該等在建工程將開發為宿舍、教學樓及實驗室，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41,269.62平方米，該等在建工程計劃於2018年11月竣工。</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在建工程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3百萬元已於估值日期前支付。</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p>		

附註：

1.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豫(2017)文峰區不動產權第0021997號，物業中佔地面積約為609,963.95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安陽學院（貴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作教育用途。
2. 就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11,928.64平方米的43座房屋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施工許可。
3. 我們尚未獲提供總建築面積約41,269.6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的任何業權證。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安陽學院已獲得附註1所述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其有權根據劃撥土地的規定用途使用該土地，並應就轉讓及租賃該土地徵得劃撥機關同意；
 - b. 於未取得任何建設許可證、竣工及驗收證前，安陽學院已使用附註2所述建築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取得該等許可／證件或受處罰；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安陽學院在申請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障礙；安陽學院於取得相關許可或證件前可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
 - c. 據安陽市文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確認，附註3所述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條件且安陽學院可遵循正規程序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因此，安陽學院因缺乏相關建設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
 - d. 根據《擔保法》，由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持有並以公益為目的的學校、幼兒園、醫院及其他教育／醫院設施不得抵押。
5.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根據前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適當業權證，則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不含地塊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44,264,000元，此意見作參考用。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於中國持有的正在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狀 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在建)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咸安區賀勝橋鎮桃林村	該物業由一幅土地組成，佔地面積約為333,200.55平方米，且11座建築物及多個構築物(「在建工程」)正於其上興建。	該物業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在建工程將開發為7座宿舍樓、3座教學樓以及1座食堂，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5,067.94平方米，且在建工程計劃於2018年9月竣工。		
		據 貴公司告知，在建工程的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6百萬元已於估值日期前支付。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附註：

1.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鄂(2018)咸安區不動產權第0004614號，佔地面積約333,200.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貴公司正在收購其舉辦者權益）作教育用途。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8007號，前述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33,200.55平方米）的規劃許可已劃撥予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3.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尚未取得該物業在建工程任何建設許可證。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獲得附註1所述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 b. 據咸寧市咸安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確認，附註3所述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條件且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在申請相關建設許可證方面並無障礙。因此，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因缺乏相關建設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
 - c. 根據《擔保法》，由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持有並以公益為目的的學校、幼兒園、醫院及其他教育／醫院設施不得抵押。
5.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根據前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適當施工許可，則我們認為該在建工程（不含地塊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0,209,000元，此意見作參考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8年8月24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7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 第6條（經修訂），本公司可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獲得承諾，由2018年2月2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我們於2018年7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商丘市北海東路66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的創辦人) 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春來投資；及
- (b)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向春來投資發行及配發8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2017年10月12日，由於中國控股公司注資人民幣1,140,000元，獨家保薦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3,740,000元，其中69.3%由侯先生持有，19.8%由侯董事長持有，9.9%由蔣女士持有，1%由中國控股公司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

4. 唯一股東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春來投資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做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以全球發售、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i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iv) 在通過上文第(a)(i)和(a)(ii)分段所述決議案後，擴大上文(a)(i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a(ii)、a(iii)及a(iv)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b)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應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而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配發、發行及買賣84,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及就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c)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做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春來投資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做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做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規限外，董事做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如有購回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需資金。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處於董事認為不時不符合本公司的程度，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而言（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12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則作別論。

董事或（經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侯俊宇、侯春來及蔣淑琴以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侯俊宇、侯春來及蔣淑琴所有有關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的權利；
- (b)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有關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權利；
- (c) 侯俊宇以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侯俊宇所有有關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權利；

- (d)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以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所有有關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權利；
- (e) (i)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ii)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i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中所述的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屬機構，包括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該名單將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時更新以包括由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及控制（包括通過協議安排）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機構）（(ii)及(iii)統稱為「**併表聯屬實體**」），及(iv)侯俊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和業務支持，作為回報，併表聯屬實體應向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
- (f)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侯俊宇、侯春來、蔣淑琴、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授予獨家購買權，可購買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中任何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
- (g)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侯俊宇及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侯俊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擁有的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h)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稱為「**商丘學院**」）、安陽學院（連同商丘學院統稱為「**學校**」）及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及學校同意（其中包括）向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設立第一順位質押(i)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已發生和將發生的應收賬款；(ii)租賃學校物業產生的已發生和將發生的債權；(iii)提供學校服務產生的已發生和將發生的債權；及(iv)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因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應該從第三方收取的相應款項；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外商獨資企業	41	9727777	27/08/2022
2.		外商獨資企業	41	6394890	06/07/2020

(ii) 在中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外商獨資企業	41	29274709	11/02/2018
2.		外商獨資企業	41	29269114	11/02/2018
3.		外商獨資企業	41	29276744	11/02/2018
4.		外商獨資企業	41	29435001	05/03/2018
5.	春來	外商獨資企業	41	29427995	05/03/2018
6.	CHUNLAI	外商獨資企業	41	29424358	05/03/2018
7.	春來CHUNLAI	外商獨資企業	41	29424349	05/03/2018

(iii) 香港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學校舉辦者	41	304268458	10/09/2027
2.	CHUN LAI EDUCATION GROUP	學校舉辦者	41	304268467	10/09/2027
3.	春來教育 春來教育	學校舉辦者	41	304268476	10/09/2027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域名，我們認為，這些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squ.net.cn	外商獨資企業	2021年5月17日
2.	ayrweedu.cn	外商獨資企業	2019年9月23日
3.	chunlaiedu.cn	外商獨資企業	2018年9月30日
4.	squyykjxy.net.cn	外商獨資企業	2020年9月22日
5.	chunlaiedu.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22年5月2日
6.	cljyjt.com	外商獨資企業	2020年6月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金額：

執行董事	港元
侯俊宇先生	1,500,000
蔣淑琴女士	1,50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侯春來先生	2,60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a)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春來投資 ⁽²⁾	900,000,000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不適用	6,000,000	0.50%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侯董事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0.67%
蔣女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0.67%

附註：

- (1) 有關數額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侯董事長和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於相聯法團的開辦資金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春來投資	1美元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國控股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¹⁾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113,740,000元	100%
侯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蔣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附註：

- (1) 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由侯先生持有69.3%（即人民幣78,821,820元）、侯董事長持有19.8%（即人民幣22,520,520元）及蔣女士持有9.9%（即人民幣11,260,260元）。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將實際擁有由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
- (2) 由於侯董事長和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

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承購以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上市後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其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決定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如此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35,95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d)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要約中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需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e)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對價人民幣1.00元。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做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g)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或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須遵守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 (i) 第(j)、(k)、(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j)或(k)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之日。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僱用當日或之前行使獲歸屬的購股權，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歸屬的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做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計劃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通過計劃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若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的合併（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而在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在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前述計劃或安排之會議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會議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日期之前）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o)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做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中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予上文第(j)至(n)分段所述購股權的權利受到購股權授予的相關條款及條件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做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做出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要求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18年8月9日（「授出日期」）進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35,95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的3.0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7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市日期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與其他承授人的主要家庭關係	地址	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侯春玲的弟弟及萬鵬先生配偶的表哥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 第1單元1樓27-B室	8,000,000	0.67%
蔣女士	執行董事	侯董事長的配偶、侯先生的母親、侯春玲的弟媳、楊新忠先生配偶的姐姐及蔣永旗先生的堂姐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 第1單元1樓27-B室	8,000,000	0.67%
侯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侯董事長與蔣女士的兒子及侯力赫的兄弟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 第1單元1樓27-B室	6,000,000	0.50%
侯力赫	學校舉辦者的審核經理	侯董事長與蔣女士的女兒及侯先生的姐妹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建業綠色家園別墅區 第1單元1樓27-B室	2,000,000	0.17%
楊新忠	本公司總經理	蔣女士的妹夫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 稍崗鄉劉寨村	850,000	0.07%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與其他 承授人的 主要家庭關係	地址	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侯春玲	商丘學院副院長	侯董事長的姐姐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城 郊鄉羅莊村	700,000	0.06%
王傑	本公司 辦公室主任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尉氏縣 大營鄉石槽王村五組	700,000	0.06%
劉偉	本公司後勤 保障運營部部長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 城關鎮木蘭大道56號	700,000	0.06%
蔣永旗	本公司 人力資源部部長	蔣女士的堂弟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 稍崗鄉李邢村	700,000	0.06%
趙振	本公司財務總監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安陽市 高新區安彩嘉園二期 22號樓2單元	700,000	0.06%
萬鵬	本公司發展 規劃處處長	萬先生的配偶為 侯董事長的表妹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 城關鎮大同路中段70 號附1號	700,000	0.06%
程印學	商丘學院校長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師 範學院家屬院3號	700,000	0.06%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與其他 承授人的 主要家庭關係	地址	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李軍成	商丘學院黨委 書記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開封市 碧水藍城24號樓	700,000	0.06%
賀海鵬	安陽學院校長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安陽市 文峰區迎春西街 28號院15號樓	700,000	0.06%
王瑞平	長江大學工程技 術學院駐校董事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商丘師範第一家屬院	700,000	0.06%
馬紹帥	學校舉辦者 後勤保障運營部 副部長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封丘縣 趙港鎮馬圪墻村一組	500,000	0.04%
李連啟	學校舉辦者 財務總監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 喬集鄉喬樓村	500,000	0.04%
趙建立	學校舉辦者 後勤保障運營部 總經理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李老家 鄉田莊村144號	400,000	0.03%
王愛民	學校舉辦者 後勤保障運營部 總經理	侯春玲的配偶及 侯董事長的姐夫	中國河南省虞城縣城 郊鄉羅莊村	400,000	0.03%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與其他 承授人的 主要家庭關係	地址	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張志強	學校舉辦者 監督管理辦公室 主任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梁園區平台鎮中州路 天明第一城2號樓	400,000	0.03%
羅清楓	學校舉辦者 辦公室副主任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 沙集鄉曹樓羅樓	400,000	0.03%
王致富	學校舉辦者採購 辦公室主任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安陽縣 柏莊鎮高冢村168號	300,000	0.03%
豁澤春	學校舉辦者 教學促進辦公室 主任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紫金華庭小區	300,000	0.03%
王冲	學校舉辦者 辦公室科員	侯春玲 的兒子	中國 河南省虞城縣 城郊鄉羅莊村301	300,000	0.03%
李信	學校舉辦者 審計員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安陽市 開發區廣順街致中苑 8號樓西單元301	200,000	0.02%
馬威	學校舉辦者 財務專員	不適用	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 菜市南二街12號	200,000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與其他 承授人的 主要家庭關係	地址	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崔博	學校舉辦者 辦公室秘書科長	不適用	中國 內蒙古滿洲里市 扎賚諾爾礦區 解放路215號	200,000	0.02%
合計：27名承授人				<u>35,950,000</u>	<u>3.00%</u>

附註：上表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程印學、王瑞平及崔博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購股權1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ii) 購股權3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五年後歸屬；
 - (iii) 購股權2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七年後歸屬；及
 - (iv) 購股權剩餘4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十年後歸屬；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其他參與方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購股權3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ii) 購股權2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五年後歸屬；
 - (iii) 購股權2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七年後歸屬；及
 - (iv) 購股權剩餘30%的股份總數將在授出日期十年後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擁有20年行使期，惟於上市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s)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2.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信託。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授出任何獎勵之前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獎勵」），該等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等值於獎勵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做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有資格收取獎勵。然而，如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的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將發行超出股東已批准授權中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 (v) 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84,000,000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獎勵期間」）起10年內可能會發行最多84,000,000股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如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視情況而定）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

-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且於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

(i) 出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該等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之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如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會令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的獎勵做出調整為公平合理的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做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時，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n)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做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做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o)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之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之股份。受託人之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之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下列各項而直接或間接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要求、訴訟、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處罰、罰款或開支，共同及個別並隨時按要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以及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免受損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違反：
 - (i)本集團載列於「業務－物業」的自有物業；
 - (ii)「業務－僱員」所載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
 - (iii)「業務－融資安排」所載與於2017年2月簽發一張承兌匯票相關的一次性融資安排；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任何事項（並以該等事項為限）而承擔的任何稅項金額：
 -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及
 - (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納稅申報存在過往欠繳稅項；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下列各項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其他債務：
 - (i)對上文(a)及(b)段以及本段(c)所述任何事項的調查或抗辯；
 - (ii)根據彌償契據對任何申索的和解；
 - (i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並就其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iv)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控股股東無須就下列各項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a) 倘：
 - (i)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相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 (ii)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
 - (iii)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
- (b) 倘於相關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任何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發生或與其他相關行動、疏忽或交易同時發生）而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的相關稅項或負債。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做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8.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截至2018年2月28日，全球發售所產生的籌備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0.8百萬美元的費用。

9.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括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及
- (m)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